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7,67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孝伟还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p>

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席宏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

	<p>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天祺投资、邹芳（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5、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孝伟还承诺：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罗耀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席宏伟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天祺投资、邹芳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它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钟鼎创投等 16 名法人股东或其它机构股东以及邓朝晖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

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及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1）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取得上年度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5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

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雷春平、李映照、朱智伟、肖凯军、黄冰、周中伟、何小明、席宏伟以及邹晶晶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正中珠江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

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均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元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元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天元集团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天元集团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天元集团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

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等。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客户加大对采购成本的控制，或者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和热熔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0.76%、81.57%和 83.47%，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但是，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造成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0.74 万元、17,942.99 万元和 16,887.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9%、26.00%和 19.60%。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

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5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5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9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5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2
四、历次验资情况	7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8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81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0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66
七、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68
八、公司境外经营或拥有资产情况	174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77
二、同业竞争	17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0
四、关联交易	182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203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7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21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23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2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2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268
六、分部信息	26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1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1
九、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272
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273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74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76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77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4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357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0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2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364
七、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64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64
九、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情况	36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370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371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72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73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3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3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7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8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5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8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8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90
二、重要合同	390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9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6
一、备查文件	406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4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天元集团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华	指	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天元有限	指	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浙江天之元	指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琪金电子	指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精诚	指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之元	指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元传媒	指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防伪科技	指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极物流	指	广东天极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令特	指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琪	指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天之元	指	东莞市天之元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毕昇科技	指	毕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天元	指	Tengen Holding（HongKong） Limited，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晟	指	佛山市瑞晟纸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天桐	指	杭州天桐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优尼芳	指	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可再贴	指	广东天元可再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元

		可可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新碰得	指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宏度科技	指	东莞宏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已转让股权
钟鼎创投	指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祺投资	指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德邦投资	指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翰信创投	指	西藏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建投资	指	宁波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炜二期	指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宏川化工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方圆资本	指	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之宝	指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横琴乐瑞	指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横琴乐泓	指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瑞炜三期	指	深圳前海瑞炜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睿祺资本	指	广东睿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赢聚一号	指	东莞赢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紫宸创投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韵达货运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中国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相关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百世物流	指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宅急送	指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速尔快递	指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优速物流	指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UNIFINE	指	UNIFINE CO.,Ltd., 日本 UNIFINE 株式会社
DHL	指	DHL Express, 隶属于德国邮政敦豪集团（Deutsche Post DHL Group）
FedEx	指	FedEx Express, 美国联邦快递
联邦快递	指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
日本邮政	指	Japan Post, 日本国有邮政公司
远大物产	指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博禄贸易	指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
艾利公司	指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
四通一达	指	是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百世汇通、韵达速递等五家民营快递公司的合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二、专业术语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C	指	聚碳酸丙烯酯，是一种生物降解塑料，与其他降解塑料相比具有价廉、加工性好等优点
RFID 电子标签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RFID 电子标签是产品电子代码的物理载体，附着于待识别的物品上，可使用 RFID 技术对其进行识别和读写

版面制作	指	将含有文字和图案的设计稿制成印版的工艺
涂布	指	将固体热熔胶经过加热融化，并通过加压输胶装置均匀的涂在基材上的一种生产工艺
过 UV 油	指	利用 UV（Ultra Viole 的缩写，即紫外线）照射来固化上光涂料，在印刷品表面涂一层合成树脂的工艺
覆膜	指	将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模切	指	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制成所需的形状
吹膜	指	将塑胶粒、色母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比，通过吹膜机加热、吹压，最终形成薄膜的工艺
制袋	指	将膜料用热封、热切、冷切等方式切成所需尺寸袋子的制袋工艺
贴窗	指	在模切好的印刷品开窗位置或表面粘贴一层透明薄膜的印后加工工艺
成型	指	将模切好的半成品通过成型机将封边粘合，同时贴上双面胶（或热熔胶、离型纸）、易撕带的工艺
驳纸	指	将轮转印刷工序形成的半成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片段切除，并重新拼接的工艺
喷码	指	用喷码机在产品上喷印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企业品牌）的过程
装订配页	指	将喷码半成品多联运单组合，装订成快递运单的工艺
覆膜/覆纸	指	将面材与气泡层通过加热的方式复合在一起的工艺
分切	指	根据实际需要，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纵向裁剖至所需宽度的工艺
CR	指	Concentration Ratio，在一个行业中若干最大企业的产出占该行业总产出的百分比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52364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LBR3Q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为快递

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海外市场拓展也已初显成效。

公司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唯品会、中通快递、天天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 FedEx、UPS、DHL 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8 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 36 名，获 2018 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加快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将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向中西部拓展，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领先地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正中珠江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86,179.12	69,012.91	58,257.56
负债合计	20,433.90	20,636.30	15,671.63
股东权益合计	65,745.22	48,376.61	42,58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725.63	48,381.15	42,580.92
少数股东权益	19.58	-4.54	5.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30.63	84,246.25	67,100.14
营业利润	8,462.69	6,705.01	6,325.62
利润总额	8,841.68	6,670.05	6,646.31
净利润	7,378.49	5,790.82	5,346.4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54.37	5,800.36	5,39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24.12	-9.54	-44.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55	5,262.94	3,18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04	-10,218.01	-8,21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70	-1,877.55	15,20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8.73	-7,119.10	10,182.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2.11	6,353.38	13,472.49
--------------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88	2.17	2.89
速动比率（倍）	1.90	1.19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1	29.90	26.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6	32.49	2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0	6.10	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0	4.07	3.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3.95	3.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7	0.12	0.1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38.92	8,354.37	7,898.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4.37	5,800.36	5,39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2.07	5,403.17	5,80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57	99.74	49.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58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0.43	0.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3,138	31,000	湖北天之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	9,000	天元集团
合计		42,836	4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4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联系人：	邹晶晶
电话：	0769-89152877
传真：	0769-891510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755-23976200
传真：	0755-23970200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强强
项目协办人：	李擎
其他经办人：	郭威、邱鹏、刘怡平、许哲人、夏祺、吴馨竹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陈金山、唐建平、李杏红、马孟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昭、刘远帅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国众联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1009 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2、广东联信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	020-88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熊钻、李迟

（六）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昭、刘远帅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

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等。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客户加大对采购成本的控制，或者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受益于下游市场高速增长，并凭借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公司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表现。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容量萎缩，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对未来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快递物流行业和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市场竞争激烈，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从而对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同时也造成快递包装物料的极大消耗。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为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比如，公司推动下游客户逐渐用新型电子标签替代传统的票据运单，既符合减量化的环保要求，又满足了信息化、智能化等客户需求，并成功实现了自身产品结构的调整。

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和多项专利技术储备，并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类型，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持续推出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和热熔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0.76%、81.57%和 83.47%，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但是，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造成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7%、53.54%和 49.02%，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市场特征和产品特点决定的。一方面，随着顺丰控股、“四通一达”等快递龙头企业纷纷上市，优势地位得到强化，快递物流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关系到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和效率，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大型客户往往会优先选择业内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口碑积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

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建立在线商城服务中小客户、拓展线下销售网点、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但目前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00.14 万元、84,246.25 万元和 101,230.63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5%和 20.1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北京、河北、浙江、广东、湖北、湖南和香港等多个省份和地区。天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 ERP 系统，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由总部负责战略规划、客户营销和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率。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产品类型、子公司数量等都将随之增长，如果公司的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发展带来的变化和挑战，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67.41 万元、15,935.39 万元和 18,389.7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7.39%、18.92%和 18.1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2、6.10 和 5.90，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32%，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为韵达货运、中国邮政、顺丰控股、京东、百世物流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0.74 万元、17,942.99 万元和 16,887.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9%、26.00%和 19.60%。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GR2016440024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6-2018 年度均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未来，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新增快递封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盈利能力难以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为 3,160 万元。尽管募投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但受工程验收、设备调试、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需试运行一段时期才能完全达产。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期间，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的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 万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足额发行 4,42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掌握公司控股权。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仍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523640
联系电话	0769-89152877
传真号码	0769-89151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tengen.com
电子信箱	zqb@gdteng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园新悦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其它印刷品印刷。2010 年 7 月，广东鹏华更名为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表决同意，由天元有限原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30.28 万元为基准，按照 1.5130: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LBR3Q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何祖兵，许建文，邓超然，贾强，王鹏，黄伟，毛建辉，李国荣，唐清迪，夏富彪，胡萍。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 强	82.50	0.83%
9	王 鹏	70.25	0.70%
10	黄 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 萍	11.25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天元集团股份；天祺投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天元集团的股权。

（四）公司成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业务，作为一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致力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旗下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采购需求，是业内知名的“一站式制造超市”。

（五）公司成立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及其相互联系

发行人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产品生产过程及主要工艺流程”。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天元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土地、房屋、商标等资产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1、2010年1月，公司前身广东鹏华成立

2010年1月6日，许建文、王津梁、贾强签订《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许建文认缴出资400.00万元，王津梁认缴出资300.00万元，贾强认缴出资300.00万元。

广东鹏华全体股东首期实缴出资500.00万元，其中许建文实缴出资200.00万元，王津梁实缴出资150.00万元，贾强实缴出资150.00万元，均以货币缴纳。2010年1月15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0）016号），确认截至2010年1月15日，广东鹏华已收到许建文、王津梁、贾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500.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广东鹏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鹏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许建文	400.00	40.00%	200.00	20.00%
2	王津梁	300.00	30.00%	150.00	15.00%
3	贾强	300.00	3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2、2010年4月，广东鹏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广东鹏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许建文将其所持有广东鹏华20.0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罗朝辉，将其所持有广东鹏华20.0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许弟容；王津梁将其所持有广东鹏华28.0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40.00万元转让给罗朝辉；贾强将其持有广东鹏华22.5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12.50万元转让给罗朝辉，将其持有广东鹏华2.5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2.50万元转让给

何平。股权受让方承继认缴出资义务。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许建文等股东急需资金，且认为快递电商包装耗材行业投资巨大，应该引进实力更强大的股东。

2010年4月29日，广东鹏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鹏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罗朝辉	705.00	70.50%	352.50	35.25%
2	许弟容	200.00	20.00%	100.00	10.00%
3	贾强	50.00	5.00%	25.00	2.50%
4	何平	25.00	2.50%	12.50	1.25%
5	王津梁	20.00	2.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3、2010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元有限

2010年7月1日，广东鹏华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4日，天元有限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0年8月，天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8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罗朝辉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70.5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352.50万元转让给周孝伟。股权受让方承继认缴出资义务。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罗朝辉对印刷行业的实际经营难度了解和准备不足，公司经营运作未见起色，一段时间内未得到投资收益，且其在个人生意等方面有资金需求，故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在印刷行业有经验的周孝伟。

2010年8月30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周孝伟	705.00	70.50%	352.50	35.25%
2	许弟容	200.00	20.00%	100.00	10.00%
3	贾强	50.00	5.00%	25.00	2.50%
4	何平	25.00	2.50%	12.50	1.25%
5	王津梁	20.00	2.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5、2010年12月，天元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调整

2010年12月12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对原股东认缴出资额进行了调整，同时新增股东何祖兵、张玲、唐清迪、黄伟、赵毅、王鹏和胡萍。其中，何祖兵、黄伟、王鹏、胡萍系公司员工，外部股东张玲、唐清迪、赵毅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中，原股东周孝伟新增出资2,166.30万元，许弟容新增出资20.00万元，何平新增出资17.50万元，贾强新增出资5.00万元，王津梁新增出资5.00万元；新股东何祖兵出资90.00万元，张玲出资60.00万元，唐清迪出资54.00万元，黄伟出资30.00万元，赵毅出资30.00万元，王鹏出资19.20万元，胡萍出资3.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12月15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0]第2133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7日，天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完成后，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0年12月22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2,518.80	83.96%
2	许弟容	120.00	4.00%
3	何祖兵	90.00	3.00%
4	张 玲	60.00	2.00%
5	唐清迪	54.00	1.80%
6	贾 强	30.00	1.00%
7	何 平	30.00	1.00%
8	黄 伟	30.00	1.00%
9	赵 毅	30.00	1.00%
10	王 鹏	19.20	0.64%
11	王津梁	15.00	0.50%
12	胡 萍	3.00	0.10%
合 计		3,000.00	100.00%

6、2012年4月，天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许弟容	2.75%	82.50	82.50	周孝伟
何祖兵	0.50%	15.00	15.00	
张 玲	1.68%	50.25	50.25	
唐清迪	1.53%	45.75	45.75	
贾 强	0.31%	9.38	9.38	
何 平	0.31%	9.38	9.38	
黄 伟	0.31%	9.38	9.38	
赵 毅	0.86%	25.88	25.88	
王 鹏	0.08%	2.25	2.25	
王津梁	0.36%	10.88	10.88	
许弟容	1.25%	37.50	37.50	
赵 毅	0.14%	4.13	4.13	王 鹏

王津梁	0.14%	4.13	4.13	贾 强
周孝伟	12.50%	375.00	375.00	罗素玲
	7.50%	225.00	225.00	罗耀东
	5.00%	150.00	150.00	天祺投资
	1.25%	37.50	37.50	夏富彪
	1.00%	30.00	30.00	邓超然
	0.75%	22.50	22.50	邱 峰
	0.63%	18.75	18.75	刘 念
	0.63%	18.75	18.75	毛建辉
	0.05%	1.50	1.50	胡 萍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中，罗素玲系周孝伟之配偶，天祺投资系周孝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罗耀东、夏富彪、邓超然、邱峰、刘念、毛建辉系公司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2年4月28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1,900.43	63.35%
2	罗素玲	375.00	12.50%
3	罗耀东	225.00	7.50%
4	天祺投资	150.00	5.00%
5	何祖兵	75.00	2.50%
6	许建文	37.50	1.25%
7	夏富彪	37.50	1.25%
8	邓超然	30.00	1.00%
9	贾 强	24.75	0.83%
10	邱 峰	22.50	0.75%
11	王 鹏	21.08	0.70%
12	何 平	20.63	0.69%

13	黄 伟	20.63	0.69%
14	刘 念	18.75	0.63%
15	毛建辉	18.75	0.63%
16	张 玲	9.75	0.33%
17	唐清迪	8.25	0.28%
18	胡 萍	4.50	0.15%
合 计		3,000.00	100.00%

7、2012年11月，天元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12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2年11月19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2）第D3324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9日，天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2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3,800.85	63.35%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夏富彪	75.00	1.25%
8	邓超然	60.00	1.00%
9	贾 强	49.50	0.83%
10	邱 峰	45.00	0.75%

11	王 鹏	42.15	0.70%
12	何 平	41.25	0.69%
13	黄 伟	41.25	0.69%
14	刘 念	37.50	0.63%
15	毛建辉	37.50	0.63%
16	张 玲	19.50	0.33%
17	唐清迪	16.50	0.28%
18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8、2013年8月，天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8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夏富彪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1.00%的股权以出资额60.00万元转让给周孝伟。

2013年8月5日，夏富彪与周孝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3年8月7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3,860.85	64.35%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 强	49.50	0.83%
9	邱 峰	45.00	0.75%
10	王 鹏	42.15	0.70%
11	何 平	41.25	0.69%

12	黄 伟	41.25	0.69%
13	刘 念	37.50	0.63%
14	毛建辉	37.50	0.63%
15	张 玲	19.50	0.33%
16	唐清迪	16.50	0.28%
17	夏富彪	15.00	0.25%
18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9、2013年11月，天元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邱峰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0.75%股权以出资额45.00万元转让给周孝伟；何平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0.69%的股权以出资额41.25万元转让给周孝伟。

2013年10月15日和2013年11月1日，周孝伟分别与何平、邱峰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7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3,947.10	65.79%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 强	49.50	0.83%
9	王 鹏	42.15	0.70%
10	黄 伟	41.25	0.69%
11	刘 念	37.50	0.63%

12	毛建辉	37.50	0.63%
13	张 玲	19.50	0.33%
14	唐清迪	16.50	0.28%
15	夏富彪	15.00	0.25%
16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10、2014年10月，天元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刘念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0.63%的股权以出资额37.50万元转让给周孝伟；张玲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0.33%的股权以出资额19.50万元转让给周孝伟。

同日，周孝伟分别与刘念、张玲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4年10月30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4,004.10	66.74%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 强	49.50	0.83%
9	王 鹏	42.15	0.70%
10	黄 伟	41.25	0.69%
11	毛建辉	37.50	0.63%
12	唐清迪	16.50	0.28%
13	夏富彪	15.00	0.25%

14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11、2015年1月，天元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胡萍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0.04%的股权以出资额2.25万元转让给罗素玲。

同日，胡萍与罗素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月19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4,004.10	66.74%
2	罗素玲	752.25	12.54%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 强	49.50	0.83%
9	王 鹏	42.15	0.70%
10	黄 伟	41.25	0.69%
11	毛建辉	37.50	0.63%
12	唐清迪	16.50	0.28%
13	夏富彪	15.00	0.25%
14	胡 萍	6.75	0.11%
合 计		6,000.00	100.00%

12、2015年8月，天元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

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周孝伟将其持有天元有限该次增资后 0.40% 的股权以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李国荣。

同日，周孝伟与李国荣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李国荣受让股权的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015 年 9 月 8 日，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骏会验字（2015）第 700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 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 强	82.50	0.83%
9	王 鹏	70.25	0.70%
10	黄 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 萍	11.25	0.11%
合 计		10,000.00	100.00%

13、2015 年 11 月，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正中珠江对天元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

[2015]G1502190001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天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5,130.28万元。2015年8月24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42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天元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304.03万元。

2015年8月24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元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9月9日，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15名发起人签署了《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天元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130.28万元按照1.5130: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1日，正中珠江对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25号）。

2015年11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强	82.50	0.83%
9	王鹏	70.25	0.70%
10	黄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萍	11.25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14、2015年12月，天元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事项，公司股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456.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毛建辉、邓超然、胡萍和李国荣等4名原股东以及陈美香、杨梅等29名新增股东以货币2,055.15万元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其中，陈美香等9名新增股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方案。

2015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48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2,055.1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5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98.45万元。

本次增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美香	外部投资者	125.00	562.50
2	杨梅	外部投资者	61.80	278.10
3	黄海玉	外部投资者	27.00	121.50
4	毛建辉	现有股东	27.00	121.50
5	李晶慧	外部投资者	25.00	112.50
6	唐武宇	外部投资者	11.00	49.50
7	席宏伟	内部员工	10.00	45.00
8	邓凯	内部员工	10.00	45.00
9	许长城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0	何小明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1	牛慧勇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2	李存军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3	邓超然	现有股东	10.00	45.00
14	邹芳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5	何春芳	外部投资者	10.00	45.00
16	彭佳	外部投资者	10.00	45.00
17	夏飞群	外部投资者	9.00	40.50
18	武戈	内部员工	7.00	31.50
19	胡萍	现有股东	7.00	31.50
20	范贤交	内部员工	5.00	22.50
21	黄华雄	内部员工	5.00	22.50
22	刘军华	内部员工	5.00	22.50
23	刘青山	内部员工	5.00	22.50
24	陈小花	内部员工	5.00	22.50
25	唐梅娟	内部员工	5.00	22.50
26	蒋家森	内部员工	5.00	22.50
27	李国荣	现有股东	5.00	22.50
28	蒋小伟	内部员工	3.70	16.65
29	吕保东	内部员工	3.70	16.65
30	黄冰	内部员工	3.00	13.50
31	董锦辉	外部投资者	3.00	13.50
32	罗平新	内部员工	2.00	9.00
33	陈楚鑫	内部员工	1.50	6.75
合 计		-	456.70	2,055.15

2016年3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3.44%

2	罗素玲	1,253.75	11.99%
3	罗耀东	750.00	7.17%
4	天祺投资	500.00	4.78%
5	何祖兵	250.00	2.39%
6	许建文	125.00	1.20%
7	陈美香	125.00	1.20%
8	邓超然	110.00	1.05%
9	毛建辉	89.50	0.86%
10	贾强	82.50	0.79%
11	王鹏	70.25	0.67%
12	黄伟	68.75	0.66%
13	杨梅	61.80	0.59%
14	李国荣	45.00	0.43%
15	唐清迪	27.50	0.26%
16	黄海玉	27.00	0.26%
17	夏富彪	25.00	0.24%
18	李晶慧	25.00	0.24%
19	胡萍	18.25	0.17%
20	唐武宇	11.00	0.11%
21	席宏伟	10.00	0.10%
22	邓凯	10.00	0.10%
23	许长城	10.00	0.10%
24	何小明	10.00	0.10%
25	牛慧勇	10.00	0.10%
26	李存军	10.00	0.10%
27	邹芳	10.00	0.10%
28	何春芳	10.00	0.10%
29	彭佳	10.00	0.10%
30	夏飞群	9.00	0.09%

31	武 戈	7.00	0.07%
32	范贤交	5.00	0.05%
33	黄华雄	5.00	0.05%
34	刘军华	5.00	0.05%
35	刘青山	5.00	0.05%
36	陈小花	5.00	0.05%
37	唐梅娟	5.00	0.05%
38	蒋家森	5.00	0.05%
39	蒋小伟	3.70	0.04%
40	吕保东	3.70	0.04%
41	黄 冰	3.00	0.03%
42	董锦辉	3.00	0.03%
43	罗平新	2.00	0.02%
44	陈楚鑫	1.50	0.01%
合 计		10,456.70	100.00%

15、2016年3月，天元集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挂牌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了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2016年2月2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3号）。2016年3月1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元集团”，证券代码“83609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6、2016年8月，天元集团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5月23日和2016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拟向27名投资

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58.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1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 24 名投资者实际认购股票 295.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067.1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10,456.70 万元增至 10,75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1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2,067.1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 29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71.8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黄伟	现有股东	138.30	968.10
2	伍君	内部员工	20.00	140.00
3	李邦	外部投资者	20.00	140.00
4	邓超然	现有股东	10.00	70.00
5	许建文	现有股东	10.00	70.00
6	贾强	现有股东	10.00	70.00
7	幸勇	内部员工	10.00	70.00
8	杨康	内部员工	8.00	56.00
9	白娟	内部员工	7.00	49.00
10	黄飞飞	内部员工	7.00	49.00
11	吕映妮	内部员工	6.50	45.50
12	席宏伟	现有股东	6.00	42.00
13	陈国酿	内部员工	5.00	35.00
14	张登国	内部员工	5.00	35.00
15	王忠辉	内部员工	5.00	35.00
16	范贤交	现有股东	5.00	35.00
17	王鹏	现有股东	4.00	28.00

18	潘照生	内部员工	3.50	24.50
19	黄贤武	内部员工	3.00	21.00
20	王邦辉	内部员工	3.00	21.00
21	陈彦平	内部员工	3.00	21.00
22	牛慧勇	现有股东	3.00	21.00
23	邓教莉	内部员工	2.00	14.00
24	何小明	现有股东	1.00	7.00
合 计		-	295.30	2,067.10

2016年7月8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918号）。2016年8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1.70%
2	罗素玲	1,253.75	11.66%
3	罗耀东	750.00	6.98%
4	天祺投资	500.00	4.65%
5	何祖兵	250.00	2.33%
6	黄 伟	207.05	1.93%
7	许建文	135.00	1.26%
8	陈美香	125.00	1.16%
9	邓超然	120.00	1.12%
10	贾 强	92.50	0.86%
合 计		10,066.80	93.63%

17、2016年11月，天元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8月19日和2016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拟向不超过35名具有做市资格的做市商或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万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8.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 5 名合格投资者实际认购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4,25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10,752.00 万元增至 12,25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2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14,25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750.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钟鼎创投	外部投资者	600.00	5,700.00
2	德邦投资	外部投资者	300.00	2,850.00
3	方圆资本	外部投资者	300.00	2,850.00
4	东莞中广	外部投资者	210.00	1,995.00
5	湛江中广	外部投资者	90.00	855.00
合 计		-	1,500.00	14,25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56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54.14%
2	罗素玲	1,253.75	10.23%
3	罗耀东	750.00	6.12%
4	钟鼎创投	600.00	4.90%
5	天祺投资	500.00	4.08%
6	德邦投资	300.00	2.45%
7	方圆资本	300.00	2.45%

8	何祖兵	250.00	2.04%
9	东莞中广	210.00	1.71%
10	黄伟	207.05	1.69%
合计		11,004.30	89.82%

18、2018年6月，天元集团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拟向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10.00元且不高于每股12.5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8名合格投资者实际认购股票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0,000.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12,252.00万元增至13,252.00万元。

2018年5月23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5021900556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10,0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00.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恒建投资	外部投资者	230.00	2,300.00
2	湛江中广	现有股东	200.00	2,000.00
3	汪恭彬	外部投资者	120.00	1,200.00
4	瑞炜二期	外部投资者	105.00	1,050.00
5	横琴乐泓	外部投资者	100.00	1,000.00
6	东莞中广	现有股东	100.00	1,000.00
7	睿祺资本	外部投资者	80.00	800.00
8	赢聚一号	外部投资者	65.00	65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0

2018年6月1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82号）。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合 计		10,404.05	78.51%

19、本次发行申请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自2016年3月1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除上述股本变化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东均是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11	恒建投资	230.00	1.74%
12	邓朝晖	200.00	1.51%
13	许建文	135.00	1.02%
14	陈美香	125.00	0.94%
15	邓超然	120.00	0.91%
16	汪恭彬	120.00	0.91%
17	张学军	109.00	0.82%
18	瑞炜二期	105.00	0.79%
19	黄伟	102.15	0.77%
20	天之宝	100.00	0.75%
21	瑞炜三期	100.00	0.75%
22	横琴乐瑞	100.00	0.75%
23	方圆资本	100.00	0.75%
24	宏川化工	100.00	0.75%
25	横琴乐泓	100.00	0.75%
26	毛建辉	89.50	0.68%
27	睿祺资本	80.00	0.60%
28	王鹏	71.05	0.54%
29	贾强	69.38	0.52%
30	赢聚一号	65.00	0.49%
31	李国荣	45.00	0.34%
32	王琼姣	40.00	0.30%
33	唐清迪	27.50	0.21%
34	黄海玉	27.00	0.20%
35	李邦	26.00	0.20%

36	李晶慧	25.00	0.19%
37	黄晓慧	24.00	0.18%
38	周士喜	20.00	0.15%
39	乐荣军	20.00	0.15%
40	唐武宇	17.00	0.13%
41	何秀生	16.20	0.12%
42	席宏伟	16.00	0.12%
43	紫宸创投	16.00	0.12%
44	夏飞群	15.00	0.11%
45	胡萍	14.65	0.11%
46	章慧	13.13	0.10%
47	牛慧勇	13.00	0.10%
48	何小明	12.70	0.10%
49	余庆	10.30	0.08%
50	陈振华	10.00	0.08%
51	李存军	10.00	0.08%
52	许长城	10.00	0.08%
53	邓凯	10.00	0.08%
54	幸勇	10.00	0.08%
55	胡跃武	10.00	0.08%
56	邹芳	10.00	0.08%
57	彭佳	10.00	0.08%
58	伍君	9.40	0.07%
59	何春芳	9.00	0.07%
60	杨康	8.00	0.06%
61	武戈	7.00	0.05%
62	白娟	7.00	0.05%
63	黄飞飞	7.00	0.05%
64	吕映妮	6.50	0.05%

65	柴鹏飞	5.90	0.04%
66	刘青山	5.00	0.04%
67	陈小花	5.00	0.04%
68	刘军华	5.00	0.04%
69	黄华雄	5.00	0.04%
70	蒋家森	5.00	0.04%
71	王忠辉	5.00	0.04%
72	付小祥	5.00	0.04%
73	陈国酿	5.00	0.04%
74	张登国	5.00	0.04%
75	唐梅娟	5.00	0.04%
76	蒋小伟	3.70	0.03%
77	吕保东	3.70	0.03%
78	潘照生	3.50	0.03%
79	范贤交	3.50	0.03%
80	陈彦平	3.00	0.02%
81	王邦辉	3.00	0.02%
82	黄冰	3.00	0.02%
83	黄贤武	3.00	0.02%
84	邓教莉	2.00	0.02%
85	罗平新	2.00	0.02%
86	陈楚鑫	1.50	0.01%
87	郝朝昕	1.10	0.01%
88	何侠	1.00	0.01%
89	董锦辉	1.00	0.01%
90	幸三生	1.00	0.01%
91	吴延平	1.00	0.01%
92	赵后银	0.60	0.00%
93	彭勇	0.50	0.00%

94	李旭平	0.20	0.00%
95	邹秀娟	0.10	0.00%
96	陆军	0.10	0.00%
97	唐玉儿	0.10	0.00%
合 计		13,252.00	100.00%

20、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向股转公司申请暂停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对应项目 20%（含本数）的情形。

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 9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公司前身广东鹏华成立

2010 年 1 月，广东鹏华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体股东首期缴纳出资 5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5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鹏华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0）016 号），确认已收到许建文、王津梁、贾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500.0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2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15 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0]第 2133 号），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2012年11月，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2年10月12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的议案。2012年11月19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2）第D3324号），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15年8月，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5年7月1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的议案。2015年9月8日，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骏会验字（2015）第7004号），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15年11月，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天元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130.28万元按照1.5130: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1日，正中珠江对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25号）。

6、2015年12月，天元集团增资至10,456.70万元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456.70万元。2015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48号），确认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合计2,055.15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456.7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2016 年 8 月，天元集团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56.70 万元增至 10,752.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0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16 号），确认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2,067.10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295.3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2016 年 11 月，天元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2.00 万元增至 12,252.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7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28 号），确认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14,250.00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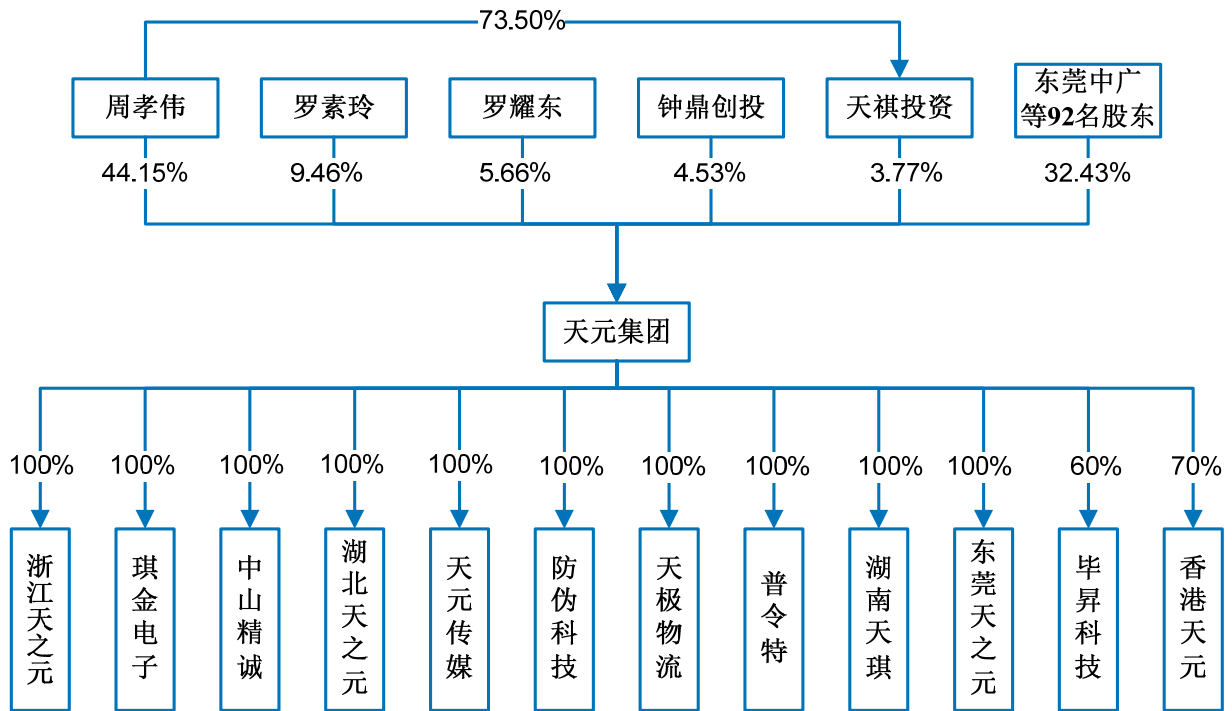
9、2018 年 6 月，天元集团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52.00 万元增至 13,252.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5021900556 号），确认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1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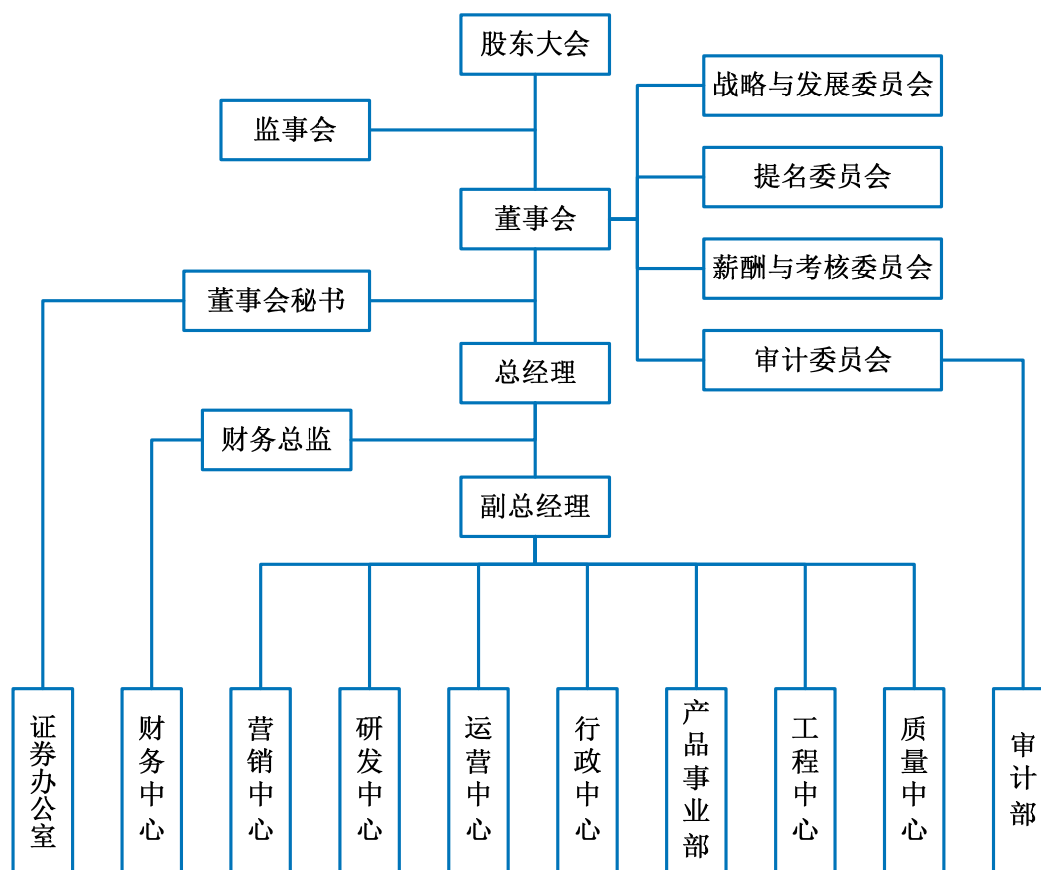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中心	（1）组织研究、拟定公司市场开发及营销规划，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并量化销售指标。 （2）组织拟定营销业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内部机构设置。 （3）负责新项目的开发，制定销售额、市场覆盖率、市场占有率等各项评价指标。 （4）负责市场和销售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客户的业务沟通和售后服务，销售团队的建设管理。
2	研发中心	（1）负责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先进技术、新材料的信息搜集、引进、组织验证及产品工艺的优化，为公司实施的技改及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负责和各大专院校及相关企业的技术交流、各种技术及专利的申报及认证工作、对公司内部及客户提供新技术、新材料的宣传推广。 （3）负责政府相关支持政策的申请、落实工作等。

3	运营中心	<p>(1) 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管理，确保供应链服务持续满足公司需求。</p> <p>(2) 负责采购成本监控，依据市场价格波动及时评估、调整采购价格，确保采购价符合公司目标与要求。</p> <p>(3) 负责招投标策划、组织与实施。</p> <p>(4) 负责内部团队建设与考核。</p>
4	行政中心	<p>(1) 负责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p> <p>(2) 负责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组织劳动定额编制，做好公司各部门车间及有关岗位定员定编工作。</p> <p>(3) 负责核定各岗位工资标准，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作。</p> <p>(4)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与流程，适时修订绩效指标与标准。</p>
5	财务中心	<p>(1) 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预算工作。</p> <p>(2) 负责制定公司资金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制定和管理税收筹划方案及程序。</p> <p>(3) 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做好经济活动分析、成本控制等。</p> <p>(4)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体系。</p>
6	产品事业部	<p>(1)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p> <p>(2) 根据业务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各工序的生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交货。</p> <p>(3) 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损耗定额，对生产损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p> <p>(4) 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进货、储存、使用。</p> <p>(5) 严格执行公司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p> <p>(6) 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管理。</p> <p>(7) 负责内部团队建设及考核，合理安排员工培训。</p>
7	工程中心	<p>(1) 负责生产设备保全、维修、安全督查等。</p> <p>(2) 负责配电房、电力线路等配电设施管理。</p> <p>(3) 负责厂房、电力、供水、供气、车间照明、生产设备等工程管理。</p> <p>(4) 负责生产设备技术改造。</p> <p>(5) 负责对设备使用、保养进行培训。</p>
8	质量中心	<p>(1) 负责拟订、制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制度或程序，并组织贯彻实施。</p> <p>(2) 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改进等计划，及时处理各类质量纠纷。</p> <p>(3) 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合格供应商评估和购销合同的评审工作。</p> <p>(4) 负责建立和健全岗位质量责任制。</p>
9	证券办公室	<p>(1)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三会。</p> <p>(2) 跟踪证券市场动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各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p> <p>(3) 管理公司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p>
10	审计部	<p>(1) 负责制定和实施审计计划。</p> <p>(2) 对公司单项经济活动或一定期间内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p> <p>(3) 对财务部日常业务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进行监督。</p> <p>(4) 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p>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 2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企业。

1、浙江天之元

公司名称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内一幢	
主营业务	文件封套、快递电子面单、快递袋、气泡袋等物流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1,010.34
	净资产	6,376.74
	净利润	788.77

2、琪金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3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浮岗村小组北环路	
主营业务	厂区正在建设中，拟作为公司的新生产基地，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590.34
	净资产	7,446.08
	净利润	-101.50

3、中山精诚

公司名称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兴圃大道东（马新加油站对面）	
主营业务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932.82
	净资产	3,113.72
	净利润	341.42

4、湖北天之元

公司名称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发展大道政务中心大楼 518、519 室	
主营业务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041.04
	净资产	1,853.60
	净利润	-91.15

5、天元传媒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上元路172号办公楼三楼	
主营业务	广告咨询与设计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80.41
	净资产	1,046.59
	净利润	51.67

6、防伪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工业区A栋	
主营业务	防伪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66.82
	净资产	735.22
	净利润	11.53

7、天极物流

公司名称	广东天极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渔樵围村清渔路107号C栋1楼2号	
主营业务	货物道路运输和物流配送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70.93
	净资产	498.33
	净利润	-30.67

8、普令特

公司名称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北文安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	
主营业务	文件封套、快递袋等快递物料耗材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73.18
	净资产	-55.81
	净利润	-139.39

9、湖南天琪

公司名称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东北湾居委会常蒿路北侧	
主营业务	热敏材料和电子标签的生产制造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17.73
	净资产	29.57

	净利润	-83.43
--	-----	--------

10、东莞天之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之元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 59 号 2 栋 101 室	
主营业务	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研发、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6.53
	净资产	9.61
	净利润	-21.09

11、毕昇科技

公司名称	毕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3 层 312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60% 股权、孙宏生持有 4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12、香港天元

公司名称	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

法定股本	200.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1 楼 C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产品的销售和国际贸易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70% 股权、萧斌持有 3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正中珠江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03.70
	净资产	68.76
	净利润	80.4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佛山瑞晟、杭州天桐、优尼芳、可再贴、新碰得等 5 家公司，转让的参股公司为宏度科技。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1）佛山瑞晟

公司名称	佛山市瑞晟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工业区珠江大道 19 号
主营业务	纸制品的生产、加工，贸易
经营状态	2016 年 7 月 19 日，佛山瑞晟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2）杭州天桐

公司名称	杭州天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 所	桐庐经济开发区董家路 178 号 1 幢 104 室
主营业务	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和包装材料

经营状态	2016年11月2日，杭州天桐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3) 优尼芳

公司名称	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上元路172号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自动化物流装备、自动化信息系统
经营状态	2016年12月9日，优尼芳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4) 可再贴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可再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新围北街2号
主营业务	标签产品、可再贴纸品等生产
经营状态	2016年6月23日，可再贴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80%股权，陈京保持有12%股权，陈世路持有8%股权

(5) 新碰得

公司名称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6日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焯路388号第五幢厂房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状态	2018年4月23日，新碰得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宏度科技 40.00% 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转让给烟台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宏度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宏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东莞宏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柏木君子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行政中心区华桂园四期 21 号商铺 123 号铺
主营业务	物流设备器具、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态	在营
转让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原持有其 40.00% 的股权，UNIFINE 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 15 位发起人，包括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 15 名股东。

1、天祺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主营业务	企业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孝伟	294.00	73.50%
	何小明	10.00	2.50%
	周中伟	10.00	2.50%
	刘军华	8.00	2.00%

	蒋运权	7.00	1.75%
	蒋小伟	7.00	1.75%
	李存军	7.00	1.75%
	彭章武	6.00	1.50%
	易为腾	6.00	1.50%
	朱 显	6.00	1.50%
	宋继纯	5.00	1.25%
	苏彪华	5.00	1.25%
	席宏伟	5.00	1.25%
	范贤交	4.00	1.00%
	周紫平	4.00	1.00%
	黄贤武	4.00	1.00%
	周成柏	3.00	0.75%
	周永平	3.00	0.75%
	左 超	2.00	0.50%
	黄建荣	2.00	0.50%
	李勇兵	2.00	0.50%
	合 计	4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00.63	
	净资产	399.63	
	净利润	-0.04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孝伟	中国	否	43020219700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
2	罗素玲	中国	否	4302021969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3	罗耀东	中国	否	3101101974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

					嘉信城市花园****
4	何祖兵	中国	否	421003197502*****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
5	许建文	中国	否	4305251969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
6	邓超然	中国	否	43020319691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富绅花园****
7	贾强	中国	否	6325211971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
8	王鹏	中国	否	420623197604*****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	黄伟	中国	否	420103197111*****	武汉市江岸区转车楼****
10	毛建辉	中国	否	432623196902*****	湖南省武冈市普岭路****
11	李国荣	中国	否	430421196304*****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文明路****
12	唐清迪	中国	否	430203197001*****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罗家村段****
13	夏富彪	中国	否	432623197002*****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
14	胡萍	中国	否	510521197511*****	四川省泸县玄滩镇金龙寺村一社****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周孝伟 先生

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7001*****，现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的股权。

2、罗素玲 女士

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6912*****，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

3、罗耀东 先生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410****，现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祺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5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20 万股。由于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如

本次足额发行 4,42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5,850.30	33.10%
2	罗素玲	1,253.75	9.46%	1,253.75	7.09%
3	罗耀东	750.00	5.66%	750.00	4.24%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600.00	3.40%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500.00	2.83%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310.00	1.75%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300.00	1.70%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300.00	1.70%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290.00	1.64%
10	何祖兵	250.00	1.89%	250.00	1.41%
11	其他股东	2,847.95	21.49%	2,847.95	16.12%
预计发行股份		-	-	4,420.00	25.01%
总计		13,252.00	100.00%	17,672.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总 计		10,404.05	78.5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素玲	1,253.75	9.46%	总经理助理
3	罗耀东	750	5.6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何祖兵	250	1.89%	董事、副总经理
5	邓朝晖	200	1.51%	-
6	许建文	135	1.02%	-
7	陈美香	125	0.94%	-
8	邓超然	120	0.91%	董事
9	汪恭彬	120	0.91%	-
10	张学军	109	0.82%	-
合计		8,913.05	67.26%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		

1	周孝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罗素玲	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罗耀东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罗素华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姐姐，持有天之宝 15.80%的出资比例，是公司的间接股东。
6	天祺投资	周孝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1	何祖兵、李晶慧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朱 显、陈小花	夫妻关系，朱显持有天祺投资 1.5%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陈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邓 凯、白 娟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许长城、吕映妮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周中伟、唐梅娟	夫妻关系，周中伟持有天祺投资 2.5%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唐梅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关联关系

1	何小明、刘军华 蒋小伟、李存军 席宏伟、范贤交 黄贤武	何小明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祺投资股东，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
	天祺投资	
2	刘军华、何小明 何 侠、陈楚鑫 白 娟	刘军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之宝合伙人，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之宝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天之宝	
3	东莞中广	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宸创投间接持有东莞中广的股权，柴鹏飞为紫宸创投的主要股东之一。 东莞中广、湛江中广、紫宸创投、柴鹏飞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湛江中广	
	紫宸创投	
	柴鹏飞	
4	翰信创投	翰信创投和恒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翰信创投、恒建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恒建投资	
5	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报告期内曾担任德邦投资控股股东德邦物流的监事会主席。 钟鼎创投、德邦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德邦投资	
6	瑞炜二期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瑞智炜格

瑞炜三期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圆资本系横琴乐瑞有限合伙人之一。 方圆资本与横琴乐泓均由广州市方圆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横琴乐泓、方圆资本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横琴乐瑞	
横琴乐泓	
方圆资本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11	恒建投资	230.00	1.74%
12	瑞炜二期	105.00	0.79%
13	方圆资本	100.00	0.75%
14	天之宝	100.00	0.75%
15	横琴乐瑞	100.00	0.75%
16	横琴乐泓	100.00	0.75%
17	瑞炜三期	100.00	0.75%
18	李晶慧	25.00	0.19%
19	席宏伟	16.00	0.12%
20	紫宸创投	16.00	0.12%

21	何小明	12.70	0.10%
22	邹芳	10.00	0.08%
23	邓凯	10.00	0.08%
24	李存军	10.00	0.08%
25	许长城	10.00	0.08%
26	白娟	7.00	0.05%
27	吕映妮	6.50	0.05%
28	柴鹏飞	5.90	0.04%
29	陈小花	5.00	0.04%
30	唐梅娟	5.00	0.04%
31	刘军华	5.00	0.04%
32	蒋小伟	3.70	0.03%
33	范贤文	3.50	0.03%
34	黄贤武	3.00	0.02%
35	陈楚鑫	1.50	0.01%
36	何侠	1.00	0.01%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查询股东名册，发行人过去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定增	2,300,000	1.74%
2	汪恭彬	参与定增	1,200,000	0.91%
3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与定增	1,050,000	0.79%
4	深圳前海瑞炜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市场买入	1,000,000	0.75%
5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定增	1,000,000	0.75%
6	广东睿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定增	800,000	0.60%
7	东莞赢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定增	650,000	0.49%
8	黄晓慧	二级市场买入	240,000	0.18%
9	何秀生	二级市场买入	162,000	0.12%
10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市场买入	160,000	0.12%
11	余庆	二级市场买入	103,000	0.08%
12	幸三生	二级市场买入	10,000	0.01%
13	唐玉儿	二级市场买入	1,000	0.00%

1、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法人企业股东

（1）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乐泓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339W7A，法定代表人为李晔鹏，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29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横琴乐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珠海方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00%

张清间接持有珠海方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1.00% 股权，韩曙光间接持有珠海方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00% 股权，是横琴乐泓的最终受益人。

（2）广东睿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睿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45422620F，法定代表人为杨静，注册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中科创创新广场 A709，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财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睿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甲帅	460 万元	46.00%
2	王建华	300 万元	30.00%
3	高文波	200 万元	20.00%
4	胡文利	40 万元	4.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00%

2、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合伙企业股东

（1）宁波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建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9,9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H9N2XK，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12 室，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恒建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Y9681。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2）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炜二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FBAJXD，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

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瑞炜二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2462。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瑞炜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16年8月5日，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735。

（3）深圳前海瑞炜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炜三期成立于2017年4月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FBF14T，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瑞炜三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CS506。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瑞炜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16年8月5日，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735。

（4）东莞赢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聚一号成立于2017年4月11日，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E03F1X，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西平工业区美意楼203室，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赢聚一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4929。

东莞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赢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16年3月8日，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857。

（5）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宸创投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41900351202077W，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B 栋 209 号，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紫宸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麦建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10 万元	51.00%
2	刘晓兰	有限合伙人	270 万元	27.00%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190 万元	19.00%
4	孙旭生	有限合伙人	30 万元	3.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00%

3、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

(1) 汪恭彬，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340822197712*****，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 黄晓慧，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1228198004*****，通讯地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金塘山工业园金丰路。

(3) 何秀生，女，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342901195305*****，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湖中路。

(4) 余庆，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0305196809*****，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七路。

(5) 幸三生，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0202197405*****，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远安新街。

(6) 唐玉儿，女，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0701194901*****，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聚源里。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时 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172	1,246	1,22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50	21.33%
财务人员	25	2.13%
生产人员	718	61.26%
销售人员	153	13.05%
研发人员	26	2.22%
合计	1,17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0.26%
本科	63	5.38%
专科	145	12.37%
专科以下	961	82.00%
合计	1,172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453	38.65%
31-40 岁	431	36.77%
41-50 岁	241	20.56%
51 岁及以上	47	4.01%

合计	1,172	100.00%
----	-------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在职员工1,172人，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1,172	1,115	57	95.14%
失业保险		1,114	58	95.05%
生育保险		1,114	58	95.05%
工伤保险		1,122	50	95.73%
医疗保险		1,118	54	95.39%
住房公积金		996	176	84.98%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真执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7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5名
		无法购买养老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12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养老保险的员工4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社保的员工10名
		已交离职单，停缴社保的员工1名
		湖南天琪2018年11月成立，截至2018年末尚未开通账

		户，未能购买社保的员工 25 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为其购买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58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失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12 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失业保险的员工 4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社保的员工 10 名
		已交离职单，停缴社保的员工 1 名
		湖南天琪 2018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通账户，未能购买社保的员工 25 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为其购买失业保险
		因操作问题，暂时未能购买失业保险的员工 1 名
生育保险	58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生育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12 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生育保险的员工 4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社保的员工 10 名
		已交离职单，停缴社保的员工 1 名
		湖南天琪 2018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通账户，未能购买社保的员工 25 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为其购买生育保险
		因操作问题，暂时未购买生育保险的员工 1 名
工伤保险	50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工伤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9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社保的员工 10 名
		已交离职单，停缴社保的员工 1 名
		湖南天琪 2018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通账户，未能购买社保的员工 25 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54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医疗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9 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医疗的员工 4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社保的员工 10 名
		已交离职单，停缴社保的员工 1 名
		湖南天琪 2018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通账户，未能购买社保的员工 25 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日已为其购买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176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试用期内暂时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67 名
		下月离职，封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58 名
		湖南天琪 2018 年 11 月成立，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开通账户，未能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5 名
		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1 名（其中 4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注：不同社保项目中列示的无法购买社保的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有 3 名退休返聘员工退休前即在公司工作，达到退休年龄后公司可以为其继续购买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但无法购买其他社保项目；另外有 9 名退休返聘员工系退休后来公司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为其开立社保账户，所有的社保项目均未购买。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和罗素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若天元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天元集团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天元集团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天元集团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天元集团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天元集团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以及“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之“（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之“（二）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海外市场拓展也已初显成效。

公司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唯品会、中通快递、天天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 FedEx、UPS、DHL 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8 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 36 名，获 2018 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加快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将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向中西部拓展，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领先地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包装印刷产品具体可以分为六大系列，分别是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系列，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客户，帮助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防止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有效提升快递电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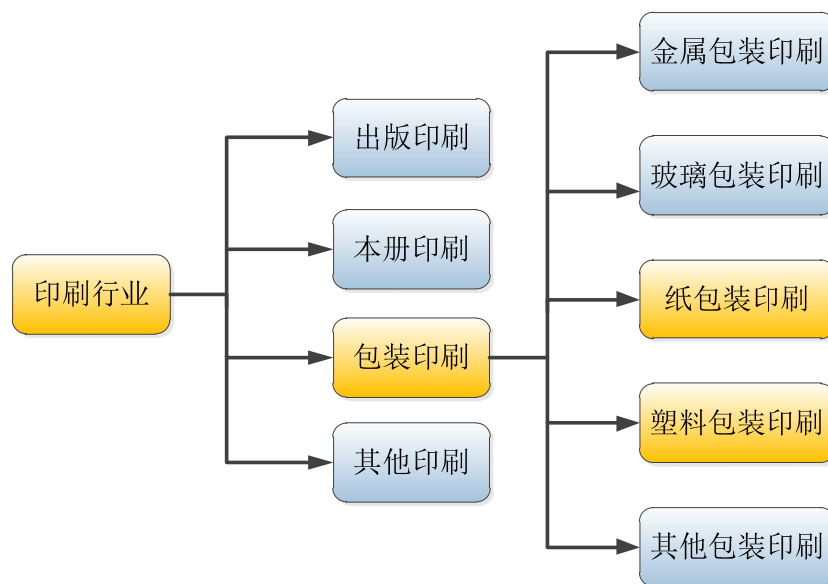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以快递电商包装印刷综合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包装印刷产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流通、消费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下游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根据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公司隶属于印刷行业中的包装印刷子行业，细分领域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从材质构成上可分为纸包装印刷和塑料包装印刷，具体的行业分类和涉及的业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业的主管部门，国家邮政局负责监管快递等邮政业务市场，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具体情况
中共中央宣传部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履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的职责。
国家邮政局	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调查、行业统计、价格协调、信用证明、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拓展国际印刷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工作、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行规、行约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主要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组织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文件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0年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国家质监局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统一负责全国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核准印刷企业商品条码印刷资格并颁发《资格证书》。
2001年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国家邮政局根据产品的性质、使用范围和作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部门对部分邮政用品用具进行监制，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家邮政局公布。
2003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公安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2005年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印刷品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2005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获得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可优先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011年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12年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保密局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2015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2016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	--	------------------

3、主要产业政策

（1）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包装。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实现持续扩大。“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

（3）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商务部下发《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

（4）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1 月，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 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箱、环保袋和环保胶带使用率大幅上升。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5）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2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大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开展绿色包装物品研究，

支持企业研发生产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利用降解的包装材料，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推广环保箱和环保袋使用。推动包装回收，鼓励快递企业与包装生产企业协议形成回收包装再利用的闭环管理模式，建立快递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在内的多方回收体系。

（6）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4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印发《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40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万亿元左右，电子商务相关从业者超过5,000万人。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环保消费活动，推动包装绿色化。支持电子商务包装标准化和分类回收利用，提高循环利用率。

（7）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18年9月13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企业按照《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实施绿色采购，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90%以上。鼓励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实现对传统胶带、塑料包装袋和填充物的替代。

（二）行业发展状况

包装印刷，是指以各种包装材料为载体的印刷，在包装上印制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从而起到传递信息、增加销量的作用。作为印刷行业的第一大分支，包装印刷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如食品饮料、日化、电子通讯、烟草、医药、服装等，服务范围十分广泛，行业发展状况与其下游服务领域的市场状况息息相关。

1、全球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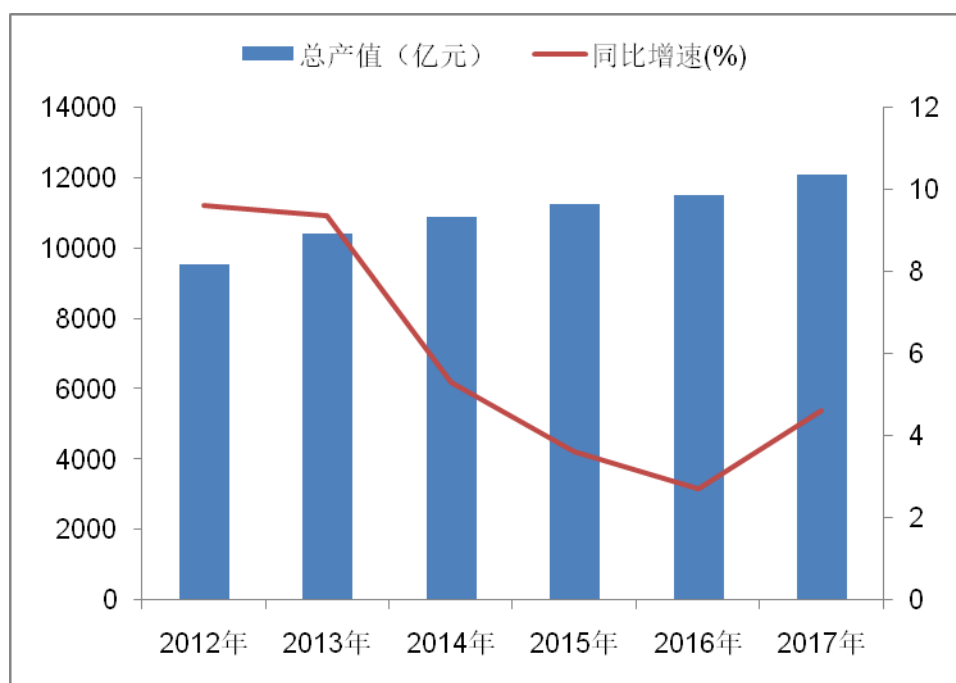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已经进入了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增速与世界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的统计，2017年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为8,510亿美元，同比增长1.4%，近几年增速基本围绕2%的中枢小幅波动，接近发达经济体的经济自然增长率。

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报告《The Future of Global Packaging to 2022》，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包装产品需求将以年均 2.9% 的速度增长，2022 年市场规模约为 9,800 亿美元。

2、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

（1）包装印刷成为印刷行业发展重心

得益于国民经济、文化市场的刚性需求以及全球一体化的融合发展，我国印刷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2012-2017 年，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伴随着网络普及带来阅读习惯改变，书刊印刷业受到较大冲击。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包装印刷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远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7年）》，2017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7,650 家，企业数同比增加 68 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719.01 亿元，同比增长 9.38%，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4 个百分点。全国包装行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693.30 亿元，同比增长 9.6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99 个百分点。

（2）行业集中度偏低

目前我国的包装印刷行业仍然处于分散竞争的状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数从 2014 年的 7,325 家增加至 2017 年的 7,650 家，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包装印刷企业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数不多的龙头企业没有在包装印刷市场中占据显著的优势地位。

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同科技、环球印务、王子新材、美盈森、翔港科技、永新股份等多家企业，除少数龙头企业外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20 亿元，与万亿级别的市场规模相比体量较小。以纸包装行业为例，美国的纸包装行业 CR4 达到 70%，澳大利亚、台湾的 CR2 即分别达到 90%和 62%，而中国纸包装行业 CR10 不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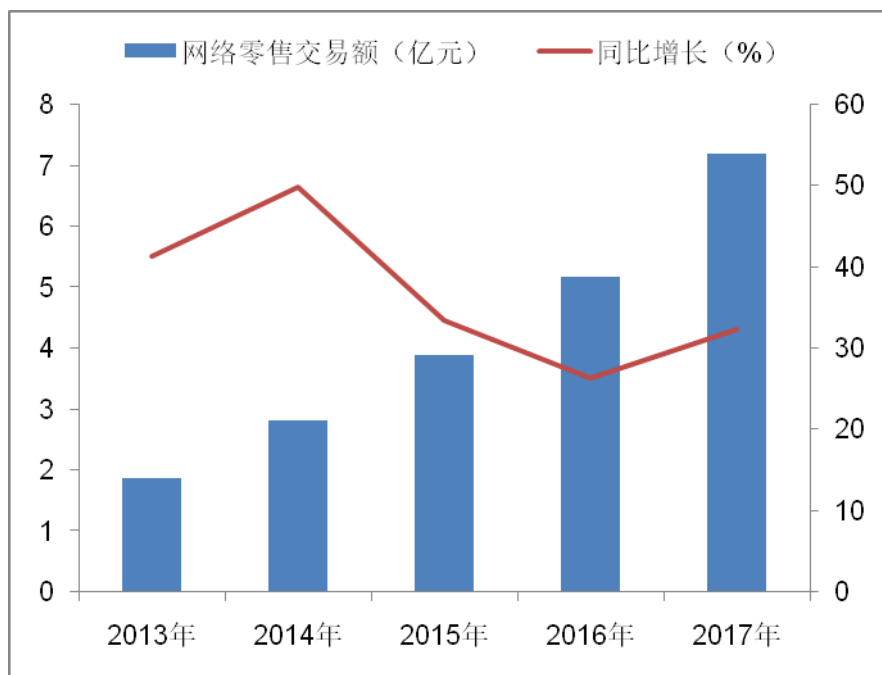
（3）综合服务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包装印刷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对我国包装工业的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亦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尚不具备包装一体化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目前，国内包装印刷行业已有优势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拓展，定位于包装印刷解决方案商，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从价值链低端的包装生产加工向研发、设计、服务延伸。

3、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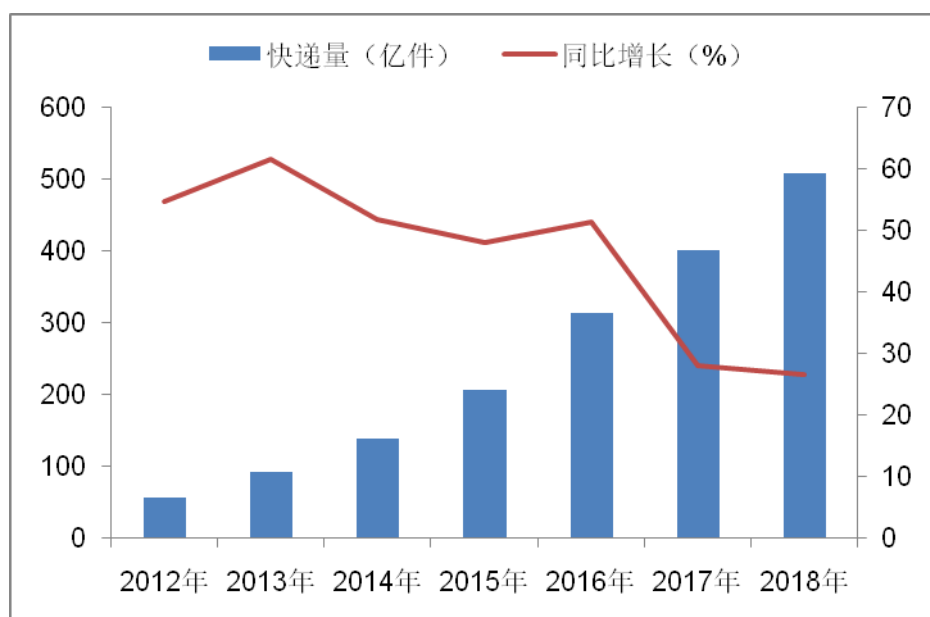
（1）快递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市场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7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为 29.16 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为 7.18 万亿元。2013-2017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0.36%。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电子商务报告》，商务部

线上交易的商品离不开线下的快递物流配送，因此，与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同样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507.1 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 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99%。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统计公报，国家邮政局

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产品使用量持续增长。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2018）》显示，2017年全行业使用了约400.6亿份快递运单（其中电子运单320亿份，占比80%）、110.5亿个包装袋、8亿条中转用塑料袋、48亿个封套、4亿卷（91米/卷）快递胶带、不超过12亿个包装箱。根据快递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700亿件，达到2015年快递业务量的3.38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7.6%。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驱动包装印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2）绿色包装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我国快递物流业务量迅猛发展的同时，带来了快递包装物料的极大消耗，数以百亿计算的快递包装垃圾，造成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浪费。目前，已使用过的快递包装，除快递运单对保管、存放和回收（销毁）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种类的快递包装均没有统一要求，而是由企业或者消费者自行处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目前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产品材料大多不可降解，其主要成分是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由于缺少垃圾分类意识及专门的回收体系，造成了巨大的环境压力和资源浪费。

2016年8月，国家邮政局出台《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2020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上述方案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快递业电子运单使用率年均提高5%；预计到2020年，主要快递企业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从而降低运单纸张耗材用量。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印刷制作水平和柔性生产管理能力，以保证质量稳定性。由于掌握高效、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从而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障碍。随着大中型客户对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市场对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未来随着研发技术水平和行业工艺水平的提高，包装印刷企业将拓展至广阔的防伪印刷、绿色印刷等新的发展领域，这将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更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在筛选长期供应商时均制订严格的考核评审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质量与研发能力、生产规模、配送效率等能力进行长时间考察，再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同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即使是同一客户，其产品也具有多种品类和规格，因此，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柔性生产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为了确保承运物品和物流信息的安全，在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市场新进入者需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3、规模壁垒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多样化程度较高、单品价值较低，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并通过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因此企业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客户出于降低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的考虑，往往优先选择品类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并与之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新进入者如果不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就难以在产品多样性和生产成本上与行业内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展开竞争，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

4、资金壁垒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集资金密集和人工密集特点于一身，初期需投入较多资金用于购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且部分关键专用生产设备需从发达国家进口。除此之外，包装印刷企业的上游为造纸、石油化工等大型企业，包装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一般超过 80%，纸类原料和塑胶料等原材料采购需较多的资金投入。由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

求不断提高，因此行业内的竞争者必须不断加大对产品创新、技术工艺升级、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投入，以满足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因此，本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必须长期持续地投入较多资金，从而建立起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作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的配套服务型行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内部管理技术水平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内部管理技术水平是决定包装印刷企业内部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系统性因素。随着我国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集约化程度的日益提升，产生了一批拥有技术、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且具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优秀企业，在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时具有较强的成本消化和转嫁能力，从而可以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持

包装印刷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4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

（2）下游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快递物流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降低社会流通成本、支撑

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拓宽就业渠道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快递物流行业服务于广大终端消费者，解决了传统邮寄方式在时效性、便捷性方面的诸多弊端，极大地便利了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凭借其便捷高效的服务特性，将进一步深化其在居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继续带动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

（3）绿色印刷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为推动快递业包装的依法生产、节约使用、充分回收、有效再利用，实现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发展目标，2016 年 8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绿色包装研发理念，牵头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生产推广具有无毒性、轻量化、可降解、多次使用等节能环保特点的新产品，绿色印刷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

2、不利因素

（1）资本支持力度有待提升

由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中小民营企业获取资本支持的渠道较为有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非上市龙头企业虽然可以获得银行的融资支持，但仍然无法满足全部资金需求，限制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总体来看，资本支撑力度不足制约了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的集约化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

（2）关键印刷装备依赖于进口

目前，我国生产的中低档印刷设备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但是在速度、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

距，高端印刷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每年印刷设备进口额在 16 亿美元左右，相当于国内印刷机械行业总产值的一半。虽然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印刷数字化技术装备、高档印刷机械、高端印后设备和绿色环保设备器材等进口替代产品，但短期内仍无法改变高端印刷设备主要依靠进口的局面。目前，国内企业仍需要花费高昂价格采购国外高端印刷设备，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整体发展水平来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设计、机械装备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先进装备和关键技术进口依赖度高，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但是，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包装印刷产业目前已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包装印刷企业在新型包装材料、产品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行业技术服务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生产制造精益化、智能化

为满足客户高品质的需求，降低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升高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驱动、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众包设计、云制造等包装生产服务模式，逐步利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一体化生产线替代传统的单一功能生产设备，推动印前处理技术由模拟为主、人工操作的传统制版技术向以脱机直接制版为代表的数字印前技术发展；印刷工艺从原来的凹印发展为胶印、柔印、凸印、丝印、喷墨数字印刷技术和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相结合；防伪印刷由原来的纸张、油墨等原材料防伪，发展成为缩微印刷、彩虹印刷、条码喷印等印刷工艺防伪技术综合运用的防伪方式。随着生产制造方式不断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包装印刷企业能够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压缩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动态需求。

2、产品工艺绿色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点任务，

我国快递电商包装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增长迅速，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增加绿色包装印刷产品占比，既能充分提高包装资源利用效率，又能起到减少环境污染的作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文，要求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占比提高到 50%，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箱、环保袋和环保胶带使用率大幅上升，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国家邮政局明确要求，企业应按照《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实施绿色采购，到 2020 年，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 90%以上。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绿色环保包装应符合“3R+1D”的原则，即包装产品应具有减量化（Reduce）、可重复利用（Reuse）、可回收（Recycle）的特征，包装废弃物在自然环境下应实现可降解（Degradable）。在政府部门的政策规定和上述原则的指导下，包装印刷企业将围绕无毒无害、可降解、减量化、轻量化及回收利用等方面，进行绿色包装产品的研究开发，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

3、经营服务模式一体化

包装印刷产业的下游应用行业范围非常广泛，技术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单一产品供应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下游客户为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希望能够获得省时、省力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从而对包装印刷企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推动包装印刷行业由传统制造模式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转型。作为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装印刷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传统的包装印刷产品，更需要具备包括产品研发、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在内的与产品包装相关的全部生产服务，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业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子行业，其产品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且季节性和时效性较强。现阶段，行业内仅有少数具备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实现了由传统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能够针对快递电商企业的产品需求特点，为客户提供全品类、一站式、一体化综合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七）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确定设计方案、产品规格、质量标准、产品数量以及交货周期，尽快组织排期生产和分区配送，及时准确地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因此，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往往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以随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大型快递电商客户的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且季节性和时效性较强，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方案优化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均有较高要求。为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包装印刷企业逐渐从简单的产品生产商，升级为综合性、集成化、平台式的包装印刷服务平台，使得客户能够专注于产品运营和市场销售，大幅降低采购和管理成本。

2、行业周期性

包装印刷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并与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为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点，未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在下游行业的发展和需求带动作用，公司所处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快速成长期。

3、行业区域性

从市场布局上看，包装印刷企业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和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形成了三大产业带。上述三大区域亦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印刷出版、食品饮料、日化等产业较为发达。另外，闽南地区、胶东半岛一带作为电子、轻工业的聚集地，亦集中了较多的包装印刷企业。

4、行业季节性

包装印刷行业的季节性通常与下游行业消费的季节性保持一致。一般来讲，每年四季度的节假日及促销活动较为集中，是电子商务企业的销售旺季，进而带

动快递物流及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每年的一季度受到元旦、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快递物流的业务量一般较低，对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量也相对较小。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无碳纸、白板纸、塑胶粒、不干胶材料等原材料生产商，以及提供胶水、油墨等辅助材料的供应商。在供给侧改革的驱动下，加之环保政策趋严，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落后产能逐渐淘汰，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

包装印刷行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上游原材料供给状况对企业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大型包装印刷企业拥有综合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较强，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中小型包装印刷企业产品种类单一，不具备规模效应，抗风险能力较弱，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往往选择退出市场。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化会促进包装印刷企业整合，提升行业集中度。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包装印刷产品属于低值易耗品，需求量通常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公司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受快递电商行业的直接影响。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快递物流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未来，随着农村市场、中西部地区、跨境网购、生鲜食品等快递需求的释放，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十三五”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快递物流业务量年均增长接近 30%，电子商务交易额将实现同比“十二五”末翻番的目标。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是本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包

装印刷解决方案，旗下系列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以及其他配套产品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采购需求，是业内知名的“一站式制造超市”。此外，公司着力发展包括方案优化、工艺设计、分区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协助客户进行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实现客户物料“零库存”管理，按照客户需求和使用进度提供精准配送服务，降低客户存储成本，增强客户黏性。

目前，公司服务范围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城市圈，并着手将生产制造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向中西部拓展，以完善生产布局、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快递电商企业，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唯品会、中通快递、天天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 FedEx、UPS、DHL 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8 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 36 名，获 2018 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本行业的集约化程度较低，众多中小企业占据较小的市场份额，尚未形成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企业。目前行业内产品品类齐全的企业主要包括天元集团、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某些品类上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包括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163.OC）、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33.OC）、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13.OC）、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6,374.44 万元，在快递物流领域产品品类较为齐全，产品主要包括：（1）票据印刷品系列，包括物流快递单、金融票据等；（2）不干胶印刷品系列，包括快递物流标签、电子监管码标签、不干胶等；（3）彩色印刷系列，包括快递文件封、药品监管码印刷品、防伪印刷品等；（4）塑料包装系列，包括快递袋、购物袋等。

2、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票据印刷、金融数据打印、包装装潢、塑料包装薄膜、出版物印刷等，主要产品为金融商业票据、财税票证和速递物流票据。

3、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1,089.5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电子标签。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方大股份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9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8.08 万元。

4、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不干胶标签产品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各种防伪标签和不干胶标签。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香江印制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2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53 万元。

5、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胶带。根

据 2018 年年度报告，粤辉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44.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73 万元。

6、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快递袋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快递袋、灰色快递袋、彩色快递袋、定制印刷快递袋、喷码快递袋、断胶快递袋、底风琴快递袋、防伪保密快递袋、二次使用快递袋、可降解快递袋等各种类型的快递袋。

7、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拎攀袋、彩盒袋、复合袋、拎绳袋、穿塑袋、手提袋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装印刷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能够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快递电商企业的产品需求特点，帮助客户进行方案优化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省时、省力的一站式服务，以专业的解决方案和良好的业内口碑赢得客户认可，从而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具体来看，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方案优化和产品设计服务”、“全品类综合制造服务”、“跨区域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方案优化和产品设计服务

公司基于对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帮助客户对包装方案进行整体优化，减少客户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在方案优化的基础上，公司利用计算机辅助系统对包装印刷产品进行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形象设计和图案设计，提升产品的整体价值，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特征。

以跨境电商为例，客户一般通过航空运输交付商品，对快递品的重量非常敏感，更少的重量意味着更低的运输成本，公司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特点，提供全套的轻量化包装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轻量化方案	传统方案	优化效果
合金袋、超韧袋	普通快递袋	重量相当于普通0.06mm厚快递袋的一半
超轻两层电子面单	普通两层电子面单	比普通两层电子面单减轻20%的重量
超轻共挤膜气泡袋	珠光膜气泡袋	比传统珠光膜气泡袋减轻40%的重量
轻型三层纸箱	传统五层纸箱	比传统纸箱减轻20%的重量
轻量化背胶袋	普通背胶袋	比普通背胶袋减轻30%的重量
轻量化充气柱	普通充气柱	比普通充气柱减轻30%的重量
铝塑托盘	实木托盘	重量不到传统实木托盘的一半

（2）全品类综合制造服务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且季节性和时效性较强，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管理体系、印刷制作水平和柔性生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拥有多条柔性生产线，利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一体化生产线替代传统的单一功能生产设备，生产线可以随产品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从而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数量订单的生产需求。凭借先进高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品生产技术及工艺，公司能将一般产品的交付周期压缩到 7 天之内。

同时，公司为不断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先后设立电子标签事业部、塑胶包装事业部、快递封套事业部、票据事业部、缓冲包装事业部、多功能胶带事业部、可降解事业部等多个产品事业部，生产范围涵盖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在内的六大类快递包装印刷品。在此基础上，公司采用统一的 ERP 系统，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由总部负责战略规划、客户营销和大宗原材料的采购，确保各事业部保持良好的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率。

综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提升，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制造能力的企业，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和柔性化生产能力，

基本能够满足快递电商客户对于包装印刷品的全部采购需求，显著提升客户采购效率，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与客户和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跨区域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的国内营销团队分布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和华西等五大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并针对海外客户设立国际营销部，通过香港天元开拓和对接国际市场，为重点客户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客户仅需提出采购需求，就会有专门的销售服务人员全程跟进设计、生产、仓储、物流、售后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轻松省心的采购体验。

公司在广东、浙江、河北、湖南和湖北建立生产基地和仓储物流中心，全面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紧靠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消费市场，通过规模化和网络化效应降低物流配送成本，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产品配送服务。公司为提高物流配送服务水平，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报告期内专门设立了天极物流子公司，依托于自有或者第三方配送网络，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基于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客户使用节奏生产和配送货物，使得客户能够专注于产品运营和市场销售，大幅降低采购和管理成本。

2、客户资源优势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直接关系到承运物品和物流信息的安全。因此，快递电商领域的知名企业在选取供应商时，会制定严格的筛选标准，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质量与研发能力、生产规模、配送效率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标准和长时间的考察过程，审核通过后才会正式开展合作。为确保服务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客户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目前，公司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比如，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唯品会、中通快递、天天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国内知名公司，以及日本邮政、FedEx、UPS、DHL 等世界著名快递物流企业。公司能够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表明公司在行业地位、知名度、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得到了高端客户的一致

认可。同时，公司凭借为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经验，能够快速开拓新市场、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3、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形成了一批高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研究成果投入到实际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在市场上已取得较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于 2013 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再次通过该项认定。2016 年，经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公司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研发中心（东莞）”。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公司参与起草了 8 项国家标准和 5 项行业或地方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快递封装用品第一部分：封套（GB/T 16606.1—2018）》	国家标准
2	《快递封装用品第二部分：包装箱（GB/T 16606.2—2018）》	国家标准
3	《快递封装用品第三部分：包装袋（GB/T 16606.3—2018）》	国家标准
4	《识别卡机器可读旅行护照（GBT 34974.1-2017）》	国家标准
5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塑胶原料》（GB/T 36602-2018）	国家标准
6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要求》（GB/T 36311-2018）	国家标准
7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在线销售商》（GB/T 36315-2018）	国家标准
8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订单基础信息描述》（GB/T 37147-2018）	国家标准
9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第 1 部分：普通胶带（YZ/T 0160.1-2017）》	邮政行业标准
10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第 2 部分：生物降解胶带（YZ/T 0160.2-2017）》	邮政行业标准
11	《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YZ/T 0166-2018）	邮政行业标准

12	《背胶袋》（DB44/T 1133-2013）	广东省地方标准
13	《塑料施封锁》（DB44/T 1380-2013）	广东省地方标准

其中，《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是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最重要的国家标准，公司是该行业唯一全程参与系列标准起草的包装印刷企业。

4、环保和资源节约优势

公司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国家和行业的绿色化发展为导向，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研究开发符合绿色包装、绿色发展趋势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针对快递包裹产生的巨量包装废弃物，公司设立专门的事业部和子公司，建立快递电商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体系，并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实现回收后的快递包装二次使用。

公司坚持绿色包装的研发理念，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发生产具有绿色环保特点的包装印刷材料。公司作为发起单位，推动成立了“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广东省快递包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快递包装材料绿色设计平台”等合作联盟，与京东、苏宁、唯品会、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广东省循环经济协会等科研机构和上下游企业组成联合体，建设快递包装行业绿色供应链，共同推进快递包装的绿色设计、节约使用、充分回收、有效再利用。公司在环保和资源节约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无毒性优势：通过使用新材质，公司成功开发出水性油墨文件封、水性电子面单等，以水作为溶解载体，安全无害，几乎不含有毒挥发性气体；由于水性油墨固形物含量较高，与溶剂型油墨相比涂布量较少，具有显著的环保特性。

（2）轻量化优势：公司开发的轻量化塑胶包装产品，在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力、抗摆锤冲击能等产品指标均能满足《快递封装用品 第3部分：包装袋》中相关技术指标的同时，能够实现原料消耗更少、重量更轻盈的轻量化特性。

（3）可回收利用优势：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成功开发出可多次使用的快递封套、快递袋、气泡袋等循环使用包装产品，已使用的包装产品经过简单处

理即可投入二次使用，大幅度提高包装产品的重复利用率，有效降低包装废弃物数量。

（4）可降解优势：公司成功开发出复合可降解塑料薄膜快递袋和全降解复合塑胶纸快递信封袋，并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供应；全降解快递袋埋入地下180天后，在自然环境下即可完全降解为水和二氧化碳，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5、质量和管理优势

公司为快递电商企业提供全系列的包装印刷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良好的产品品质能够降低快件延误、损毁或丢失的概率。因此，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和控制，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专门的质量中心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设计开发、物料采购、加工生产、配送交付等全过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7025 实验室能力认可、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七大体系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未因违反质量标准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始终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品牌形象。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品种繁多、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因此提供客户满意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高度重视管理制度、信息化和骨干队伍的建设。公司通过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对公司内部的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运输配送管理等流程进行跟踪监控，将不同岗位的相关流程、制度、模板、经验进行汇总、固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障各业务条线的管理水平，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产品及特点

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全系列包装印刷品，主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

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p>电子标签系列</p>	 <p>快递电子面单</p> <p>物流标签</p>	<p>(1) 主要包括快递电子面单、条码标签、物流仓储标签、防伪标签等。</p> <p>(2)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p> <p>(3) 将原始信息按一定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通过打印设备将原始信息输出至热敏纸等载体，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p>

<p>塑胶包装系列</p>	 <p>大客户定制快递袋</p>  <p>背胶袋</p>  <p>可降解快递袋</p>  <p>二次使用快递袋</p>	<p>(1) 主要包括快递袋、背胶袋等产品。</p> <p>(2) 用于装纳快递物品、单据、发票等。</p> <p>(3) 公司推行使用优质全新料生产塑胶产品，杜绝使用有毒、有害次生料，部分塑胶产品可多次使用。</p> <p>(4) 公司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快递袋利用完后，埋入地下 180 天后可完全降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零污染。</p> <p>(5) 公司可生产连卷袋系列等特殊工艺快递袋，带条号码、带易撕带、带骨条等特殊工艺背胶袋产品，充分满足客户不同需求。</p> <p>(6) 根据客户需求，可在塑胶包装表面印制指定信息，分为标准型产品与个性化定制型两类产品。</p>
---------------	--	---

<p>快递封套系列</p>	 <p>大客户定制文件封</p>  <p>二次使用文件封</p>	<p>(1) 主要包括快递文件封、便利封、商务封套等。</p> <p>(2) 用于装纳文件、合同、发票等资料。</p> <p>(3) 可生产带自粘条、3D 立体盒式、开窗式等众多品类快递封套。</p> <p>(4) 可生产带特殊工艺、保密功能的货币型文件封。</p> <p>(5) 可在各类纸质彩印产品表面喷印可变条码或个人信息。</p>
<p>票据系列</p>	 <p>快递运单</p>	<p>(1) 主要为快递运单。</p> <p>(2) 用于记录货物运输、流通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也可作为相关凭证使用。</p> <p>(3) 可在单据上喷印可变条码信息，确保单据的唯一可识别性，方便客户跟踪和追溯。</p>

缓冲包装系列



大客户定制气泡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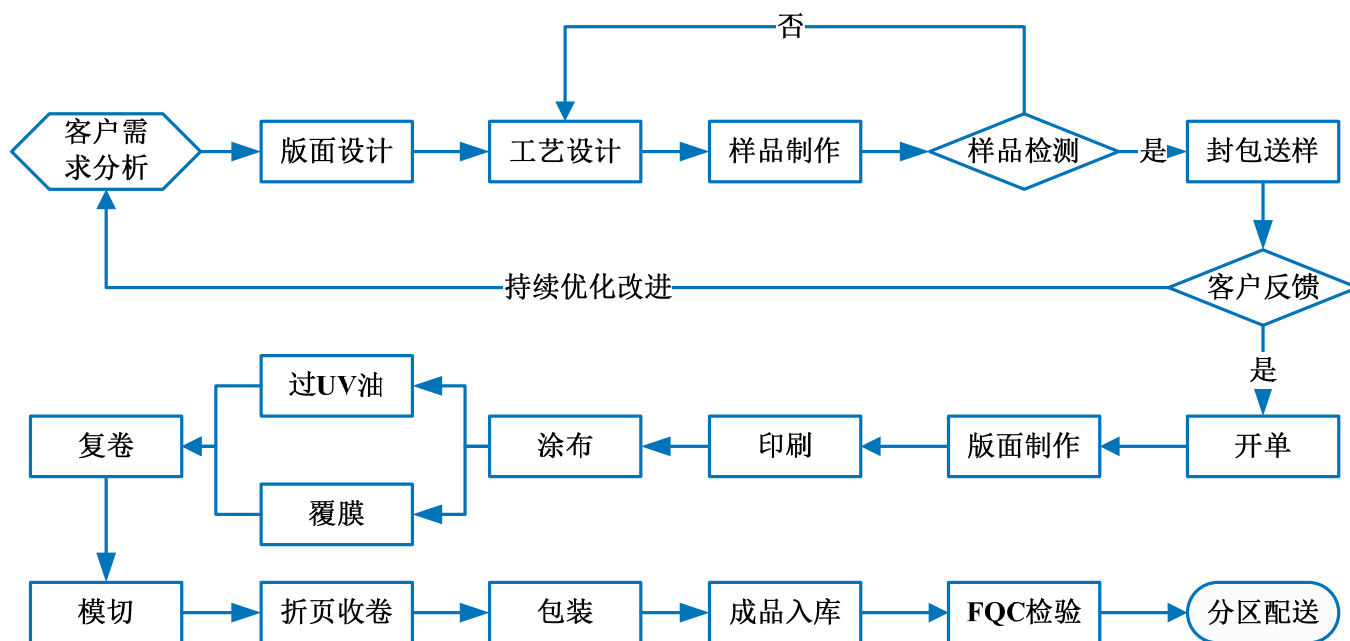
镀铝膜气泡袋

- (1) 主要为气泡袋产品。
- (2) 用于文件、证件、服装、易碎品、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的运输包装使用。
- (3) 产品体轻，内附减震气泡膜，抗冲击性能强，缓冲、防震、防潮、抗撕扯。
- (4) 可生产带附袋、二次使用、预印信息、开窗式、易撕带等特殊工艺产品，方便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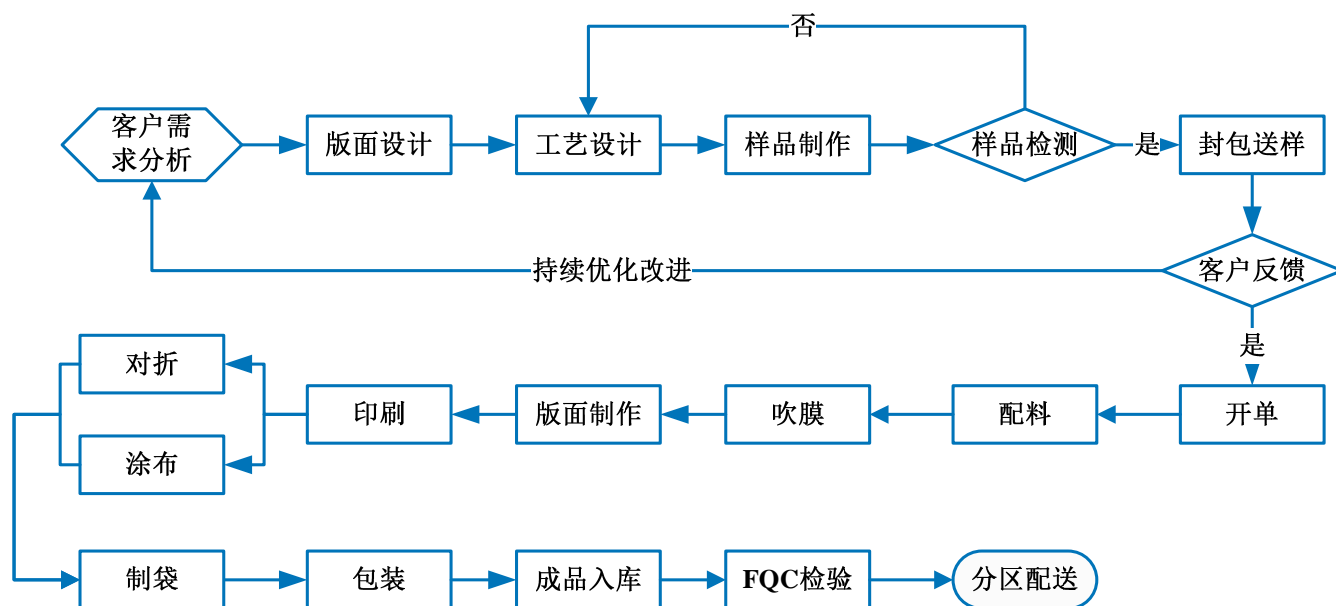
<p>多功能胶带系列</p>	 <p>个性化定制胶带</p>  <p>防伪胶带</p>	<p>(1) 主要用于纸箱、物品的打包使用。</p> <p>(2) 可生产防伪型、易撕带、超透、牛皮纸材质等特殊材质和工艺的胶带产品，满足客户不同使用需求。</p> <p>(3) 分为标准型产品与定制型产品两类，面向不同市场客户。</p>
----------------	---	---

（二）产品生产过程及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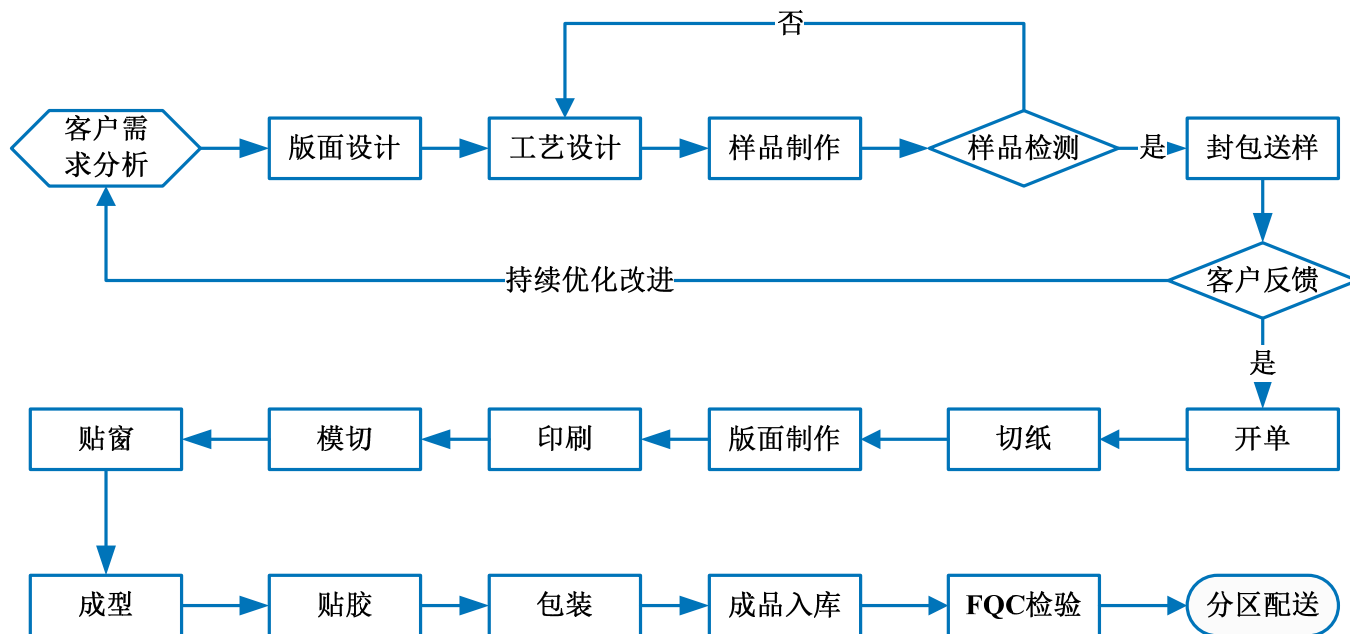
1、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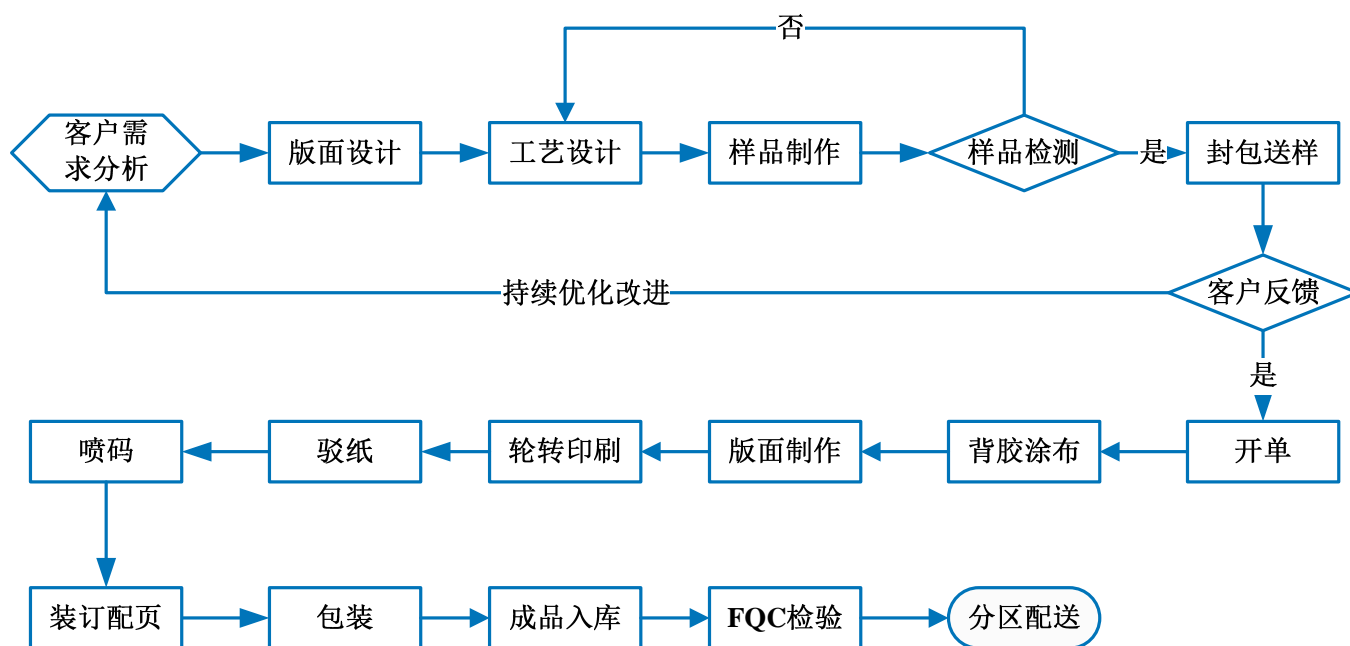
2、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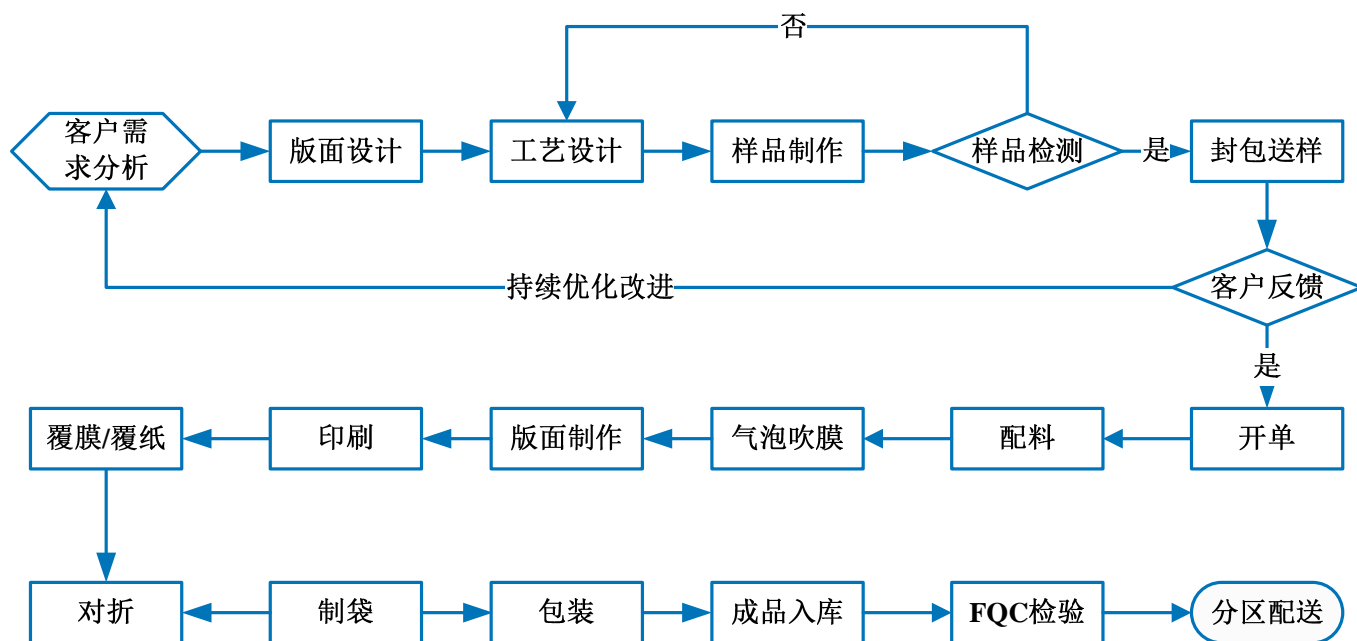
3、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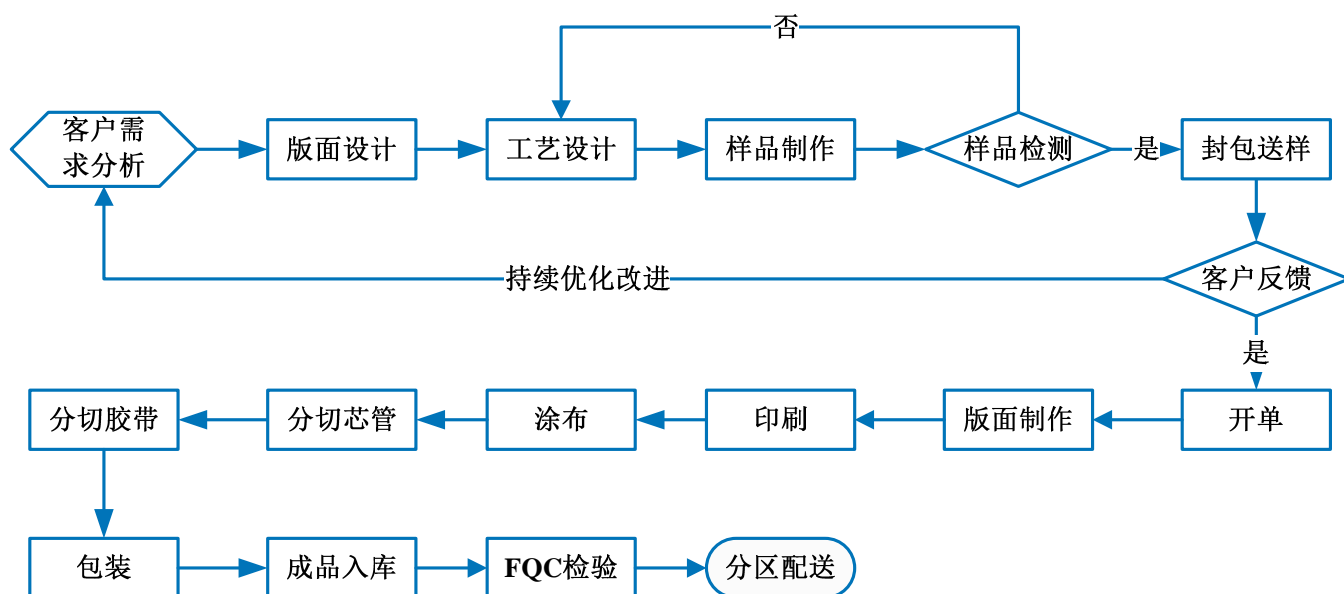
4、票据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5、缓冲包装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6、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料、工程服务、机器设备和公共用品等，

由运营中心下属的供应链管理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采购过程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询比价管理、合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

公司原材料及辅料采购主要由供应链管理部、各产品事业部或子公司生产基地以及质量中心共同完成。公司在各产品事业部和子公司生产基地设置采购专员，由采购专员按照生产计划确定物料类型和采购量，并汇总物料需求至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关系。采购专员根据确定供应关系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协定价格自主下订单，同时可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对前期协定价格做进一步调整。在原材料采购中，质量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测试和进料检验等工作，为供应链管理部和各产品事业部或子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在工程服务、大型机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组织申购部门、工程中心进行招投标。在公共用品采购方面，由供应链管理部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品具有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品种繁多、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各产品事业部与子公司生产基地根据业务部门已签订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样品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公司设立质量中心，对产品进行严格把关，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质量中心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进行不定时抽检。每批次产品出厂时，质量中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二次抽检，保证产品合格率。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包含线上、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业务。公司与全部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等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同时存在少部分贸易商客户。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同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贸易商通过转售商品赚取一定差价。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约定销售范围和区域，也不存在支付销售佣金或退回未销售产品的条款。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统一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和市场开拓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需求，建立了相应的营销团队。公司成立了五大区域营销团队，分别是华南营销区域、华东营销区域、华北营销区域、华中营销区域及华西营销区域，尽可能地覆盖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发达区域为中心的全国范围。针对部分重点客户，如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等，公司设立了大客户营销部、邮政营销部等，并配备服务专员，随时跟踪订单的生产、发货、售后服务等。针对海外客户，公司设立国际营销部，并成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天元以开拓和对接国际市场。近年来，由于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适时推出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能够及时处理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对产品存在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改善产品质量，确保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8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万平方米	11,000	11,038	100.34%	10,752.27	97.41%
	塑胶包装系列	万个	115,400	115,143	99.78%	115,518.61	100.33%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57,400	43,468	75.73%	45,908.02	105.61%
	票据系列	万份	102,600	82,795	80.70%	94,151.54	113.72%
	缓冲包装系列	万个	11,300	11,194	99.06%	13,233.40	118.22%
	多功能胶带系列	万卷	1,620	1,588	98.02%	2,244.08	141.31%
2017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万平方米	8,100	6,524	80.55%	6,670.26	102.24%
	塑胶包装系列	万个	100,100	92,328	92.24%	91,818.31	99.45%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48,800	47,149	96.62%	45,856.38	97.26%
	票据系列	万份	108,000	110,478	102.29%	115,429.14	104.48%

	缓冲包装系列	万个	9,800	8,756	89.35%	12,313.28	140.63%
	多功能胶带系列	万卷	1,620	1,031	63.64%	1,360.19	131.93%
2016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万平方米	5,200	2,825	54.33%	2,984.60	105.65%
	塑胶包装系列	万个	82,900	82,880	99.98%	79,622.65	96.07%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38,300	40,816	106.57%	38,197.03	93.58%
	票据系列	万份	115,100	136,736	118.80%	138,197.15	101.07%
	缓冲包装系列	万个	6,300	6,416	101.84%	6,589.28	102.70%
	多功能胶带系列	万卷	1,620	760	46.91%	1,026.51	135.07%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由于销售上期结余存货以及外购成品用于销售所致。其中，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多功能胶带产品主要作为其他产品的配套补充，产品工艺较为简单且订单往往具有偶发性，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同时满足客户配套采购需求，公司外购部分多功能胶带产品用于销售。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32,556.46	32.68%	19,940.13	24.40%	9,668.95	14.72%
塑胶包装系列	25,168.71	25.26%	20,920.54	25.60%	21,154.39	32.21%
快递封套系列	16,032.54	16.09%	15,991.69	19.57%	11,632.92	17.71%
票据系列	7,559.71	7.59%	11,630.27	14.23%	15,217.25	23.17%
缓冲包装系列	6,022.25	6.04%	5,899.01	7.22%	3,006.30	4.58%
多功能胶带系列	5,284.38	5.30%	3,451.98	4.22%	2,047.90	3.12%
其他	7,009.27	7.04%	3,887.30	4.76%	2,958.83	4.50%
合计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65,686.52	100.00%

3、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销售区域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34,067.05	34.19%	32,842.19	40.19%	33,607.50	51.16%
华东地区	35,582.49	35.71%	25,677.07	31.42%	19,340.54	29.44%
华北地区	7,558.96	7.59%	6,484.45	7.93%	4,176.92	6.36%
华中地区	4,458.63	4.48%	2,262.17	2.77%	1,092.37	1.66%
西南地区	2,611.92	2.62%	2,100.67	2.57%	1,006.85	1.53%
东北地区	1,056.49	1.06%	722.12	0.88%	310.66	0.47%
西北地区	653.57	0.66%	543.81	0.67%	285.90	0.44%
境内销售合计	85,989.10	86.31%	70,632.48	86.43%	59,820.74	91.07%
境外销售合计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5,865.79	8.93%
合计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65,686.52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电子标签系列（元/平方米）	3.03	1.34%	2.99	-7.72%	3.24
塑胶包装系列（元/个）	0.22	-4.35%	0.23	-14.81%	0.27
快递封套系列（元/个）	0.35	0.00%	0.35	16.67%	0.30
票据系列（元/份）	0.08	-20.00%	0.10	-9.09%	0.11
缓冲包装系列（元/个）	0.46	-4.17%	0.48	4.35%	0.46
多功能胶带系列（元/卷）	2.35	-7.48%	2.54	27.00%	2.00

5、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	18,991.18	18.76%

	韵达货运	10,445.93	10.32%
	中国邮政	10,662.80	10.53%
	UNIFINE	4,818.15	4.76%
	京东	4,708.03	4.65%
	合计	49,626.09	49.02%
2017 年度	顺丰控股	18,498.72	21.96%
	韵达货运	8,947.06	10.62%
	中国邮政	8,076.23	9.59%
	京东	4,918.09	5.84%
	UNIFINE	4,663.05	5.54%
	合计	45,103.15	53.54%
2016 年度	顺丰控股	18,438.36	27.48%
	韵达货运	7,522.39	11.21%
	中国邮政	4,059.18	6.05%
	京东	3,442.85	5.13%
	百世物流	3,419.18	5.10%
	合计	36,881.96	54.97%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PE 料（千克）	8.14	1,422.58	11,576.07	16.66%
2	热敏纸（平方米）	0.92	11,075.25	10,142.15	14.60%
3	白板纸（千克）	3.76	1,857.88	6,980.42	10.05%
4	超压纸（千克）	9.49	468.07	4,442.58	6.39%
5	热熔胶（千克）	12.60	296.43	3,734.95	5.38%
6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6	6,381.16	2,917.51	4.20%
7	单光纸（千克）	7.74	313.78	2,427.44	3.49%

8	无碳纸（千克）	8.85	245.93	2,176.40	3.13%
9	色母（千克）	12.57	146.11	1,836.77	2.64%
10	平卡（平方英寸）	0.0017	670,501.61	1,111.97	1.60%
合计		-	-	47,346.26	68.15%

2017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白板纸（千克）	3.34	2,541.98	8,493.05	13.86%
2	PE 料（千克）	8.32	1,356.83	11,283.14	18.41%
3	热敏纸（平方米）	0.78	6,838.35	5,318.05	8.68%
4	无碳纸（千克）	7.72	481.58	3,718.84	6.07%
5	热熔胶（千克）	13.92	209.23	2,912.72	4.75%
6	超压纸（千克）	8.39	258.21	2,166.32	3.54%
7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3	4,205.32	1,810.27	2.95%
8	色母（千克）	11.80	137.86	1,627.17	2.66%
9	格拉辛底纸（千克）	1.13	1,355.69	1,526.82	2.49%
10	无碳原纸（千克）	6.60	209.08	1,379.50	2.25%
合计		-	-	40,235.88	65.66%

2016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PE 料（千克）	8.06	1,439.75	11,606.35	24.71%
2	无碳纸（千克）	7.36	896.00	6,595.05	14.04%
3	白板纸（千克）	2.63	2,144.88	5,641.13	12.01%
4	热敏纸（平方米）	0.83	2,824.73	2,334.42	4.97%
5	热熔胶（千克）	14.70	154.56	2,272.39	4.84%
6	超压纸（千克）	7.24	220.39	1,595.74	3.40%
7	色母（千克）	10.14	138.41	1,403.66	2.99%
8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1	2,772.81	1,132.77	2.41%
9	离型原纸（千克）	6.03	171.32	1,033.08	2.20%
10	平卡（平方英寸）	0.0012	470,353.14	574.37	1.22%

合计	-	-	34,188.96	72.79%
----	---	---	------------------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7,455.11	热敏纸	10.73%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3.96	纸类	5.85%
	源丰（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427.44	单光纸	3.49%
	远大物产	2,342.58	塑胶料	3.37%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85.61	白板纸	3.00%
	合计	18,374.70	-	26.44%
2017 年度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2.32	纸类、不干胶	10.68%
	远大物产	6,339.43	塑胶料	10.35%
	冠豪高新	4,076.92	无碳纸、热敏纸	6.65%
	博禄贸易	3,282.99	塑胶料	5.36%
	艾利公司	2,538.30	不干胶	4.14%
	合计	22,779.96	-	37.18%
2016 年度	博禄贸易	5,591.21	塑胶料	11.91%
	冠豪高新	4,780.69	无碳纸、热敏纸	10.18%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61	纸类、不干胶	8.77%
	金发科技	2,260.30	塑胶料	4.81%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1,866.03	白板纸	3.97%
	合计	18,614.85	-	39.64%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1,999.64	1,785.04	1,676.50
电力数量（万度）	2,780.06	2,424.16	2,212.84

电价（元/度）	0.72	0.74	0.76
---------	------	------	------

注：上述电力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东省工商企业用电价格有所下调。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错峰用电，在不同时段分别按照基础（平段）电价、低谷电价和高峰电价计算电费。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全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涵盖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隐患检查、安全事故应对、应急准备与响应等环节，并于 2015 年和 2017 年连续通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将安全生产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企业安全培训教材》、《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由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行政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行政中心负责公司办公区域日常安全管理，各部门和各生产班组均设立安全员岗位，协助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落实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

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控制程序》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不涉及原纸、塑料等原材料的制造，所处行业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危害小，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具体来源和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的主要来源是清洗机器产生的少量废液，经化工池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涂布、喷码、注塑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公司对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统一收集，采用 UV 光解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对废气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要求后引至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废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为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油墨渣、废定影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等，

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废弃物定期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噪音

噪音的主要来源是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针对上述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在建设布局厂房时充分考虑墙体、门窗的隔音作用，生产噪音经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不构成较大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的规定。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环保部门对污染物环保措施的要求，无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和其他设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72.78	886.04	5,286.73	85.65%
机器设备	15,182.78	4,714.76	10,468.01	68.95%
办公设备	350.69	245.75	104.94	29.92%
运输设备	363.65	140.58	223.07	61.34%
其他设备	1,218.00	522.85	695.15	57.07%
合计	23,287.89	6,509.99	16,777.90	72.05%

2、房屋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权利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3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 A)	5,520.00	买卖	非住宅 (厂房)	2045.12.29	抵押
2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4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 B)	5,520.00	买卖	非住宅 (厂房)	2045.12.29	抵押
3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6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 C)	5,520.00	买卖	非住宅 (厂房)	2045.12.29	抵押
4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5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写字楼)	1,374.73	买卖	非住宅 (写字楼)	2045.12.29	抵押
5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8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 A)	2,712.54	买卖	非住宅 (宿舍)	2045.12.29	抵押
6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7 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 B)	955.53	买卖	非住宅 (宿舍)	2045.12.29	抵押
7	浙江 天之一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	14,423.43	买卖	工业	2066.10.23	抵押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担保对象均为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便于其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产证/地权证编号
1	天元集团	王建武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 厂房	12,000.00	2017.12.01 - 2022.12.01	-

2	天元集团	东莞市龙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管理区石田路	工业厂房、宿舍	15,000.00	2016.09.15 - 2019.08.31	粤房地证字第 C6929000、 C6929002、 C6929003、 C6929005、 C6929006 号
3	天元集团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工业区	非住宅（厂房）	11,000.00	2017.06.30 - 2019.06.3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183890 号、 2600183892 号、 2600183893 号
4	天元集团	东莞市源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南 180 号帝光电子工业园	仓库	3,075.00	2018.10.25 - 2020.04.24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5851 号
5	天元集团	东莞市金奕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上元管理区银松路三号	工业厂房、宿舍	4,360.00	2018.01.01 - 2020.12.3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387714 号
6	中山精诚	林煌友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工业厂房	3,069.00	2016.07.01 - 2021.06.30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9696 号
7	香港天元	Special Delight Limited	香港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1 楼 C 室	办公	1,187.00 平方英尺	2017.12.16 - 2019.12.15	-
8	普令特	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文安县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	工业厂房、办公	6,375.83	2015.11.01 - 2021.10.31	冀（2019）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4 号
9	天极物流	东莞市同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 107 号 C 栋厂房 1 楼	厂房	2,820.00	2019.03.01 - 2020.05.31	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2600128190 号

10	湖南天琪	湖南安妮涂布特种纸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东北湾居委会常蒿路北侧	厂房	24,000.00	2018.11.01 - 2021.10.30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92744号、第0392745号、第0392746号
11	毕昇科技	张晶焱、姜乃义	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1号楼3层303室	办公	426.37	2019.02.25 - 2022.04.24	京房权证朝字第1433031号

3、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标签柔印机	24	2,363.56	1,883.51	79.69%
2	轮转喷码机	16	1,841.37	785.28	42.65%
3	吹膜机	23	1,094.29	800.83	73.18%
4	彩色印刷机	4	1,059.19	917.30	86.60%
5	材料涂布机	9	999.21	824.48	82.51%
6	轮转配页机	9	823.82	454.54	55.17%
7	轮转印刷机	8	612.96	350.17	57.13%
8	铜版印刷机	12	549.20	408.91	74.46%
9	文件封成型机	20	546.69	387.54	70.89%
10	文件封模切机	16	525.80	404.02	76.84%
11	快递袋制袋机	44	463.05	374.75	80.93%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元集团	东府国用（1997）第特175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	22,968.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2.29	抵押





2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24,520.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0.23	抵押
3	琪金电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93214号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48,600.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8.02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对象均为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便于其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2017年2月27日，湖北天之元与浠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鄂HG（XS）-20），湖北天之元作为受让人，取得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宗地编号为“（2016）-6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88,138.30平方米。2017年6月30日，浠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将该宗土地实际交付给湖北天之元，湖北天之元取得宗地编号“（2016）-6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32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	天元集团		10081800	16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画箱；油印器械及机器
2	天元集团		10081770	18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支票夹（皮革制）；皮帽盒；购物网袋；包装用皮革封套；帆布箱
3	天元集团		10081769	40	2013.01.14-2023.01.13	原始取得	书籍装订；纸张处理；纸张加工；胶印；丝网印刷；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图样印刷；平版印刷
4	天元集团		10267878	9	201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半导体；遥控仪器；晶片（锗片）；避雷器；电热袜；电手套；电靴
5	天元集团		10267881	25	2013.3.21-2023.3.20	原始取得	浴帽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6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5	16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
7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6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8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7	18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9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8	22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0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9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寻找赞助
11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1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12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2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3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3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4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4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寻找赞助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5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票；图表；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邮票；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不干胶纸
16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7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橡皮圈；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17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8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8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9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9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20	3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广告；广告传播；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会计；寻找赞助
20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02962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1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7891209	16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复写纸；复印纸（文具）；绘画便笺簿；纸张（文具）；分类账本；封条；说明书；记号笔（文具）；色带；电脑打印机用色带
22	天元集团	净物流	11691593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23	天元集团	快递之家	11691612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4	天元集团	易卖天齐	11691656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5	天元集团		14804932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小册子；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26	天元集团	Cultural Articles	14804963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小册子；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27	天元集团		16614474	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硅胶；脱胶制剂（分离）；脱胶制剂（溶胶）；胶溶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胶印用感光板；粘胶液；增塑溶胶；工业用明胶；工业用胶
	天元集团		16614474	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聚乙烯胶泥；虫胶；防水冷胶料；树脂胶泥；树脂脂
	天元集团		16614474	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金属捆扎物；捆扎用金属线；金属捆扎线；金属绳索；农业用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金属带；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
	天元集团		16614474	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电影胶片剪辑设备；胶卷卷轴（照相）；非医用示温标签；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板；耐酸胶鞋；已曝光的 X 光胶片；已曝光的电影胶片；曝光胶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天元集团		16614474	1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非纺织品标签；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杂志（期刊）；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天元集团		16614474	1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再生胶；胶壳；胶套；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防水包装物
	天元集团		16614474	18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革封套；捆扎用皮带；（女式）钱包；旅行箱；公文箱；手提旅行（箱）；手提箱；包
	天元集团		16614474	2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家具；瓶用非玻璃、非金属、非橡胶塞子；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箱；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筐；塑料周转箱；玻璃钢容器；相框边条
	天元集团		16614474	2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捆扎纱；包装带；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涂胶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天元集团		16614474	4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电影胶片冲洗；胶印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28	天元集团		19209396	35	2017.12.14-2017.12.13	原始取得	户外广告；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9	天元集团		19209686	39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搬运；货物递送；运输；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
30	天元集团		19209770	42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平面美术设计
31	天元集团		16614826	16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非纺织品标签；杂志（期刊）；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纸板盒或纸盒
	天元集团		16614826	35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广告宣传；广告；广告策划；户外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
32	天元集团		26279706	16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木浆纸；复写纸；复印纸（文具）；书写本；纸张（文具）；分类账本；表格（印刷好的）；写字纸；复写本（文具）；水泥袋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EMS 证照气泡袋生产工艺	天元集团	ZL201310650401.7	2013.12.06	2016.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伪塑料快递袋及其制备方法	中山精诚	ZL201710632733.0	2017.07.28	2018.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3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035021.9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分拆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366976.2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电子条形监管码印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2.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镭射防伪封面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88.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数字无版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73.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碎纸吹风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31.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条形码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45.5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涂布设备的纠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78.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封箱胶喷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5.8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隐秘性防伪印刷制品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14.7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气泡吹膜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96.2	2012.12.10	2013.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69.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包装箱印刷成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2.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三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0.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三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1.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双层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9.5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	包装箱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8.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一种双内袋快递袋生产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03.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60.4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包装箱折弯成型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33.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两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58.X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一种会议贴	天元集团	ZL201520352720.4	2015.05.27	2015.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30171294.X	2015.05.29	2015.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一种塑料吹膜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506.5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 PPC 改性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139.9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水平方向双联并排式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1576.1	2015.08.13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镭射防伪印刷红外无线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6043.8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镭射防伪印刷光束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62.2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902.6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43.X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便携式条码扫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20.9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实现快递信封塑胶袋或快递单连续印刷的折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0887.6	2015.08.13	2016.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多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8720.2	2015.08.0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7910.2	2015.08.1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二次使用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2993.8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8	一种易撕贴切板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893017.4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1649.7	2015.11.09	2016.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多联气泡袋制造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5.1	2016.01.22	2016.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21144562.X	2015.12.31	2016.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二次使用的快递信封撕条切口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3.2	2016.01.22	2016.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09.X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4.1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52859.3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5.6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83959.2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90040.6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4956.5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3.7	2016.04.2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26.3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二次使用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540129.6	2016.06.02	2016.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储运笼车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57.1	2016.06.15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平口包装纸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427.3	2016.07.08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收纳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60.3	2016.06.15	2017.0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56	一种便携式可识别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356.7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便携式塑胶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182.4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8	一种自由伸缩物流架	天元集团	ZL201720347622.0	2017.04.0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气柱式快递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345197.1	2017.03.3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便携式快递信封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027852.9	2017.01.10	2017.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一种二次使用骨条快递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889.7	2017.06.01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背碳运单	天元集团	ZL201720552765.5	2017.05.17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拉伸式可调物流架	天元集团	ZL201720347927.1	2017.04.01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骨条背胶制袋机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907.1	2017.05.01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气泡袋制袋机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909.0	2017.06.01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自封口多次使用背胶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552781.4	2017.05.17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一种可多次使用背胶袋	天元集团	ZL201721139716.5	2017.09.05	2018.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不干胶模切连续收废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820042612.0	2018.01.09	2018.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圆式气柱袋	天元集团	ZL201821254936.7	2018.08.03	2019.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一种卷筒卷纸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585502.5	2018.09.27	2019.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一种塑料复合膜底层快递电子面单	天元集团、浙江天之一元	ZL201821169959.8	2018.07.23	2019.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气泡袋对折装置及气泡袋制袋机	天元集团、浙江天之一元	ZL201821416302.7	2018.08.29	2019.0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之一元	ZL201520692749.7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4	一种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之一元	ZL201520692744.4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5	多用途边封机	浙江天之一元	ZL201220672076.5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6	一种高精度配液装订机	浙江天之一元	ZL201220672174.9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7	一种易于维修的印刷机	浙江天之元	ZL201220672235.1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8	一种快递袋制袋机	浙江天之元	ZL201420035894.3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9	一种快递联生产设备	浙江天之元	ZL201420035952.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0	包装箱印刷裁剪生产线	浙江天之元	ZL201420035954.1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1	一种便于维护的印刷机	浙江天之元	ZL201320795647.9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2	镭射防伪印刷机	浙江天之元	ZL201320795802.7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3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之元	ZL201620304928.3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4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之元	ZL201620306994.4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5	一种环保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588.4	2018.04.09	2018.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一种可降解强韧快递袋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3358.6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一种新型三层共挤超薄包装袋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363.9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一种新型生物降解气泡袋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377.0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一种热敏标签加工装置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378.5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一种防潮防水的文件袋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380.2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一种环保耐撕破文件袋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396.3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一种超薄快递袋加工装置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400.6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一种环保热敏防伪标签	浙江天之元	ZL201820494590.1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一种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0.9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5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034850.5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6	一种防辐射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4.7	2011.09.20	2012.05.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7	感应式快递袋制袋机	中山精诚	ZL201220672175.3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8	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606.0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74.4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一种保护型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8.9	2016.04.21	2016.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35.4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防丢失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6.X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气泡袋	中山精诚	ZL201720760569.7	2017.06.26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一种防水快递包装袋	中山精诚	ZL201720760570.X	2017.06.26	2018.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专利中，第 1 项、第 43-47 项、第 49-51 项共 9 项专利已设定权利质押，为天元集团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注 2：上述第 2 项“一种防伪塑料快递袋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天元集团、湖南天琪自中山精诚受让取得。

注 3：上述第 55 项“一种收纳箱”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曾经的子公司优尼芳受让取得。

注 4：上述第 94 项至第 97 项“一种快递信封袋”、“一种二次快递信封袋”、“一种防辐射快递信封袋”和“感应式快递袋制袋机”4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受让取得。

注 5：上述第 73 至 84 项共计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受让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快递运单条形码补单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889 号	天元集团	2011.08.01	2011.08.11	原始取得

2	条形码数据库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114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712126 号	天元集团	2011.08.05	2011.08.05	原始取得
3	条形码生产过程追溯比对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4176 号	天元集团	2011.08.15	2011.08.20	原始取得
4	天元印刷纸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745 号	天元集团	2011.09.30	2011.10.01	原始取得
5	天元印刷条码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545 号	天元集团	2011.11.30	2011.12.01	原始取得
6	天元塑胶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4284 号	天元集团	2011.12.15	2011.12.20	原始取得
7	天元业务提成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42 号	天元集团	2015.12.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8	天元条码打印系统软件[简称: TBS]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51 号	天元集团	2016.03.30	2016.03.30	原始取得
9	天元自助终端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8702 号	天元集团	2016.06.30	2016.06.30	原始取得
10	TG 报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900 号	天元集团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11	K3 信用额度维护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8925 号	天元集团	2016.08.04	2016.08.04	原始取得
12	物联网运用的全自动补号管控系统[简称: 全自动化补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006892 号	天元集团	2017.04.01	2017.04.01	原始取得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要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天元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粤) XK16-204-0287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28- 2021.03.27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4511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4.12- 2022.04.30
3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YZGD111501000 30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9.01.22- 2022.01.21
4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物编印证第 01043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04.11- 2020.04.10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工业电子面单打印机)	2016010904855 8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4.07- 2020.07.15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面单打印机)	2016010904855 8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4.07- 2020.11.19
7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邮件包装箱	51-4029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8.05.03- 2023.05.02
8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信封	51-1182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9.05.05- 2021.05.04
9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国内邮政包裹详情单	51-10-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10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气垫膜类)	51-06-06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11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51-08-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7.06.19- 2019.06.30
1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纸板类)	51-07-124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1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箱	51-05-17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3.19- 2019.06.30

2、中山精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20002154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1.01- 2022.4.30
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51-06-10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8.06- 2020.06.30

3、防伪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5629	东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04.12- 2022.04.30

4、普令特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冀)印证字 316020197号	廊坊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7.03.28- 2020.03.31

5、浙江天之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印证字 FB2—0174号	嘉兴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02.27- 2022.12.31

6、天极物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莞字第 441900134295号	东莞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	2018.09.14- 2022.9.30

7、东莞天之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	4419270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等生产必须的经营资质。

七、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一) 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及人员****1、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组织体系。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内部技术研发资源，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公司于 2013 年和 2016 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经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公司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研发中心（东莞）”。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是唯一一家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坚持绿色包装的研发理念，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研究开发具有绿色环保特点的包装印刷材料。公司作为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的牵头单位与北京工商大学、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京东、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和山东圣和塑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在产品材质、生产标准、产品设计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响应国家关于发展绿色包装的号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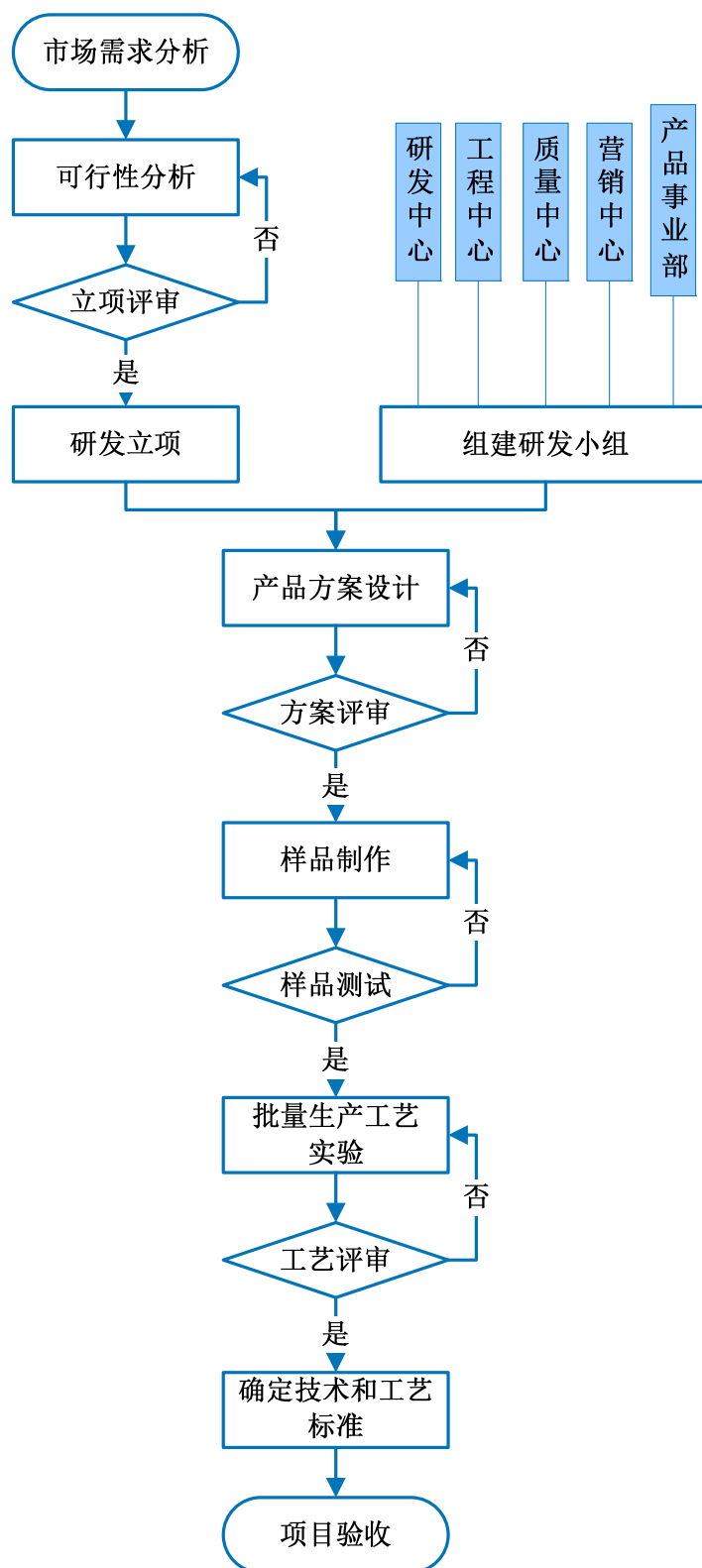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新建研发大楼，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同时将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活动实行项目制，由研发中心牵头，集合质量中心、工程中心、各产品事业部、营销中心的内部资源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推进研发项目。其中，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并主导实施研发规划，不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中心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分析技术和产品开发需求；各产品事业部和质量中心的技术人员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工艺标准；工程中心负责设备更新改造，为新技术、

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提供保障。



3、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均长期从事包装印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为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聘请多名包装印刷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担任技术顾问。同时，公司还与东莞理工学院联合建设校外实习基地，接受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实习，协助进行技术与产品开发，为公司发展储备优秀后备人才。

（二）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研发，并以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为导向，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切实需求，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取得的主要核心研发成果和技术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1	全降解快递包装材料与相关产品	以完全可降解的改性 PPC 为基材，生产全降解复合塑胶纸快递信封袋，可以在自然环境下快速降解，代替传统的纸质信封袋，减少对纸张生产造成的森林破坏和环境污染。	批量生产
2	不干胶标签印刷缺陷检测控制系统	利用机械自动化检测系统，对不干胶标签产品质量进行自动检测，替代传统人工检测，大幅提高检测精度和检测效率。	批量生产
3	可变形回收快递包装箱及其材料降解工艺	开发包装箱折弯成型印刷设备，集文字印刷、条码印刷、裁剪、折弯成型为一体，用于生产可变形的包装箱，适应各种规格的不同物品打包，且具备生物降解功能。	批量生产
4	基于条码的个性化印刷品处理技术及其操作工艺	通过特定的格式设计开发一种可变条码产品，能够承载传统条码技术难以达到的信息容量，同时兼备可靠性高、保密防伪性强的特点。	批量生产
5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包装制造工艺	利用射频识别技术（RFID）技术生产智能防伪包装产品，帮助消费者快速获得产品生产信息、防伪信息及售后服务信息等。	批量生产
6	镭射防伪印刷工艺	将镭射技术与防伪技术相结合，突破以往单一的镭射或者防伪印刷工艺流程，大幅提高产品的印刷精度和防伪性能。	批量生产
7	多联快递单打孔工艺	通过单排定位孔联动技术改为双排定位孔异步联动技术，使用面、中、底多层联次的纸张能够 100% 孔位定位，生产效率提高 60% 以上。	批量生产

8	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系统	将 LHF 射频技术以及 RFID 识别技术运用到快递标签上，实现无线信息读取目的。	批量生产
9	双色调分色工艺	利用一种双色调分色工艺，使用尽量少的颜色表现尽量多的色彩层次，大幅降低设备、材料和人力等印刷成本。	批量生产
10	环保型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以热敏纸和格拉辛离型纸复合，替代传统物流运单，打印速度较快。实现环保型热敏打印，以替代传统碳带打印和喷墨打印，减轻环境污染，降低打印成本。实现订单与运单号智能匹配，极大地提高客户回收效率。	批量生产
11	多次使用多联防损气泡袋及其制造工艺	采用改性材料设计制作多联式气泡袋，使产品具备更好的隔音、防震、防刮擦功能，能够多次重复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的。	批量生产
12	可降解防伪快递包装袋的关键技术	将防伪技术与可降解绿色包装材料结合，在可降解的前提下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和信息安全性，提高物流作业效率。	批量生产
13	多色防伪二维码不干胶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采用多色串印技术工艺，一次性印制多种色彩，以较低成本解决信息安全问题，并形成立体传播作用。	批量生产
14	多联次运单水平双拼装订工艺及关键技术	通过对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多联快递运单的生产效率，将传统效率较低的单拼生产模式改进成高效的双拼生产模式。	批量生产
15	基于聚乙烯、聚丙烯、纸高温复合与钛金变性的复合膜开发及工艺	将复合材料通过高温覆膜、超声波封边等工艺加工成高性能的包装产品，以解决密度较大、体积小或棱角尖锐物品的运输问题。	批量生产
16	环保型超声波热封不间断连卷快递袋技术	采用超声波自动加热封装的技术对快递袋进行自动连续封装，代替传统的人力打包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塑胶原料使用量。	批量生产

（三）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1	快递贮运中 SPEEK 基非对称气调食品保鲜复合膜制备及应用技术	在制备 SPEEK 基自发性非对称气调调节膜基础上，设计出符合生鲜果蔬保鲜要求的分子结构，制造一种用于适合电商生鲜产品的快递物流包装产品。	研究阶段
2	全生物降解 BOPLA 胶带的研究与工艺开发	拟研究以增韧改性聚乳酸（M-PLA）替代现有快递塑胶包装的主原料聚乙烯（PE），从而量产可全生物降解快递包装产品。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3	基于文件封表面覆合可变条码标签技术开发与组合工艺研究	通过工艺创新，将新型电子面单与文件封两种产品进行高精度、无误差的覆合，形成一种带电子面单的文件封产品，提高快递物流效率。	研究阶段
4	基于纸与硅轻覆合工艺研究及环保型“免底纸”电子面单的研发	通过工艺创新和新型胶粘剂研究，结合手持终端打印机的使用方式与结构，研发一种不需要底纸的新型电子面单，实现直接减少用纸量达 30%。	研究阶段
5	闭合性多次使用的背胶袋产品开发与工艺研究	通过研究新型工艺和设计方案，使背胶袋产品具备多次使用的功能和密封防水的特点，增强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研究阶段
6	免胶带拉链纸箱的设计、开发与工艺研究	通过创新性的结构设计，研发一种方便组装、不易开启、可多次循环使用的免胶带新型快递包装纸箱，无需使用胶带封箱，提高用户包装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研究阶段
7	基于生物基材料的生物降解快递包装产品开发与工艺研究	以聚羟基脂肪酸酯为基料，聚羟基脂肪酸酯、硼酸铝晶须、芥酸酰胺、偶联剂及抗氧化剂协同反应，开发高韧性的可生物降解快递袋材料。	研究阶段
8	基于多重防伪工艺的一种可书写保安袋关键技术研究	采用由特殊厚度的 LDPE 膜，并添加特殊防伪材料，研发一种具备多种可验证防伪标记，产品唯一性、密封性好且可书写的保安袋。	研究阶段

（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636.02	2,744.75	2,326.03
营业收入（万元）	101,230.63	84,246.25	67,10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3.26%	3.47%

（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创新，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实施与奖励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考评制度和奖励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科研成果，对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丰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提供培训、进修等学习机会。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作用，坚持“人才兴企”的战略，制定了《人才引进办法和措施》，大力引进各类紧缺人才。对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公司在职务待遇、职称评定、住房福利等方面均予以照顾，并为其提供长期发展平台。

2、研发管理机制

为促使公司不断保持创新优势，加快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三个层次的研发管理机制。

研发战略规划：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市场需求分析、技术环境、竞争对手、原材料供应及成本等情况组织拟订战略规划，明确未来三年的研发方向、重要研发项目，确保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年度研发计划：年度研发计划是战略性规划的具体细化，也是公司研发项目课题的主要来源，主要根据当年经营计划和技术发展情况制定，并结合市场、竞争对手、主要原材料的变化等因素及时更新。

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活动以项目为单位，主要来源包括年度研发计划、客户及市场需求、创新提案、产品优化需求等，立项评审通过后，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风险评估、过程监控、测试、结果转化、验收、总结等具体环节。

八、公司境外经营或拥有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拥有控股子公司香港天元，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销售和国际贸易，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不断加强和改进质量管理，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NAS 实验室能力认可、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认证、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确保全流程质量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在经营活动中全面执行《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出货检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要求各生产环节层层把关、落实到人，严格遵循作业标准进行操作，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质量中心，统一监督管理各生产事业部的质量控制流程，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进料质量控制（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成品质量控制（FQC）、出货质量控制（OQC）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有效性。生产过程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进料质量控制（IQC）

公司根据供应商供货质量、成本、交货周期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加大对优秀供应商的采购量，控制对一般供应商的采购。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供应问题的不合规供应商，公司将根据情况采取停止采购、提出整改要求、取消资格等措施。公司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质按量按时把原辅材料等送到公司订购地址，必要时需附上相关检测报告。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仓储管理部门负责核对原辅材料和委外加工成品的基本信息，并将货物放置于待检区，由专门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所有新材料或原材料变更均需履行测试评价程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采购使用，关键原材料还需进行型式试验。

2、过程质量控制（IPQC）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公司推行生产工艺标准化，要求全部生产流程和工艺均通过《作业指导书》标准化，确保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稳定性。过程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包括生产条件检验、首件产品检验、批量生产检验、生产工序检验、过程巡检等。

公司对首件产品实行“三检制度”，即必须经过操作员“自检”，再由班组长或主管进行“互检”，确认合格后送巡检人员进行“专检”，检验通过后方可继续加工后续产品，进行批量生产，确保物料使用的正确性及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批量生产过程遵循“三不原则”，指不接受不良品、不制造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员工不仅对生产工序进行自检，同时也对前一道工序进行互检确认，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安全、功能、性能、外观等，确保每个产品都能满足生产标准和客户需求。

3、成品质量控制（FQC）

公司针对产成品入库及出货实施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以确保产品各项质量性能符合生产标准及法规要求，并分析潜在的质量问题，不断改善产品品质。生产部门按照订单备货，生产完成后填写入库申请单，由专门的质检人员实施检测。成品检验员依据样张、生产施工单、制程检验标准、《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等，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

检验完成后，质检人员填写质量记录表，并做好产品标记。检验合格的产品装箱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交由生产部门返修，返修后的产品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质量中心定期统计检验状况，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和确认，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产品合格率。

4、出货质量控制（OQC）

产品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仓储部门负责保管，存放至合格环境，防止保管不善导致产品变质，质检人员定期对成品保管情况进行检查。产品发货前，物流部门按照出货计划进行备货，并将产品送至检验区，通知质检人员检验。质检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开箱检验并填写《出货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产品方能出库并交付给客户。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和诉讼，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和完整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

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建立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 的股权，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9.46%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

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还持有天祺投资 73.50%股权。天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股权结构	周孝伟持有 73.50%股权、周中伟等 20 人持有 26.5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祺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天元集团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

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44.15% 股权，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9.46%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祺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持股73.50%的企业
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比4.29%的企业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毛建辉	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贾强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公司董事
3	蒋小伟	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4	黄伟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关联法人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 状态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视赢创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100.00	2010.05.19	在营	广告设计、投放 以及投资拍摄 网络剧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周孝伟曾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 理的企业，后于2016年 5月31日退出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及转让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佛山瑞晟、杭州天桐、优尼芳、可再贴、新碰得等5家公司，转让的参股公司为宏度科技。

序号	名称	注销或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
1	佛山瑞晟	2016年7月19日注销	注销前天元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	杭州天桐	2016年11月2日注销	注销前天元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	优尼芳	2016年12月9日注销	注销前天元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4	可再贴	2016年6月23日注销	注销前天元集团持有其80%股权
5	新碰得	2018年4月23日注销	注销前天元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6	宏度科技	2016年11月29日转让给烟台 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前天元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

1) 关联租赁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用控股股东周孝伟名下的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周孝伟	天元集团	-	132.00	144.00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0 m²；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6年度，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144.00万元。

2017年2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0 m²；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1-11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132.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不再构成关联租赁。

2) 关联租赁的原因

2012年，因看好周边市场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购买该厂房作为个人投资；2013年9月，随着天元有限的不断发展，其产能已无法满足当时的经营发展需求，亟需新增厂房扩大产能，于是天元有限租赁周孝伟部分厂房（2,200 m²）用于生产经营；此后，随着天元有限业务进一步发展，原租赁的部分厂房已无法继续满足产能需求，故公司于2015年8月开始租赁周孝伟全部厂房（12,000 m²）。

该关联租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而实施的暂时性措施，公司对该厂房的结构无特殊要求。公司已通过子公司琪金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取得一宗面积为4.86万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用于扩建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预计将于2019年内完工，届时计划将上述租赁厂房中的生产线有序搬迁至自有厂房。

3) 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租金总价 (万元)	租赁期限
1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144.00	2016.1.1-2016.12.31
2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132.00	2017.1.1-2017.11.30

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造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 关联租赁的变动情况

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2017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王建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11月16日，王建武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王建武将从周孝伟处受让的建筑面积为12,000 m²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因此，自2017年12月1日起，上述厂房租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 天祺投资使用公司房产

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天祺投资存在无偿使用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172号的房屋作为其营业执照所载住所而未实际使用之情形。2016年10月14日，天祺投资营业执照所载住所变更为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未再使用公司房屋作为住所。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和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

1) 2012年5月25日，周孝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068），在2012年5月2日至2016年5月1日期间，为天元有限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000.00万元。

2) 2013年11月15日和2013年11月22日，天祺投资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IFELC13D043A21-U-01、IFELC13D043A20-U-01和IFELC13D043A9A-U-01的《保证合同》，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分别签署了《保证函》，共同为天元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IFELC13D043A21-L-01、IFELC13D043A20-L-01和IFELC13D043A9A-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以担保天元有限履行其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截至2016年末，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

3) 2014年12月24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8800-8110-225、[2014]8800-8110-224），在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为天元有限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500.00万元。

4) 2015年12月24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8800-8110-095、[2015]8800-8110-096），在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天元集团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500.00万元。

2019年4月11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5]8800-8110-095号、[2015]8800-8110-0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部终止。

5) 2016 年 8 月 1 日, 周孝伟签署《保证函》, 为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项下的债务到期按时全额支付提供无条件保证。

2017 年 5 月 16 日, 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a）, 约定删除原协议第 10 条“担保和担保提供方”中“周孝伟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保证函为客户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一项。

（2）关联方为公司采购活动提供担保

2018 年, 周孝伟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了《个人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向该应商采购的实际情况, 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采购活动资金向有关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 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2、收购琪金电子 100%股权

琪金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由周孝伟出资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其中周孝伟以货币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0 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 2017 年 7 月 25 日, 公司与周孝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孝伟持有琪金电子 100% 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鉴于转让时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且净资产为 0 元, 双方同意按照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 琪金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琪金电子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周孝伟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故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017 年 8 月 9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度	周孝伟	51.00	-	51.00	-
		罗素玲	63.65	-	63.65	-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购买设备、增加备货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向股东借入一定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6 年度，公司对于股东借款全部进行了偿还，后续未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 年 8 月，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周孝伟收购琪金电子 100% 股权，收购时，琪金电子存在 673.20 万元应付股东垫付资金，系周孝伟垫付琪金电子购买位于清溪镇青皇村土地的交易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向周孝伟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二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先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表决后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涉及需董事会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

通过董事会秘书将有关材料提交董事会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股东投票前，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提醒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股东投票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检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新修订或续签，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就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和罗素玲夫妇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周孝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周孝伟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罗耀东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何祖兵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邓超然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雷春平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陈楚鑫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李映照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肖凯军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朱智伟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周孝伟，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祺投资执行董事。

罗耀东，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历任内部审计员，营销财务经理，营销财务副总监；2008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佛山瑞晟，曾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何祖兵，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1998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武汉办事处主任、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武汉新青年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超然，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株洲市制药厂，任厂团委书记；1997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益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制造部部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制造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雷春平，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肯纳金属(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财务及行政助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美国优异公司，任高级顾问；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

陈楚鑫，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虎彩艺印股份有限公司，任机长；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彩印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映照，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3年11月至今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凯军，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10-11月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海洋药物、海藻化工产品及其海藻栽培技术”国际培训班并结业；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与生物分子工程系留学；2018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华凯明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智伟，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年至2005年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3年9月至今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相同，均为三年。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冰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何小明	监事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黄冰，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网络销售部业务员、网络销售部主管、网络贸易部经理、渠道招商部经理、副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小明，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文员；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天祺投资经理。

周中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天元有限，任生产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平安保险，任业务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代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周孝伟	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罗耀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何祖兵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席宏伟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陈楚鑫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陈楚鑫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席宏伟、邹晶晶的简历如下：

席宏伟，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信重机发电设备厂，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洛阳宝印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洛阳市和盛印刷设备厂，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万锋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珠海生龙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邹晶晶，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审核会计、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进入公司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邓超然	董事
席宏伟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孝伟、邓超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席宏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提名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雷春平、陈楚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雷春平、陈楚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提名黄冰、何小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周中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黄冰、何小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	44.15%	367.50	2.77%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5.66%	-	-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89%	-	-
邓超然	董事	120.00	0.91%	-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01%	1.50	0.01%
黄冰	监事会主席	3.00	0.02%	-	-
何小明	监事	12.70	0.10%	13.00	0.10%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2.50	0.09%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6.00	0.12%	6.25	0.05%
姓名	职务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	47.75%	367.50	3.00%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6.12%	-	-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04%	-	-
邓超然	董事	120.00	0.98%	-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01%	1.50	0.01%
黄冰	监事会主席	3.00	0.02%	-	-
何小明	监事	12.70	0.10%	13.00	0.11%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2.50	0.10%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6.00	0.13%	6.25	0.05%
		2016年12月31日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	47.75%	367.50	3.00%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6.12%	-	-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04%	-	-
邓超然	董事	120.00	0.98%	-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01%	1.50	0.01%
黄冰	监事会主席	3.00	0.02%	-	-
何小明	监事	11.00	0.09%	12.50	0.10%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2.50	0.10%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6.00	0.13%	6.25	0.05%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罗素玲	周孝伟之配偶，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3.75	9.46%	-	
罗素华	罗素玲之姐姐	-	-	15.80	0.12%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10.00	0.08%	-	
李晶慧	何祖兵之配偶	25.00	0.19%	-	
唐梅娟	周中伟之配偶	5.00	0.04%	-	
姓名	身份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罗素玲	周孝伟之配偶，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3.75	10.23%	-	-
罗素华	罗素玲之姐姐	-	-	15.80	0.13%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10.00	0.08%	-	-
李晶慧	何祖兵之配偶	25.00	0.20%	-	-
唐梅娟	周中伟之配偶	5.00	0.04%	-	-
姓名	身份	2016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罗素玲	周孝伟之配偶，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3.75	10.23%	-	-
罗素华	罗素玲之姐姐	-	-	15.80	0.13%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10.00	0.08%	-	-
李晶慧	何祖兵之配偶	25.00	0.20%	-	-
唐梅娟	周中伟之配偶	5.00	0.04%	-	-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周孝伟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94.00	73.50%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500.00	4.29%
何祖兵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 有限公司	16.50	33.00%
陈楚鑫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50	1.50%
肖凯军	广东华凯明信科技有 限公司	655.79	65.00%
席宏伟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00	1.25%
何小明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2.50%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0	0.50%
周中伟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

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43.18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61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34.57
邓超然	董事	12.45
雷春平	董事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25.33
李映照	独立董事	5.00
肖凯军	独立董事	5.00
朱智伟	独立董事	5.00
黄冰	监事会主席	31.52
何小明	监事	12.45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7.38
席宏伟	副总经理	21.33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54

（二）上述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上述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为属于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其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为周孝伟配偶之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3.77%股权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
雷春平	董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肖凯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广东华凯明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
朱智伟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常务副会长 秘书长	-
何小明	监事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持有公司3.77%股权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贾强。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选举雷春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照先生、肖凯军先生、朱智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董事与公司原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雷春平、陈楚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楚鑫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届董事贾强任期届满离任。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毛建辉、周中伟、蒋小伟。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黄伟为公司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第一届监事毛建辉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何小明为公司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第一届监事蒋小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黄冰、何小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冰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黄伟任期届满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席宏伟、邓超然。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聘任邹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原董事会秘书罗耀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聘任邹晶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议案。陈楚鑫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超然任期届满离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14)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义务和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有权审批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有权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9）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宜；
- （10）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8）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及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1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

9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周孝伟	邓超然、朱智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朱智伟（独立董事）	周孝伟、肖凯军（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李映照（独立董事）	何祖兵、肖凯军（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凯军（独立董事）	罗耀东、李映照（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义务和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2016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为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其中，李映照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3、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邹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依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

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股东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通知、报告事务；
- （3）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10）《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30日，皇岗海关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一决字〔2016〕0208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6年3月3日，天元集团持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经查，该单申报出口打印纸卷（印制）/2,000卷/700千克/商品编码48234000，实际出口打印纸卷（印制）/2,000卷/700千克/商品编码48119000，归类申报与实际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皇岗海关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3,2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1日，皇岗海关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8〕0562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8年9月28日，天元集团持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从皇岗口岸出境，经查，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第1项商品为纸箱，申报重量为3,850千克；申报第2项商品为纸箱，申报重量为3,797千克，均未见装载出口，与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皇岗海关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7,5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两起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公司受到海关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法律条文内容如下：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根据报关资料，以上两起处罚涉及的货物申报价格分别为 29,000 港元（按当日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 24,244.58 元）和 68,675 元，罚款金额分别为 3,200 元和 7,500 元，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分别为 13.20%和 10.92%，接近最低处罚比例。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主动减轻了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其中，第十五条被归类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同时，根据公司业务人员和代理报关公司的陈述，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之情形。因此，上述两起海关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社会危害性小，情节轻微。

根据天元集团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走私违法违规记录。

2、2018 年 6 月 28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东交罚〔2018〕04557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8 年 3 月 29 日，天元集团雇用的驾驶员驾驶粤 SC9390 重型厢式货车运载防水袋从东莞市清溪镇往东莞市虎门镇方向行驶时，超过规定限值 2.768 吨，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规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公司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 1,000 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情节较为轻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

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天元集团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该行为的情节及罚款数额尚未达到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天元集团在辖区内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2016年5月19日，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向杭州天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桐国简罚〔2016〕262号），认定杭州天桐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所属期为2016-04-01至2016-04-30的增值税逾期未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桐庐县国家税务局对杭州天桐给予罚款人民币3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300元，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杭州天桐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桐庐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天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存在所属期2016-04-01至2016-04-30增值税逾期未申报，已处罚300元并改正）。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28210070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390,139.38	86,442,039.35	141,214,878.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661,888.76	150,632,184.73	111,625,384.18
预付款项	12,723,259.42	4,849,070.70	5,553,884.42
其他应收款	11,133,236.25	5,383,229.05	4,108,729.65
存货	168,872,342.70	179,429,853.99	145,007,372.13
其他流动资产	13,979,024.14	15,125,882.33	38,459,767.30
流动资产合计	573,759,890.65	441,862,260.15	445,970,015.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7,779,004.50	124,048,401.81	110,704,096.58
在建工程	7,394,762.52	11,354,070.70	-
无形资产	98,556,437.65	100,787,119.42	17,362,511.04
长期待摊费用	2,302,018.24	1,853,311.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463.69	1,628,758.88	1,492,08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8,614.14	8,595,165.00	7,046,84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31,300.74	248,266,827.62	136,605,537.50
资产总计	861,791,191.39	690,129,087.77	582,575,553.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0,000.00	6,800,000.00	24,9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8,310,593.17	168,449,914.55	104,290,224.33
预收款项	6,026,647.23	8,117,649.32	4,360,376.94
应付职工薪酬	7,936,306.80	7,719,100.72	7,303,051.53
应交税费	8,906,161.26	6,478,521.16	8,697,610.84
其他应付款	11,826,172.55	5,872,950.28	4,982,261.70
流动负债合计	199,325,881.01	203,438,136.03	154,533,525.3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013,145.86	2,924,862.61	2,182,77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3,145.86	2,924,862.61	2,182,778.91
负债合计	204,339,026.87	206,362,998.64	156,716,30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520,000.00	122,520,000.00	122,520,000.00
资本公积	310,350,322.31	220,463,529.85	220,463,530.85
其他综合收益	34,861.70	20,509.86	21,860.09
盈余公积	18,582,292.45	11,807,326.07	6,908,924.30
未分配利润	195,768,863.05	129,000,106.49	75,894,87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7,256,339.51	483,811,472.27	425,809,188.66
少数股东权益	195,825.01	-45,383.14	50,06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452,164.52	483,766,089.13	425,859,24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1,791,191.39	690,129,087.77	582,575,553.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2,306,313.00	842,462,497.75	671,001,389.96
减：营业成本	804,116,796.29	668,922,697.44	504,476,502.11
税金及附加	4,977,329.02	4,577,245.78	3,980,918.82
销售费用	54,541,799.61	45,556,737.92	39,239,753.17

管理费用	27,340,399.77	27,050,537.75	34,215,445.38
研发费用	36,360,191.15	27,447,549.59	23,260,303.16
财务费用	-773,588.88	2,491,436.48	84,035.34
资产减值损失	3,938,038.20	4,263,166.20	2,113,94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870,776.77	733,885.94	-129,38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6,69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21.66	-8,418.52	-244,901.71
其他收益	2,101,857.82	4,171,505.79	-
二、营业利润	84,626,860.77	67,050,099.80	63,256,200.34
加：营业外收入	3,823,100.00	945,281.98	3,381,880.99
减：营业外支出	33,207.59	1,294,854.51	174,991.42
三、利润总额	88,416,753.18	66,700,527.27	66,463,089.91
减：所得税费用	14,631,822.09	8,792,335.94	12,998,836.60
四、净利润	73,784,931.09	57,908,191.33	53,464,25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43,722.94	58,003,634.84	53,906,180.79
少数股东损益	241,208.15	-95,443.51	-441,927.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51.84	-1,350.23	21,860.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799,282.93	57,906,841.10	53,486,1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58,074.78	58,002,284.61	53,928,04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208.15	-95,443.51	-441,92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7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87,894.19	843,704,472.71	720,635,40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987.22	7,720,013.11	4,874,17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058,881.41	851,424,485.82	725,509,5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069,143.24	590,067,831.66	503,211,16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00,798.74	99,260,205.38	87,235,58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1,984.08	33,718,403.75	45,017,20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91,439.70	75,748,609.65	58,207,6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713,365.76	798,795,050.44	693,671,64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5,515.65	52,629,435.38	31,837,93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000,000.00	528,940,000.00	16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776.77	733,885.94	87,35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448.28	444,446.42	120,58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99,225.05	530,118,332.36	169,207,93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59,625.01	129,358,411.12	56,095,991.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93,000,000.00	502,940,000.00	195,216,73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959,625.01	632,298,411.12	251,312,72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0,399.96	-102,180,078.76	-82,104,79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163,687,881.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6,881.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62,250.96	6,800,000.00	5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62,250.96	6,800,000.00	215,587,88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42,250.96	24,900,000.00	54,63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027.10	675,487.14	1,365,64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1.00	7,520,32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5,278.06	25,575,488.14	63,522,47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6,972.90	-18,775,488.14	152,065,41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211.44	-2,864,907.23	21,86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87,300.03	-71,191,038.75	101,820,41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3,834.84	134,724,873.59	32,904,4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21,134.87	63,533,834.84	134,724,873.5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29.85	20,509.86	11,807,326.07	129,000,106.49	-45,383.14	483,766,08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29.85	20,509.86	11,807,326.07	129,000,106.49	-45,383.14	483,766,08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9,886,792.46	14,351.84	6,774,966.38	66,768,756.56	241,208.15	173,686,07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351.84	-	73,543,722.94	241,208.15	73,799,28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	99,886,792.46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	99,886,792.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 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774,966.38	-6,774,966.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774,966.38	-6,774,966.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350,322.31	34,861.70	18,582,292.45	195,768,863.05	195,825.01	657,452,164.52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30.85	21,860.09	6,908,924.30	75,894,873.42	50,060.37	425,859,24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30.85	21,860.09	6,908,924.30	75,894,873.42	50,060.37	425,859,24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	-1,350.23	4,898,401.77	53,105,233.07	-95,443.51	57,906,84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50.23	-	58,003,634.84	-95,443.51	57,906,841.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	-	-	-	-	-1.00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1.00	-	-	-	-	-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898,401.77	-4,898,401.7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98,401.77	-4,898,401.7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29.85	20,509.86	11,807,326.07	129,000,106.49	-45,383.14	483,766,089.13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567,000.00	71,244,967.35	-	1,560,934.12	27,336,682.81	1,084,373.72	205,793,9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567,000.00	71,244,967.35	-	1,560,934.12	27,336,682.81	1,084,373.72	205,793,95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3,000.00	149,218,563.50	21,860.09	5,347,990.18	48,558,190.61	-1,034,313.35	220,065,29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860.09	-	53,906,180.79	-441,927.48	53,486,113.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53,000.00	149,458,990.56	-	-	-	-592,385.87	166,819,604.69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17,953,000.00	142,826,490.56	-	-	-	516,881.06	161,296,371.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632,500.00	-	-	-	-	6,632,500.00
4、其他	-	-	-	-	-	-1,109,266.93	-1,109,266.93
（三）利润分配	-	-	-	5,347,990.18	-5,347,990.1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47,990.18	-5,347,990.1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240,427.06	-	-	-	-	-240,427.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30.85	21,860.09	6,908,924.30	75,894,873.42	50,060.37	425,859,249.03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26,288.83	83,792,550.03	124,605,990.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969,596.82	140,372,620.67	105,521,842.87
预付款项	12,052,130.36	3,807,905.20	3,658,407.34
其他应收款	46,883,785.39	18,935,657.74	21,974,416.06
存货	134,826,930.34	148,943,883.40	112,349,311.27
其他流动资产	6,640,414.93	10,540,132.62	33,366,042.64
流动资产合计	545,799,146.67	406,392,749.66	401,476,010.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2,637,180.52	166,381,580.52	87,799,658.52
固定资产	106,959,172.44	93,416,897.10	81,893,465.93
在建工程	842,778.29	281,316.05	-
无形资产	6,499,355.46	6,828,521.31	7,034,411.04
长期待摊费用	2,048,379.21	1,510,153.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6,935.17	1,411,756.83	1,384,94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4,625.51	7,274,950.00	1,075,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938,426.60	277,105,174.95	179,188,184.35
资产总计	850,737,573.27	683,497,924.61	580,664,19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20,000.00	6,800,000.00	24,9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026,871.37	154,281,237.43	92,197,237.57
预收款项	5,444,117.70	7,653,719.55	4,144,270.34
应付职工薪酬	6,398,743.01	6,660,498.84	6,135,251.87

应交税费	7,190,351.84	4,303,918.52	6,927,979.06
其他应付款	51,617,883.36	39,460,753.65	31,747,760.16
流动负债合计	217,997,967.28	219,160,127.99	166,052,499.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90,215.76	2,924,862.61	2,182,77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0,215.76	2,924,862.61	2,182,778.91
负债合计	221,688,183.04	222,084,990.60	168,235,27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520,000.00	122,520,000.00	122,520,000.00
资本公积	310,706,465.72	220,819,673.26	220,819,674.26
盈余公积	18,582,292.45	11,807,326.07	6,908,924.30
未分配利润	167,240,632.06	106,265,934.68	62,180,31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049,390.23	461,412,934.01	412,428,91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737,573.27	683,497,924.61	580,664,195.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4,107,718.64	791,980,385.16	611,292,656.89
减：营业成本	803,890,545.52	650,001,905.74	465,502,371.42
税金及附加	3,943,292.06	3,710,373.82	3,380,409.33
销售费用	45,707,124.66	37,947,447.18	33,614,343.36
管理费用	17,280,400.06	20,096,726.66	27,587,232.51
研发费用	30,674,010.33	24,991,478.78	21,610,221.39
财务费用	-809,671.35	2,503,077.96	148,504.38
资产减值损失	2,528,889.02	3,672,302.89	2,122,93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756,804.01	733,885.94	2,719,89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6,69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21.66	3,852.21	-59,022.76

其他收益	2,057,831.26	4,122,431.37	-
二、营业利润	75,556,641.95	53,917,241.65	59,987,513.10
加：营业外收入	2,816,100.00	939,000.00	3,381,880.99
减：营业外支出	18,397.37	81,610.00	127,481.95
三、利润总额	78,354,344.58	54,774,631.65	63,241,912.14
减：所得税费用	10,604,680.82	5,790,613.91	9,762,010.36
四、净利润	67,749,663.76	48,984,017.74	53,479,90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749,663.76	48,984,017.74	53,479,901.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252,380.39	791,175,842.05	658,719,26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4,919.46	7,620,037.01	4,860,4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287,299.85	798,795,879.06	663,579,74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123,037.37	588,778,514.21	456,871,0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59,687.80	81,107,838.15	71,581,2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29,033.80	25,650,447.93	35,099,22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4,809.63	55,635,733.65	49,169,5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56,568.60	751,172,533.94	612,721,1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30,731.25	47,623,345.12	50,858,62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000,000.00	461,940,000.00	173,592,794.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776.77	733,885.94	87,35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034.30	401,709.39	298,06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13,811.07	463,075,595.33	173,978,21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1,549.00	32,102,423.37	15,142,093.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14,255,600.00	514,521,923.00	270,824,56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57,149.00	546,624,346.37	285,966,65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3,337.93	-83,548,751.04	-111,988,44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163,17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62,250.96	6,800,000.00	5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62,250.96	6,800,000.00	215,07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42,250.96	24,900,000.00	54,63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027.10	675,487.14	1,365,64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	6,320,32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5,278.06	25,575,487.14	62,322,47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6,972.90	-18,775,487.14	152,748,52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572.58	-2,690,747.5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72,938.80	-57,391,640.62	91,618,71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84,345.52	118,275,986.14	26,657,27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57,284.32	60,884,345.52	118,275,986.1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3.26	-	11,807,326.07	106,265,934.68	461,412,93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3.26	-	11,807,326.07	106,265,934.68	461,412,93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9,886,792.46	-	6,774,966.38	60,974,697.38	167,636,45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749,663.76	67,749,663.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99,886,792.46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99,886,792.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774,966.38	-6,774,966.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774,966.38	-6,774,966.3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706,465.72	-	18,582,292.45	167,240,632.06	629,049,390.23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4.26	-	6,908,924.30	62,180,318.71	412,428,9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4.26	-	6,908,924.30	62,180,318.71	412,428,91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	-	4,898,401.77	44,085,615.97	48,984,01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984,017.74	48,984,017.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	-	-	-	-1.00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1.00	-	-	-	-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898,401.77	-4,898,401.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98,401.77	-4,898,401.7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3.26	-	11,807,326.07	106,265,934.68	461,412,934.0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567,000.00	71,360,683.70	-	1,560,934.12	14,048,407.11	191,537,02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567,000.00	71,360,683.70	-	1,560,934.12	14,048,407.11	191,537,02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3,000.00	149,458,990.56	-	5,347,990.18	48,131,911.60	220,891,89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479,901.78	53,479,901.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53,000.00	149,458,990.56	-	-	-	167,411,990.56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17,953,000.00	142,826,490.56	-	-	-	160,779,490.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632,500.00	-	-	-	6,632,500.00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347,990.18	-5,347,990.1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47,990.18	-5,347,990.1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4.26	-	6,908,924.30	62,180,318.71	412,428,917.2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9]G180282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元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1	中山精诚	5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无
2	普令特	3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无
3	防伪科技	1,0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无
4	浙江天之元	5,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2018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5	香港天元	港币 200.00	70.00%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6	天元传媒	1,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7	湖北天之元	2,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	新设成立
8	琪金电子	8,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9	东莞天之元	200.00	100.00%	2018年3月-2018年12月	新设成立
10	天极物流	1,000.00	100.00%	2018年4月-2018年12月	新设成立
11	湖南天琪	2,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018年12月	新设成立
12	可再贴	1,000.00	80.00%	2016年1月-2016年6月	注销
13	佛山瑞晟	100.00	100.00%	2016年1月-2016年7月	注销
14	杭州天桐	300.00	100.00%	2016年1月-2016年11月	注销
15	优尼芳	1,000.00	100.00%	2016年1月-2016年12月	注销
16	新碰得	500.00	100.00%	2016年1月-2018年4月	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无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

2、存货的核算

公司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

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定义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公司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10	4.5-4.75
机器设备	3-10年	5	9.5-31.67
办公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3-10年	5	9.5-31.67
其他设备	3-10年	5	9.5-31.67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

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

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虚拟股票或业绩股

票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授权日的价格；
- （3）期权的有效期；
- （4）股价波动率；
- （5）无风险收益率；
- （6）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处理方法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负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十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当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

①顺丰 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网络销售：将货物运交给客户后，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③除顺丰 VMI 模式销售、网络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事项符合合同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

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被投资单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423,907.69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423,907.69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同时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2、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核算范围作了调整。	详见下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8,418.52	-244,901.71
其他收益	4,171,505.79	-
营业外收入	-4,339,451.00	-
营业外支出	-176,363.73	-244,901.71
净利润	-	-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p>	<p>1、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p> <p>（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p> <p>（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p> <p>（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p> <p>（5）“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p> <p>（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p> <p>（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p> <p>2、利润表项目</p> <p>（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p> <p>（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p> <p>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1）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p>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0%、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

别调整为 16%、10%。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天元集团	15%	15%	15%
中山精诚、普令特、防伪科技、浙江天之元、湖北天之元、天元传媒、新碰得	25%	25%	25%
琪金电子	25%	25%	
东莞天之元、天极物流、湖南天琪	25%		
可再贴、佛山瑞晟、杭州天桐、优尼芳			25%
香港天元	16.5%	16.5%	16.5%

（二）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3年10月21日，天元集团取得了编号为“GR2013440005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6年11月30日，天元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240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

六、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9,633.32	79,420.25	81,720.93	65,010.28	65,686.52	49,531.08
其他业务收入	1,597.31	991.43	2,525.32	1,881.99	1,413.61	916.57
合计	101,230.63	80,411.68	84,246.25	66,892.27	67,100.14	50,447.65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标签系列	32,556.46	26,530.06	19,940.13	16,481.02	9,668.95	7,998.80
塑胶包装系列	25,168.71	19,699.16	20,920.54	16,319.47	21,154.39	15,523.49
快递封套系列	16,032.54	12,915.80	15,991.69	12,389.50	11,632.92	8,779.33
票据系列	7,559.71	5,999.87	11,630.27	9,650.08	15,217.25	11,197.09
缓冲包装系列	6,022.25	3,919.79	5,899.01	4,173.56	3,006.30	2,096.17
多功能胶带系列	5,284.38	4,684.16	3,451.98	2,870.24	2,047.90	1,636.30
其他	7,009.27	5,671.42	3,887.30	3,126.40	2,958.83	2,299.89
合计	99,633.32	79,420.25	81,720.93	65,010.28	65,686.52	49,531.08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3,102.79	3.11%	1,914.47	2.34%	1,132.22	1.72%
线下销售	82,886.31	83.19%	68,718.01	84.09%	58,688.52	89.35%
海外出口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5,865.79	8.93%
合计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65,686.52	100.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34,067.05	34.19%	32,842.19	40.19%	33,607.50	51.16%
华东地区	35,582.49	35.71%	25,677.07	31.42%	19,340.54	29.44%
华北地区	7,558.96	7.59%	6,484.45	7.93%	4,176.92	6.36%

华中地区	4,458.63	4.48%	2,262.17	2.77%	1,092.37	1.66%
西南地区	2,611.92	2.62%	2,100.67	2.57%	1,006.85	1.53%
东北地区	1,056.49	1.06%	722.12	0.88%	310.66	0.47%
西北地区	653.57	0.66%	543.81	0.67%	285.90	0.44%
境外地区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5,865.79	8.93%
合计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65,686.52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过相应项目 20% 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802821010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0	-122.17	-3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605.61	504.88	338.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08	73.39	8.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8.13	-1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影响金额）	8.87	6.77	-663.25
合计	684.92	454.41	-371.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2.02	56.02	41.5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60	1.20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572.30	397.19	-412.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4.37	5,800.36	5,39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2.07	5,403.17	5,803.47

九、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6,179.12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23,287.89 万元，累计折旧 6,509.9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777.9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 19.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72.78	886.04	-	5,286.73	85.65%
机器设备	15,182.78	4,714.76	-	10,468.01	68.95%
办公设备	350.69	245.75	-	104.94	29.92%
运输设备	363.65	140.58	-	223.07	61.34%
其他设备	1,218.00	522.85	-	695.15	57.07%
合计	23,287.89	6,509.99	-	16,777.90	72.0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855.6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年)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10,299.82		493.06		9,806.76	
清溪镇松岗村地块	789.95	34.5	188.90	-	601.05	26.25
清溪镇青皇村地块	6,923.66	50	207.71	-	6,715.95	47.75
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地块	1,489.15	50	47.16	-	1,441.99	48.42
平湖市新埭镇地块	1,097.06	50	49.29	-	1,047.77	48.50
软件	98.64		49.76		48.88	
合计	10,398.46		542.81		9,855.64	

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0,433.9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32.00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担保方式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4.9%	632.00	2019-06-11	信用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473.00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358.06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

（四）对关联方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债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之“（2）关联方代垫款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之“（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88	2.17	2.89
速动比率（倍）	1.90	1.19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1	29.90	26.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6	32.49	2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0	6.10	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0	4.07	3.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3.95	3.4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7	0.12	0.1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38.92	8,354.37	7,898.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4.37	5,800.36	5,39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2.07	5,403.17	5,80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57	99.74	49.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58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0.43	0.26

注 1：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 ÷ 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53	0.53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	0.44	0.44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53	0.53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众联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并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5,130.28万元，经评估测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304.0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0.9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入账价值，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公司员工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部分员工和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的增资。广东联信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772号”《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153.70万元，收益法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901.53万元，增幅为259.73%，资产基础法下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362.2万元，增幅为27.19%。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反映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因本次评估目的是完善股权支付工作程序，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公司根据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为与增资时入股价格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

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4 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7,375.98	66.58%	44,186.23	64.03%	44,597.01	76.55%
其中：货币资金	19,339.01	22.44%	8,644.20	12.53%	14,121.49	24.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66.19	20.15%	15,063.22	21.83%	11,162.54	19.16%
其中：应收票据	-	-	10.00	0.01%	112.27	0.19%
应收账款	17,366.19	20.15%	15,053.22	21.81%	11,050.27	18.97%
预付账款	1,272.33	1.48%	484.91	0.70%	555.39	0.95%
其他应收款	1,113.32	1.29%	538.32	0.78%	410.87	0.7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16,887.23	19.60%	17,942.99	26.00%	14,500.74	24.89%
其他流动资产	1,397.90	1.62%	1,512.59	2.19%	3,845.98	6.60%
非流动资产：	28,803.13	33.42%	24,826.69	35.97%	13,660.55	23.45%
其中：固定资产	16,777.90	19.47%	12,404.84	17.97%	11,070.41	19.00%
在建工程	739.48	0.86%	1,135.41	1.65%	-	-
无形资产	9,855.64	11.44%	10,078.71	14.60%	1,736.25	2.98%
长期待摊费用	230.20	0.27%	185.33	0.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5	0.24%	162.88	0.24%	149.21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86	1.15%	859.52	1.25%	704.68	1.21%
资产合计	86,179.12	100.00%	69,012.91	100.00%	58,25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末、2018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8.46%和24.87%；而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25.55%和20.16%。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在总体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保证了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89%、62.54%和63.81%。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3,660.55万元、24,826.68万元和28,803.1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45%、35.97%和33.42%。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比例分别为81.74%和16.02%，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及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等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121.49万元、8,644.20万元和19,339.01万元。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5,477.28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所致。2017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度增加7,326.2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长较大。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0,694.81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5月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收到股权投资款10,000.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2.27 万元、10.0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收票、贴现、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10.00	112.27	28.79
本期增加	5,636.28	8,273.52	7,592.99
本期减少：	5,646.28	8,375.78	7,509.50
其中：背书	5,641.28	8,358.78	7,476.50
贴现	5.00	17.00	33.00
期末余额	-	10.00	11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好，回收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366.19	15,053.22	11,050.27
较上期末增幅（%）	15.37	36.22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27	34.07	24.78
占总资产比例（%）	20.15	21.81	18.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6	17.87	16.4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0.16	2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50.27 万元、15,053.22 万元和 17,36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78%、34.07%和 30.2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7%、21.81%和 20.15%。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大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通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并根据客户的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4,002.95 万元，增幅为 36.22%，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5%，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B、公司对部分大客户 2017 年四季度的销售金额同比增幅较大，而对于主要客户，公司通常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2,312.97 万元，同比增幅为 15.3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且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幅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信用期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标准	信用期	现金折扣率和折扣期限
长期合作、优质客户	根据实际情况，先货后款或预收部分货款	1-3 个月	无
新小客户、网络销售	不赊销、先款后货	无	无
部分海外客户（非长期合作）	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收齐	1 个月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除公司根据信用状况对于少数客户的信用期进行微调外，未发生明显的变化，结算方式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特征，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充足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1年以内	18,080.44	98.32%	904.02	17,176.41
	1-2年	219.41	1.19%	43.88	175.53
	2-3年	28.49	0.15%	14.25	14.25
	3年以上	61.40	0.33%	61.40	-
	合计	18,389.74	100.00%	1,023.55	17,366.19
2017.12.31	1年以内	15,727.77	98.70%	786.39	14,941.38
	1-2年	95.11	0.60%	19.02	76.09
	2-3年	71.51	0.45%	35.75	35.75
	3年以上	41.01	0.26%	41.01	-
	合计	15,935.39	100.00%	882.18	15,053.22
2016.12.31	1年以内	11,540.30	98.91%	577.02	10,963.29
	1-2年	84.15	0.72%	16.83	67.32
	2-3年	39.33	0.34%	19.67	19.66
	3年以上	3.63	0.03%	3.63	-
	合计	11,667.41	100.00%	617.14	11,050.27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否	2,453.09	13.34%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66.31	10.69%
	3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081.01	5.88%
	4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7.91	3.90%
	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694.58	3.78%
		合计			6,912.90
2017.12.31	1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160.59	13.56%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否	1,996.49	12.53%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55.25	11.64%
	4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697.76	4.38%
	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580.72	3.64%
	合计			7,290.81	45.75%
2016.12.31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否	2,460.97	21.09%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95.44	9.39%
	3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032.37	8.85%
	4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否	764.74	6.55%
	5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2.97	3.88%
	合计			5,806.49	49.77%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49.77%、45.75%和37.59%，均为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1,966.31万元，其中1年以上的金额为34.04万元，占公司应收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1.73%，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

截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纸类等原材料采购款及其他预付款项。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55.39万元、484.91万元和1,272.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1.10%和2.22%，占比较小。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87.4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12月向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超压纸尚未收到货物结算所致，本次采购新增预付款项415.9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

主要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第三方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1.22%和 1.94%，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234.75	572.06	414.78
员工备用款	31.82	16.28	24.19
第三方往来款	11.60	16.10	0.35
合计	1,278.17	604.44	439.32

其中：①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厂房租赁保证金、用水用电保证金以及公司各电商平台保证金等，2018 年末该项目余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本年度更多客户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投标保证金余额同比增加；②员工备用款系公司员工预支的差旅费用等零星费用；③第三方往来款系公司尚未提现的支付宝账户余额及其他零星往来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第三方往来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向广东同熙智能印刷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淘汰的票据系列产品生产设备产生的 11.60 万元应收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1年以内	957.75	74.93%	47.89	909.86
	1-2年	150.51	11.78%	30.10	120.41
	2-3年	166.11	13.00%	83.05	83.05
	3年以上	3.80	0.30%	3.80	-
	合计	1,278.17	100.00%	164.84	1,113.32
2017.12.31	1年以内	372.76	61.67%	18.64	354.12
	1-2年	227.87	37.70%	45.57	182.30
	2-3年	3.80	0.63%	1.90	1.90
	3年以上	-	-	-	-
	合计	604.44	100.00%	66.11	538.32
2016.12.31	1年以内	406.11	92.44%	20.31	385.80
	1-2年	28.22	6.42%	5.64	22.57
	2-3年	5.00	1.14%	2.50	2.50
	3年以上	-	-	-	-
	合计	439.32	100.00%	28.45	41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81.50	22.03%
	2	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9.50	9.35%
	3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2.75	8.82%
	4	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	8.21%

	5	广东电网清溪供电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69.54	5.44%
	合计				688.29	53.85%
2017.12.31	1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2.75	18.65%
	2	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	17.37%
	3	东莞市美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9.00	9.76%
	4	广东电网清溪供电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4.34	8.99%
	5	林煌友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3.00	3.81%
	合计				354.09	58.58%
2016.12.31	1	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	23.90%
	2	东莞市美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9.00	13.43%
	3	东莞市嘉祥贸易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2.40	11.93%
	4	广东电网清溪供电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30.40	6.92%
	5	浙江省平湖市财政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4.45	5.57%
	合计				271.25	61.74%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建设施工保证金，其中，向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缴纳的浙江天元厂房建设施工保证金账龄较长，主要原因为该建设施工保证金系工程开工时向当地政府部门缴纳，待工程达到规定标准且经政府验收合格后收回，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5）存货

1) 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6,887.23	17,942.99	14,500.74
占流动资产比例	29.43%	40.61%	32.52%

占资产总额比例	19.60%	26.00%	24.89%
---------	--------	--------	--------

2) 存货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092.36	35.92%	6,569.90	36.45%	4,005.56	27.03%
在产品	1,026.65	6.05%	966.79	5.36%	1,044.10	7.04%
库存商品	6,685.48	39.42%	4,643.77	25.76%	5,610.48	37.85%
发出商品	3,156.35	18.61%	5,845.90	32.43%	4,161.12	28.08%
合计	16,960.84	100.00%	18,026.36	100.00%	14,82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以下特点：①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②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流通较快，客户对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普遍较高；③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四季度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年末存货结构有如下特点：

①原材料占比较高。为满足生产集中期的用料需求，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根据市场价格走势提前采购原材料，以避免因集中紧急采购、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致的生产成本增加；

②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流通较快，能否及时供货是客户衡量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根据已获订单情况、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会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以保证足额及时地供应；

③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包括期末未结算的在途商品和各年末存放在顺丰 VMI 仓未结算的库存商品。顺丰 VMI 仓库（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简称 VMI）是指由顺丰控股建立、双方共同管理的仓库，公司将货物运输至 VMI 仓库，交顺丰控股代为保管。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在 VMI 仓库保管期间，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仍属于公司，顺丰控股根据其使用需求从仓库中直接领用产品，产品出库后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顺丰控股。顺丰控股根据内部领用情况作出库处理，并每月分两次生成出库明细并生成对账单提供给公司，顺丰控股对公司子公司每月生成一次对账单，公司和子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3) 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16,960.84	-5.91%	18,026.36	21.62%	14,821.26
原材料	6,092.36	-7.27%	6,569.90	64.02%	4,005.56
在产品	1,026.65	6.19%	966.79	-7.40%	1,044.10
库存商品	6,685.48	43.97%	4,643.77	-17.23%	5,610.48
发出商品	3,156.35	-46.01%	5,845.90	40.49%	4,161.12
营业收入	101,230.63	20.16%	84,246.25	25.55%	67,100.14
营业成本	80,411.68	20.21%	66,892.27	32.60%	50,447.65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21.09%		26.95%		29.3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38%、26.95%和 21.0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调整采购策略，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及产品的交付要求调整库存水平，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连续、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逐年下降，使得公司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互匹配，库存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

①原材料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进行的原材料备货，主要由

纸类（包括无碳纸、白板纸、超压纸等）、塑胶料（包括 PE 料、色母等）、不干胶等构成；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实行严格的管理，在每年末根据下年的销售预算进行采购评估，并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按月编制采购计划，合理确定采购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005.56 万元、6,569.90 万元和 6,092.36 万元。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64.34 万元，增长 64.0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通常会针对可预计的市场价格变化制定采购策略，在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适当提前备货。2017 年下半年，大部分纸类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公司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纸类原材料价格将保持上涨趋势，因此提前对于生产用量较大的白板纸等原材料提前进行了采购备货。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77.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纸类原材料与塑胶料市场价格于 2018 年末均呈现下降趋势，出于降低采购成本因素考虑，公司相对减少了年末原材料的采购。

②在产品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044.10 万元、966.79 万元和 1,026.65 万元，余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③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完成对外销售的在库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5,610.48 万元、4,643.77 万元和 6,685.4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 2,041.71 万元，增长 43.9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为满足主要客户的产品交付需求，公司根据订单进行了提前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实施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强重视存货管理等措施，采取提高设备及人员的调配效率、对交货期的生产时间进行管理等措施，使得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发货的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

④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出库并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

点，但客户未确认的产品，主要包括期末未结算的在途商品和存放在顺丰 VMI 仓未结算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顺丰 VMI 仓库	1,056.47	33.47%	3,398.83	58.14%	1,128.17	27.11%
其他在途产品	2,099.88	66.53%	2,447.07	41.86%	3,032.94	72.89%
发出商品余额	3,156.35	100.00%	5,845.90	100.00%	4,161.12	100.00%

A、期末未结算的在途商品

公司送货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运，运输及客户验收时间合计通常在为 2-15 天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在途商品余额与公司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相匹配，未发生较大变动。

B、顺丰 VMI 仓未结算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顺丰控股的部分销售通过 VMI 仓库实现。报告期各期末，顺丰 VMI 仓发出商品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各年末顺丰控股要求交付的产品规模变动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存货的残、次、冷、背等情况，经审批后进行处理；仓库、财务部门和采购部门根据库存存货的性质，对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分析，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经审批后进行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92.36	-	6,569.90	-	4,005.56	-

在产品	1,026.65	-	966.79	-	1,044.10	-
库存商品	6,685.48	73.61	4,643.77	83.37	5,610.48	320.52
发出商品	3,156.35	-	5,845.90	-	4,161.12	-
合计	16,960.84	73.61	18,026.36	83.37	14,821.26	320.52

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制定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跌价计提政策制定合理，执行有效，并对残次冷背的存货及时进行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20.52 万元、83.37 万元和 73.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以及确认无法继续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45.98 万元、1,512.59 万元和 1,397.9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	2,6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67.64	1,509.51	1,226.64
预缴税款	30.26	3.08	19.33
合计	1,397.90	1,512.59	3,845.9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款。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 2,600.00 万元建设银行“乾元一日积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均可申购或赎回。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3,287.89 万元，净值为 16,777.90 万元，成新率为 72.05%。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1) 固定资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286.73	31.51%	3,058.19	24.65%	3,165.56	28.59%
机器设备	10,468.01	62.39%	8,355.92	67.36%	7,339.56	66.30%
办公设备	104.94	0.63%	106.28	0.86%	99.78	0.90%
运输设备	223.07	1.33%	187.75	1.51%	136.43	1.23%
其他设备	695.15	4.14%	696.70	5.62%	329.08	2.97%
合计	16,777.90	100.00%	12,404.84	100.00%	11,070.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70.41 万元、12,404.84 万元和 16,777.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0%、17.97%和 19.47%，占比较为稳定。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72.78	2,386.66	3,786.12	38.96	3,747.16
机器设备	15,182.78	3,396.77	11,786.01	2,075.05	9,710.96
办公设备	350.69	48.53	302.16	37.02	265.14
运输设备	363.65	76.70	286.95	76.80	210.15
其他设备	1,218.00	128.73	1,089.27	466.85	622.42
合计	23,287.89	6,037.38	17,250.51	2,694.67	14,555.8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694.67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及环保工程设备等。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 6,037.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及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739.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86%，主要为湖北天之元厂区建设工程、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等。

1) 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	-	-1,107.28	1,107.28	1,107.28	-
租赁车间改造工程	-	-28.13	28.13	28.13	-
湖北厂区建设项目	209.39	209.39	-	-	-
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	398.39	398.39	-	-	-
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131.69	131.69	-	-	-
合计	739.48	-395.93	1,135.41	1,135.41	-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12.31
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	211.32	211.32	-	-

合计	-	211.32	211.32	-	-
工程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7.12.31
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	-	1,107.28	-	-	1,107.28
租赁车间改造工程	-	81.49	-	53.36	28.13
合计	-	1,188.77	-	53.36	1,135.41
工程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8.12.31
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	1,107.28	1,279.38	2,386.66	-	-
租赁车间改造工程	28.13	-	-	28.13	-
湖北厂区建设项目	-	209.39	-	-	209.39
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	-	398.39	-	-	398.39
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	582.97	451.28	-	131.69
合计	1,135.41	2,470.14	2,837.94	28.13	739.48

由上表可见，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启动建设所致；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86.66 万元所致。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9,855.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4%，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99.82	493.06	9,806.76
软件	98.64	49.76	48.88
合计	10,398.46	542.81	9,855.64

其中，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年)	剩余摊销年限 (年)
清溪镇松岗村地块	789.95	188.90	601.05	34.5	26.25
清溪镇青皇村地块	6,923.66	207.71	6,715.95	50	47.75
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 示范区地块	1,489.15	47.16	1,441.99	50	48.42
平湖市新埭镇地块	1,097.06	49.29	1,047.77	50	48.50

2) 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99.82	493.06	-	9,806.76
办公软件	98.64	49.76	-	48.88
合计	10,398.46	542.81	-	9,855.64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230.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装修改良支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2.00	205.71	1,031.66	159.44	966.12	145.92
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5	3.34	16.36	3.44	20.14	3.29
合计	1,283.75	209.05	1,048.02	162.88	986.26	149.2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9.21 万元、162.88 万元和 209.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6%、0.24%和 0.24%，占比较低。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68 万元、859.52 万元和 990.86 万元，主要为预先支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1,188.39	948.29	645.59
其中：应收账款	1,023.55	882.18	617.14
其他应收款	164.84	66.11	28.45
存货跌价准备	73.61	83.37	320.52
合计	1,262.00	1,031.66	966.11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932.59	97.55%	20,343.81	98.58%	15,453.35	98.61%
其中：短期借款	632.00	3.09%	680.00	3.30%	2,490.00	15.89%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15,831.06	77.47%	16,844.99	81.63%	10,429.02	66.55%
其中：应付票据	6,473.00	31.68%	6,936.00	33.61%	1,190.00	7.59%
应付账款	9,358.06	45.80%	9,908.99	48.02%	9,239.02	58.95%
预收款项	602.66	2.95%	811.76	3.93%	436.04	2.78%
应付职工薪酬	793.63	3.88%	771.91	3.74%	730.31	4.66%
应交税费	890.62	4.36%	647.85	3.14%	869.76	5.55%
其他应付款	1,182.62	5.79%	587.30	2.85%	498.23	3.18%
非流动负债：	501.31	2.45%	292.49	1.42%	218.28	1.39%
其中：递延收益	501.31	2.45%	292.49	1.42%	218.28	1.39%
负债合计	20,433.90	100.00%	20,636.30	100.00%	15,671.63	100.00%

公司在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的同时，负债规模亦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同比增长31.68%和下降0.98%。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8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负债总额与2017年末基本保持一致，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性负债为主，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的积累实现规模扩张和资产积累，负债增加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90.00 万元、680.00 万元和 63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5.89%、3.30%和 3.09%。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其中，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81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和融资成本调整借款计划，对于 2016 年末公司的全部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合计 2,490.00 万元进行了偿还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73.00	6,936.00	1,190.00
合计	6,473.00	6,936.00	1,19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采购规模、资金成本情况适当通过票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746.00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更多供应商接受票据结算方式，对于该部分供应商，公司首选采取票据结算方式，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9,358.06	9,908.99	9,239.02
较上期末增长（%）	-5.56	7.25	-16.25
占流动负债比例（%）	46.95	48.71	59.79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64	14.81	18.31
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20.21	32.60	11.44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0.16	25.55	15.99

针对可预计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会提前制定采购策略，统筹安排采购方案，控制采购成本。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当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增加相应增长；2018年末，纸类原材料与塑胶料市场价格均有所下降，公司预计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因此相对减少了年末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79%、48.71%和46.95%，2017年末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均处于信用期以内，没有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公司与供应商互信合作，不存在故意拖欠情形。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316.57	99.56%	9,839.17	99.30%	9,164.50	99.19%
1-2年	23.77	0.25%	63.15	0.64%	74.52	0.81%
2-3年	17.72	0.19%	6.68	0.07%	0.01	0.00%
合计	9,358.06	100.00%	9,908.99	100.00%	9,239.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中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30%和 99.56%。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年应付账款比例稳定，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能够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12.31	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54.36	4.86%
	源丰（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否	295.47	3.16%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否	258.03	2.76%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否	229.97	2.46%
	广州市豪特粘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228.78	2.44%
2017.12.31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21.54	13.3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875.20	8.8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3.39	4.07%
	广州市豪特粘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329.37	3.32%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否	309.19	3.12%
2016.12.31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99.05	15.1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17.60	11.01%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否	469.64	5.08%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422.14	4.57%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否	360.36	3.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预收账款	602.66	-25.76%	811.76	86.17%	436.04
营业收入	101,230.63	20.16%	84,246.25	25.55%	67,100.14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96%		0.6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以先货后款为主，存在部分预收款项客户，但占比较低，因此年末预收款项较少。公司对客户执行预收款结算方式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针对新小客户、少量偶发性购买的客户实施先款后货的政策；②对海外客户执行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一定期间收回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中小客户的市场开拓，中小客户群体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境外销售取得较快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13.57%和 13.69%。2017 年度，中小客户市场的开拓和境外销售的增长，使得公司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增长；2018 年度，公司对于一部分优质海外客户新增了一定信用期，同时，于当年末尚未结算的境外销售款项相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使得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年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30.31 万元、771.91 万元和 793.6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6%、3.74%和 3.88%。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1.60 万元和 21.72 万元，分别增长 5.70%和 2.8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整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

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88.89	207.39	458.03
企业所得税	503.96	339.67	32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6	19.61	25.89
教育费附加	14.31	11.77	15.53
地方教育附加	9.54	7.84	10.35
个人所得税	19.69	43.93	29.82
其他	30.36	17.64	4.38
合计	890.62	647.85	86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付费用	1,070.64	510.89	437.86
保证金	97.79	63.29	44.60
其他	14.18	13.12	15.77
合计	1,182.62	587.30	498.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费用和保证金等，未付费用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水电费、运输费等费用；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付物流运输公司的业务保证金。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95.3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加的应付物流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7）递延收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18.28 万元、292.49 万元和 50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42%和 2.45%，主要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邮政快递物料集成研发生产供应智慧平台建设，其中 75.39 万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剩余 124.61 万元与形成资产相关，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分摊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 3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46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合计取得更新淘汰老旧设备资金 147.92 万元。公司已使用该笔专项资金购置设备，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 12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385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合计取得专项资金 102.91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快递电商包装耗材制造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 10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97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取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4.00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快递电商物料智慧包装制造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 8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先后下发《关于拨付 2017 年度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41 号）和《关

于拨付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 [2018]966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取得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合计 38.14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快递电商物料智慧包装制造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 8 月，公司与浔水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34.57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并按投资所取得土地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8）或有负债或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或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3,252.00	20.16%	12,252.00	25.33%	12,252.00	28.77%
资本公积	31,035.03	47.21%	22,046.35	45.57%	22,046.35	51.77%
盈余公积	1,858.23	2.83%	1,180.73	2.44%	690.89	1.62%
未分配利润	19,576.89	29.78%	12,900.01	26.67%	7,589.49	17.82%
其他综合收益	3.49	0.01%	2.05	0.00%	2.19	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25.63	99.97%	48,381.15	100.01%	42,580.92	9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45.22	100.00%	48,376.61	100.00%	42,585.92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周孝伟	5,850.30	44.15%	5,850.30	47.75%	6,633.50	54.14%
罗素玲	1,253.75	9.46%	1,253.75	10.23%	1,253.75	10.23%
罗耀东	750.00	5.66%	750.00	6.12%	750.00	6.12%
钟鼎创投	600.00	4.53%	600.00	4.90%	600.00	4.90%
天祺投资	500.00	3.77%	500.00	4.08%	500.00	4.08%
德邦投资	300.00	2.26%	300.00	2.45%	300.00	2.45%
其他股东	3,997.95	30.17%	2,997.95	24.47%	2,214.75	18.08%
合计	13,252.00	100.00%	12,252.00	100.00%	12,25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历次增资而导致股本有所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之“1、股本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22,046.35	22,046.35	7,124.50
	合计	22,046.35	22,046.35	7,124.50
本期增加	股本溢价	8,988.68	-	14,945.90
	合计	8,988.68	-	14,945.90
本期减少	股本溢价	-	0.00	24.04
	合计	-	0.00	24.04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1,035.03	22,046.35	22,046.35
	合计	31,035.03	22,046.35	22,046.35

2016年6月，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30万元，收到投资款2,067.1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5.30万元，支付发行股票中介费用48.11万元，其余款项人民币1,72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公司部分员工和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根据2016

年6月股票发行中认购方与发行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未约定认购方的服务内容和年限，亦不存在股份回购等限制性条款，因此对于员工增资的部分属于以权益结算的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参考本次股票发行验资6个月内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股份支付所授予员工的股权价值，即2016年9月公司股票发行价格9.50元/股。因此，公司以员工于2016年6月股票发行时的入股价格7.00元/股与股权公允价值9.50元/股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663.25万元。

2016年9月，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收到投资款14,250.0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支付发行股票中介费用191.04万元，其余款项人民币12,558.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年，公司收购防伪科技30%的少数股权。收购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收购的少数股权对价，与对应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24.04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2017年8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人民币1.00元购买股东周孝伟持有的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上述收购的对价，与对应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00元减少资本公积。

2018年5月，公司以每股10元的价格向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000万股，收到投资款10,000.0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发行股票中介费用11.32万元，其余款项人民币8,98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增（减）变动			2018.12.31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56.09	534.80	489.84	677.50	1,858.23

合计	156.09	534.80	489.84	677.50	1,858.23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00.01	7,589.49	2,733.67
二、本期增加数	7,354.37	5,800.36	5,390.62
其中：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4.37	5,800.36	5,390.62
三、本期减少数	677.50	489.84	534.80
（一）提取盈余公积	677.50	489.84	534.80
（二）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三）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四、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76.89	12,900.01	7,589.49

5、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2.19 万元、2.05 万元和 3.49 万元，均为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88	2.17	2.89
速动比率（倍）	1.90	1.19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6%	32.49%	28.9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71%	29.90%	26.9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38.92	8,354.37	7,898.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57	99.74	4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9、2.17 和 2.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19 和 1.90，2017 年末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90%、29.90%和 23.71%，整体保持稳定，2017 年末略有上升。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资本性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应付票据等科目余额均有所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002.95 万元，同比增长 36.22%；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3,442.25 万元，同比增长 23.74%；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增加 5,746.00 万元，同比增长 482.86%。2018 年度，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采购策略，使得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存货规模，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持续提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同时利息支出不断减少。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67.55 万元和 44.30 万元，分别较上年减少 50.54%和 34.41%。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不存在与公司具有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的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以包装印刷制品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永新股份与王子新材的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美盈森、环球印务和裕同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纸包装制品，翔港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制品和印刷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新股份	2.74	2.93	3.13
美盈森	2.20	2.76	4.42
王子新材	2.19	2.64	4.65
环球印务	1.12	1.62	1.93
裕同科技	1.68	2.01	2.34
翔港科技	2.47	2.73	1.29
平均值	2.07	2.45	2.96
天元集团	2.88	2.17	2.8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新股份	1.81	1.70	2.46
美盈森	1.29	2.25	3.87
王子新材	1.88	1.70	3.44
环球印务	0.87	1.25	1.51
裕同科技	1.20	1.41	2.10
翔港科技	1.32	1.35	1.07
平均值	1.40	1.61	2.41
天元集团	1.90	1.19	1.66
公司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永新股份	26.16%	25.19%	22.89%
美盈森	27.98%	24.88%	16.03%
王子新材	38.27%	32.25%	19.62%
环球印务	42.61%	30.65%	25.49%
裕同科技	46.61%	44.11%	42.61%
翔港科技	22.56%	24.66%	42.60%
平均值	34.03%	30.29%	28.21%
天元集团	23.71%	29.90%	26.90%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降幅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2016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对于部分原材料适当提前备货，使得公司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2018年度，随着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以及年末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减少，年末存货余额同比降低，使得速动比率有效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0	6.10	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0	4.07	3.9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99	1.90	1.8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注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5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7.45%，显著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但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同比降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存货管理，经过多年发展积累，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提高设备及人员的调配效率、对交货期的生产时间进行管理等措施，使得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发货的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合理确定采购数量，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库存原材料规模，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5.55%和 20.16%，增幅较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构建固定资产等使得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6 年末均提升较多，共同导致流动资产周转率同比增长。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新股份	5.19	4.73	4.84
美盈森	3.26	3.47	3.57
王子新材	2.97	2.64	2.57
环球印务	3.65	3.32	3.03
裕同科技	2.33	2.21	2.34
翔港科技	2.20	2.32	2.43
平均值	3.27	3.12	3.13
天元集团	5.90	6.10	5.22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永新股份	5.75	5.11	5.47
美盈森	3.25	3.46	3.95
王子新材	8.47	6.67	6.76
环球印务	5.42	4.54	5.31
裕同科技	7.21	8.12	10.03
翔港科技	6.58	7.80	9.67
平均值	6.11	5.95	6.87
天元集团	4.60	4.07	3.92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永新股份	1.44	1.32	1.38
美盈森	0.87	0.80	0.89
王子新材	1.35	1.05	1.00
环球印务	1.30	1.22	1.31
裕同科技	1.33	1.23	1.38
翔港科技	0.97	1.22	1.64
平均值	1.21	1.14	1.27
天元集团	1.99	1.90	1.83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包装印刷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客户类型及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天元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日化食品企业、制药企业等，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不同所致。天元集团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 VMI 销售模式的影响

公司对顺丰控股的部分销售通过 VMI 仓库实现，根据约定，产品在 VMI 仓库保管期间，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仍属于公司，相关产品作为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针对顺丰控股的交付需求，公司 VMI 仓库存货余额较大。

2) 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特点的影响

相较于包装印刷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对于产品的需求具有以下特点：①产品需求量大、流通快速、交付时间要求更高。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需确保产品能够快速交付以保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除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外，往往需根据订单保留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②快递物流公司网点分散，物流周期较长。同行业公司中，如裕同科技、王子新材等主要为电子类产品制造企业提供印刷包装产品的公司，往往通过贴近客户设立生产基地，即“贴厂配套”方式提高订单响应能力，缩短交付周期。但快递物流公司网点众多，发货目的地分散的特点使得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无法采用“贴厂配套”模式，而需选择在交通便捷、地理位置相对接近多数客户的地点设立生产基地。因此，为提升订单响应能力，缩短交付周期，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的公司根据订单及历史经验进行备货的规模相对更大，保留产品安全库存的要求通常更高，

（五）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100.14万元、84,246.25万元和101,230.63万元，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5.55%和20.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快递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市场增长

近年来，我国快递电商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线上交易规模的增加直接带动线下快递物流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8年度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为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2012年度至2018年度，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电商物流公司，包括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京东、百世物流等大型企业，快递物流服务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订单不断增加，带动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2）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与快速交付能力获得市场的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对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特点和快递电商企业的需求有着充分的了解和把握。

针对快递物流电商企业产品需求多样、规格多变的特点，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完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产品谱系能够基本满足快递电商客户对于包装印刷品的全部采购需求，有效降低客户的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成本、提升其采购效率；公司营销团队已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并设立有国际营销部对接海外市场，对于重点客户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能够为客户创造轻松省心的采购体验；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依托自有或者客户建立的配送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专门设立了天极物流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产品配送服务，降低客户的仓储和物流成本。

报告期内，随着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与交付能力的认可度不断提高，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百世物流等核心客户的采购金额不断增加，是公司营

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3）全国布局逐步完善，客户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广东、浙江、河北、湖南和湖北建立了生产基地和仓储物流中心，全面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主要的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消费市场。全国布局的不断完善，在提高公司快速响应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提供了基础，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2018年度，随着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的投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2、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9%、97.00%和98.42%。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633.32	98.42%	81,720.93	97.00%	65,686.52	97.89%
其他业务收入	1,597.31	1.58%	2,525.32	3.00%	1,413.61	2.11%
营业收入	101,230.63	100.00%	84,246.25	100.00%	67,100.14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686.52万元、81,720.93万元和99,633.32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3.1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97.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旧物料处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1）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构成和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32,556.46	32.68%	63.27%	19,940.13	24.40%	106.23%	9,668.95	14.72%
塑胶包装系列	25,168.71	25.26%	20.31%	20,920.54	25.60%	-1.11%	21,154.39	32.21%
快递封套系列	16,032.54	16.09%	0.26%	15,991.69	19.57%	37.47%	11,632.92	17.71%
票据系列	7,559.71	7.59%	-35.00%	11,630.27	14.23%	-23.57%	15,217.25	23.17%
缓冲包装系列	6,022.25	6.04%	2.09%	5,899.01	7.22%	96.22%	3,006.30	4.58%
多功能胶带系列	5,284.38	5.30%	53.08%	3,451.98	4.22%	68.56%	2,047.90	3.12%
其他	7,009.27	7.04%	80.31%	3,887.30	4.76%	31.38%	2,958.83	4.50%
合计	99,633.32	100.00%	21.92%	81,720.93	100.00%	24.41%	65,68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上述六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系封条、广告物料、气柱袋、纸箱、收银纸、运输服务等。2018 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小米纸袋等其他成品、纸箱等收入增长所致。

1) 电子标签系列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和快递包装行业信息电子化、智能化趋势的逐渐突显，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另一方面加强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供应能力，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3.50%，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 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8,004.56 万元、48,542.50 万元和 48,76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9%、59.40%和 48.94%，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电子标签系列中的电子面单可实现物流信息电子化储存并批量打印，在功能上可替代传统快递

运单，具有方便、高效、精确、绿色等优势；另一方面，电子标签的运用是大型快递物流公司智能分拣技术发展的需要。随着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推行绿色包装概念，以及快递包装自动分拣技术的普及与发展，越来越多的快递物流公司将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使得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收入快速增长，而票据系列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3) 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及其他是公司收入结构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及其他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16.20%和 18.38%，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类使得公司“一站式”供应能力逐步增强，有效帮助客户简化因产品更新换代重新筛选供应商的过程，帮助客户节约时间和成本，增强客户粘性。

(2) 按地区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34,067.05	34.19%	32,842.19	40.19%	33,607.50	51.16%
华东地区	35,582.49	35.71%	25,677.07	31.42%	19,340.54	29.44%
华北地区	7,558.96	7.59%	6,484.45	7.93%	4,176.92	6.36%
华中地区	4,458.63	4.48%	2,262.17	2.77%	1,092.37	1.66%
西南地区	2,611.92	2.62%	2,100.67	2.57%	1,006.85	1.53%
东北地区	1,056.49	1.06%	722.12	0.88%	310.66	0.47%
西北地区	653.57	0.66%	543.81	0.67%	285.90	0.44%
境内销售合计	85,989.10	86.31%	70,632.48	86.43%	59,820.74	91.07%
境外销售合计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5,865.79	8.93%
合计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65,68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7%、86.43%和 86.31%，其中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2016 至 2018 年度，上述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00%左右。华南地区主要包括珠三角地区，华东地区主要包括长三角地区，上述两个区域是国内最主要的区域发展中心，食品饮料、日化、轻工业、电子商务等较为发达，对快递物流包装产品需求量较大。2016 年开始，随着大量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回流及中西部地区电商的兴起，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中部与西部地区中小型客户的拓展力度，因此，西南地区、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其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此外，随着公司加大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境外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65.79 万元、11,088.45 万元和 13,644.22 万元。

（3）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3,102.79	3.11%	1,914.47	2.34%	1,132.22	1.72%
线下销售	82,886.31	83.19%	68,718.01	84.09%	58,688.52	89.35%
海外出口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5,865.79	8.93%
合计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65,686.52	100.00%

1) 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5%、84.09%和 83.19%。线下销售系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规模较大的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等，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之间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客户同一产品系列规格亦种类繁多，公司对上述客户实行批量供应，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

2) 线上销售

随着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逐步推出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2.22 万元、1,914.47 万元和 3,10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2.34%和 3.11%，线上销售收入增加较快，但销售规模仍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以零散小单，标准化产品为主。

3) 海外出口

海外出口指公司面向规模较大的海外客户，如 UNIFINE、一品国际、UPS 等直接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其海外出口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5,865.79 万元、11,088.45 万元和 13,644.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3%、13.57%和 13.69%，呈逐年上涨趋势。

3、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永新股份	233,226.75	16.13%	200,824.26	5.46%	190,419.38
美盈森	324,894.55	13.70%	285,741.93	28.75%	221,927.64
王子新材	91,169.41	52.41%	59,818.69	26.33%	47,350.37
环球印务	55,512.43	26.68%	43,821.15	13.09%	38,750.25
裕同科技	857,824.38	23.47%	694,774.07	25.36%	554,236.26
翔港科技	35,744.49	5.35%	33,929.95	19.09%	28,490.52
算术平均值	266,395.34	21.19%	219,818.34	21.99%	180,195.74
天元集团	101,230.63	20.16%	84,246.25	25.55%	67,100.14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

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全系列包装印刷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较快增长，在 2018 年《印刷经理人》杂志评选的“中国印刷包装 100 强”中上升 11 位，排名第 36 名。

从行业发展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多数保持增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快速增长。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符合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上升趋势。

4、主要产品的销量与平均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电子标签系列	10,752.27	3.03	6,670.26	2.99	2,984.60	3.24
塑胶包装系列	115,518.61	0.22	91,818.31	0.23	79,622.65	0.27
快递封套系列	45,908.02	0.35	45,856.38	0.35	38,197.03	0.30
票据系列	94,151.54	0.08	115,429.14	0.10	138,197.15	0.11
缓冲包装系列	13,233.40	0.46	12,313.28	0.48	6,589.28	0.46
多功能胶带系列	2,244.08	2.35	1,360.19	2.54	1,026.51	2.00

注 1：电子标签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平方米和元/平方米；

注 2：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缓冲包装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个和元/个；

注 3：票据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份和元/份；

注 4：多功能胶带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卷和元/卷；

注 5：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系各类主要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除以合计销售数量的算术平均值，未考虑同类产品规格型号差异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除票据系列外，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

呈上升趋势，而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存在波动。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对于产品的需求丰富多样且持续变化，因此同一类型的产品在产品规格、工艺流程、成本构成、定价方式等方面均有不同，使得产品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相同，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各产品系列的平均售价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快递物流行业中票据系列产品正逐步被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中的电子面单替代，越来越多的快递物流公司开始使用更为方便、绿色的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取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票据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单价较高的大规格票据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减少，单价较低的小规格票据销售占比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

5、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为：以确保合理利润率区间为原则，以各经营环节的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与竞争对手情况，综合考虑客户需求、订单规模、与客户合作关系等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对于一项产品，公司具体的定价过程如下：

（1）产品成本预估

公司作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销售产品的价值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产品本身的使用价值，二是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附加价值，因此产品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物流成本、综合服务成本等。其中，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原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变化和生产设备折旧等因素均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相应影响产品的定价；物流成本指公司运送产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所需承担的物流费用，公司在确定产品报价时，会相应考虑该产品的物流成本，对于网点众多或运输半径较大的客户，公司通常会制定更高的报价；综合服务成本指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范围内设置办事网点产生的成本，对于此类包含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产品，公司通常会制定更高的销售价格。

公司在确定产品价格前，由销售人员在核价系统中输入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销售数量等指标，预估产品各项成本，一项产品预估总成本的大小是影响该产品后续定价高低的直接因素。

（2）产品价格确定

在一项产品的总成本预估完成后，该产品售价的确定主要包括直接定价、协商定价和招标定价三种方式。

对于标准化产品或小客户的零星采购产品，公司在预估产品的参考成本后，充分对比市场上材质、规格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保证一定利润的基础上直接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对于大型客户采购的产品，因客户制定有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招标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预估总成本的基础上，结合该产品历史价格、估计竞争者报价范围，采取综合定价方式经相关人员审批后确定报价。如客户进一步议价，则由销售人员在核价软件中测算新价格下的利润率水平，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决定接受价格、进一步议价或是放弃业务。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公司产品在确定售价或投标报价时，销售人员均需要在核价软件中，匡算产品核价利润率水平；随后，根据《销售价格管理制度》规定，报送相应级别负责人员审批，《销售价格管理制度》中对于不同订单数量下不同核价利润率水平的审批层级进行了明确规定：相同订单数量下，核价利润率越低，需报送审批的人员级别越高；相同核价利润率下，订单数量越小，需报送审批的人员级别越高。公司所有产品的价格，均必须通过公司的审批流程确认后，方能够正式确定。

（3）产品价格调整

通常情况下，对于采购频繁、采购稳定且采购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框架协议确定的销售价格维持不变。但公司与部分客户会在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调整条款，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时，公司可与客户就前期协定价格进行再次议价。

对于未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客户，公司在每次议价时均会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竞争对手、客户需求、订单规模、与客户合作关系等方面因素，进行价格调整，确保合理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定价方式、产品调价机制等众多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会因其产品规格、成本构成、最终客户、调价机制等因素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9,420.25	98.77%	65,010.28	97.19%	49,531.08	98.18%
电子标签系列	26,530.06	32.99%	16,481.02	24.64%	7,998.80	15.86%
塑胶包装系列	19,699.16	24.50%	16,319.47	24.40%	15,523.49	30.77%
快递封套系列	12,915.80	16.06%	12,389.50	18.52%	8,779.33	17.40%
票据系列	5,999.87	7.46%	9,650.08	14.43%	11,197.09	22.20%
缓冲包装系列	3,919.79	4.87%	4,173.56	6.24%	2,096.17	4.16%
多功能胶带系列	4,684.16	5.83%	2,870.24	4.29%	1,636.30	3.24%
其他	5,671.42	7.05%	3,126.40	4.67%	2,299.89	4.56%
其他业务成本	991.43	1.23%	1,881.99	2.81%	916.57	1.82%
合计	80,411.68	100.00%	66,892.27	100.00%	50,447.6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其中，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缓冲包装和多功能胶带六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63%、92.52%和 91.71%，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及其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6,296.04	83.47%	53,026.53	81.57%	40,001.30	80.76%
直接人工	5,938.71	7.48%	5,671.91	8.72%	4,690.59	9.47%
制造费用	7,185.50	9.05%	6,311.84	9.71%	4,839.19	9.77%
合计	79,420.25	100.00%	65,010.28	100.00%	49,531.08	100.00%

报告期内，纸类、PE 料、不干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0.76%、81.57%和 83.47%，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较上年上升 0.81 个百分点和 1.91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较上年下降 0.75 个百分点和 1.25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较上年下降 0.06 个百分点和 0.66 个百分点。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占比由 14.72% 上升至 32.68%，票据系列产品销售占比由 23.17% 下降至 7.59%，相较于票据系列产品，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中所需耗用人工、电力等成本相对较低，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如色母、无碳纸、白板纸等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且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使得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上升；3) 公司生产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等不断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逐年提高，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且涨幅低于直接材料涨幅，因此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采购的前十大原材料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PE 料（千克）	8.14	1,422.58	11,576.07	16.66%
2	热敏纸（平方米）	0.92	11,075.25	10,142.15	14.60%
3	白板纸（千克）	3.76	1,857.88	6,980.42	10.05%
4	超压纸（千克）	9.49	468.07	4,442.58	6.39%
5	热熔胶（千克）	12.60	296.43	3,734.95	5.38%
6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6	6,381.16	2,917.51	4.20%
7	单光纸（千克）	7.74	313.78	2,427.44	3.49%
8	无碳纸（千克）	8.85	245.93	2,176.40	3.13%
9	色母（千克）	12.57	146.11	1,836.77	2.64%
10	平卡（平方英寸）	0.0017	670,501.61	1,111.97	1.60%
合计		-	-	47,346.26	68.15%
2017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白板纸（千克）	3.34	2,541.98	8,493.05	13.86%
2	PE 料（千克）	8.32	1,356.83	11,283.14	18.41%
3	热敏纸（平方米）	0.78	6,838.35	5,318.05	8.68%
4	无碳纸（千克）	7.72	481.58	3,718.84	6.07%
5	热熔胶（千克）	13.92	209.23	2,912.72	4.75%
6	超压纸（千克）	8.39	258.21	2,166.32	3.54%
7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3	4,205.32	1,810.27	2.95%
8	色母（千克）	11.80	137.86	1,627.17	2.66%
9	格拉辛底纸（千克）	1.13	1,355.69	1,526.82	2.49%
10	无碳原纸（千克）	6.60	209.08	1,379.50	2.25%
合计		-	-	40,235.88	65.66%

2016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PE 料（千克）	8.06	1,439.75	11,606.35	24.71%
2	无碳纸（千克）	7.36	896.00	6,595.05	14.04%
3	白板纸（千克）	2.63	2,144.88	5,641.13	12.01%
4	热敏纸（平方米）	0.83	2,824.73	2,334.42	4.97%
5	热熔胶（千克）	14.70	154.56	2,272.39	4.84%
6	超压纸（千克）	7.24	220.39	1,595.74	3.40%
7	色母（千克）	10.14	138.41	1,403.66	2.99%
8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1	2,772.81	1,132.77	2.41%
9	离型原纸（千克）	6.03	171.32	1,033.08	2.20%
10	平卡（平方英寸）	0.0012	470,353.14	574.37	1.22%
合计		-	-	34,188.96	72.79%

注：上表中，无碳纸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为无碳纸-上纸、中纸及下纸合计数据，平均单价为前述三类无碳纸的平均单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PE 料、白板纸、无碳纸、超压纸、热敏纸、热熔胶等直接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前十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9%、65.66%和 68.15%。

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整体采购统筹安排，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对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①针对可预计的市场价格波动，提前制定采购策略，统筹安排采购方案，对于预计价格上升的原材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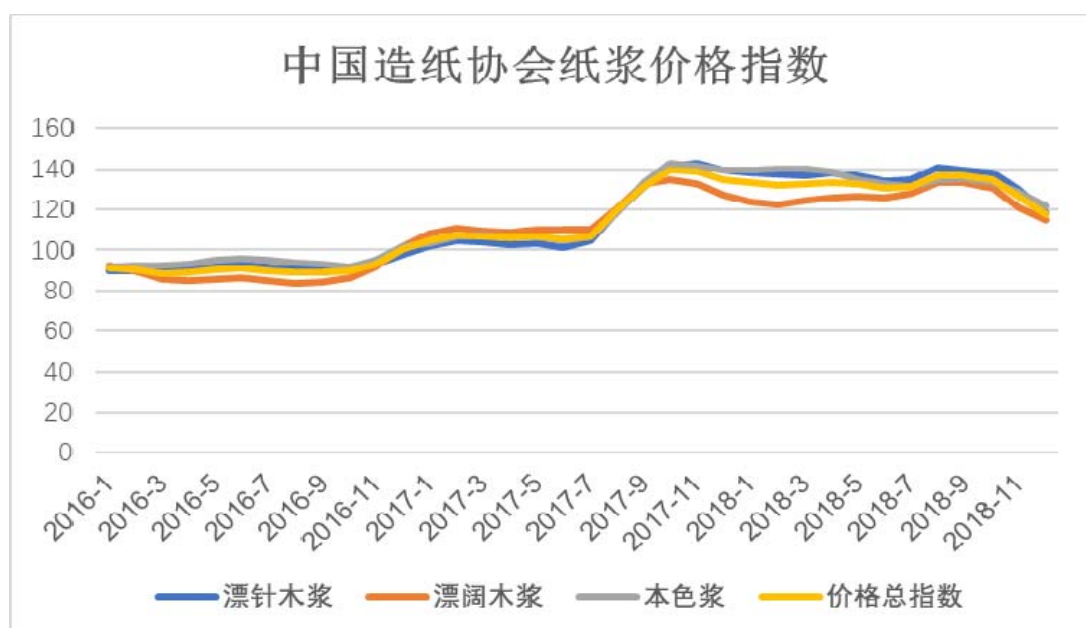
②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减少外购，通过自产节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采购离型原纸，并自行加工成可领用的离型纸，从而减少直接购买本白离型纸、高白离型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采购本白离型纸，有效节约成本。

③灵活调整结算方式，对于市场价格上涨的原材料，公司及时与供应商协商结算方式，包括采取预付方式锁定采购成本、通过现款结算方式降低采购价格等。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纸类（包括无碳纸、白板纸、超压纸等）、塑胶料（包括 PE 料、色母等）以及不干胶材料（包括热敏纸等）属于行业细分原材料市场，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行业期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互联网等公开披露的价格数据，未能获取上述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为了合理分析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公司通过对比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以及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历史成交价格，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

作为纸类产品的上游原料，纸浆价格与纸类价格密切相关，纸浆价格可反映纸类总体价格趋势。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http://www.chinappi.org>）

报告期内，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在广州区的主流成交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纸类、塑胶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走势基本相符。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用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量（万度）	2,780.06	2,424.16	2,212.84
电费支出（万元）	1,999.64	1,785.04	1,676.50
加权平均电价（元/度）	0.72	0.74	0.76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52%	2.75%	3.3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电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广东省工商企业用电价格有所下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98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2.33 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13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1.78 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5.7 分”。

（3）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平、公正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且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7,455.11	热敏纸	10.73%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3.96	纸类	5.85%
	源丰（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427.44	单光纸	3.49%
	远大物产	2,342.58	塑胶料	3.37%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85.61	白板纸	3.00%
	合计	18,374.70		26.44%
2017 年度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2.32	纸类、不干胶	10.68%
	远大物产	6,339.43	塑胶料	10.35%
	冠豪高新	4,076.92	无碳纸、热敏纸	6.65%
	博禄贸易	3,282.99	塑胶料	5.36%
	艾利公司	2,538.30	不干胶	4.14%
	合计	22,779.96		37.18%
2016 年度	博禄贸易	5,591.21	塑胶料	11.91%
	冠豪高新	4,780.69	无碳纸、热敏纸	10.18%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6.61	纸类、不干胶	8.77%
	金发科技	2,260.30	塑胶料	4.81%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1,866.03	白板纸	3.97%
	合计	18,614.85		39.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纸类、塑胶料、不干胶等原材料的供应厂商，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相对稳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三）销售毛利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633.32	81,720.93	65,686.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9%	20.45%	24.59%
其他业务收入	1,597.31	2,525.32	1,413.61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93%	25.48%	35.16%
综合毛利率	20.57%	20.60%	24.82%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60%和 20.57%。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4.22 个百分点和 0.03 个百分点，上述变化系公司所销售的各类产品构成和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2、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6,026.40	29.81%	3,459.11	20.70%	1,670.15	10.34%
塑胶包装系列	5,469.55	27.06%	4,601.08	27.53%	5,630.89	34.85%
快递封套系列	3,116.73	15.42%	3,602.20	21.56%	2,853.58	17.66%
票据系列	1,559.84	7.72%	1,980.18	11.85%	4,020.16	24.88%
缓冲包装系列	2,102.46	10.40%	1,725.45	10.33%	910.13	5.63%

多功能胶带系列	600.23	2.97%	581.74	3.48%	411.59	2.55%
其他	1,337.85	6.62%	760.90	4.55%	658.94	4.08%
合计	20,213.07	100.00%	16,710.66	100.00%	16,155.4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公司毛利贡献率最高的产品种类分别为塑胶包装系列和票据系列，销售毛利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34.85%和 24.88%。2017 年度，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毛利占比分别降至 27.53%和 11.85%。2017 年度，电子标签系列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塑胶包装系列和票据系列较低，上述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了公司毛利构成变动，使得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与 2017 年度相同，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和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为毛利贡献率最高的产品种类，销售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72.29%（2017 年度：69.79%）。其中，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塑胶包装系列产品毛利占比保持稳定，快递封套系列毛利水平有所下降。2018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结构相对稳定，使得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18.51%	17.35%	17.27%
塑胶包装系列	21.73%	21.99%	26.62%
快递封套系列	19.44%	22.53%	24.53%
票据系列	20.63%	17.03%	26.42%
缓冲包装系列	34.91%	29.25%	30.27%
多功能胶带系列	11.36%	16.85%	20.10%
其他	19.09%	19.57%	22.27%
综合毛利率	20.57%	20.60%	24.82%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一类别产品在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主

要原因如下：

（1）公司同一类别的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其产品需求具有品类多样、规格多变的特点，公司作为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商，需具备全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服务能力。上述原因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种类、规格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同一类别的不同产品因其规格、成本构成、定价机制等诸多方面的差异，毛利率水平亦有不同。随着各年度同类别中不同毛利率水平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动，该类别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应产生波动。同一类别不同产品具有不同毛利率的原因主要体现在：

1)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成本组成存在差异

针对客户不同的质量要求和采购规模，公司同一类别不同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规格、用量、品牌，单位产品所分摊的人工、费用等均有所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差异；除一般生产成本外，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物流运输、持续服务的要求不同，对于服务成本和物流费用更高的产品，公司通常会给予更高的销售价格，相应该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2)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定价模式存在差异

对于线下销售和海外出口的大型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询价确定供应价格。大型客户采购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招标要求确定报价，受产品规格、原材料种类、评标标准、竞争者报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的最终中标价格往往不同，使得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对于标准化产品和销售规模较小的其他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相关核价制度，以该产品各环节的成本为基础，直接确定最终销售价格，该模式下确定的价格通常与招标或询价确定的价格存在差异，亦会使得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3)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差异

公司全品类、一站式销售的销售策略决定了公司需具备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服务能力，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对于采购产品类别多、采购金额大的主要客户采取综合定价，对其部分采购量较小的产品主动进行价格调

整，给予一定让利，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的产品采购规模对于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也有一定的影响。

4)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调价机制不同

对于签订框架协议的产品，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该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维持不变，但如公司与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调整条款，则在约定条件达成时，公司可与客户就前期协定价格进行再次议价。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产品，公司在每次议价时会根据实时成本定价。在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的情况下，不同的价格调整机制也会使得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差异。

(2) 公司同一类别的相同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除不同毛利率水平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动外，相同产品不同年度毛利率的变动也会影响所属类别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导致相同产品不同年度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

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在 80%以上，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当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如公司未及时同比例调整销售价格，则会导致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原材料	主要生产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热敏纸	电子标签系列	0.92	17.95%	0.78	-6.02%	0.83
PE 料	塑胶包装系列、 缓冲包装系列	8.14	-2.16%	8.32	3.23%	8.06
色母	塑胶包装系列、 缓冲包装系列	12.57	6.53%	11.80	16.37%	10.14
白板纸	快递封套系列	3.76	12.57%	3.34	27.00%	2.63
无碳纸	票据系列	8.85	14.64%	7.72	4.89%	7.36

封箱胶母卷	多功能胶带系列	0.46	6.98%	0.43	4.88%	0.41
-------	---------	------	-------	------	-------	------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多数呈上升趋势，对于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负向的影响。特别对于快递封套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单类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白板纸和封箱胶母卷市场价格的上升是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2) 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

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直接影响该产品的毛利率。一项产品的生产规模越大，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越少，在售价稳定的情况下，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应越高。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23.49%和61.20%，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单位产品分摊成本降低是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

3) 产品的定价与调价机制

对于采用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价格的客户，受其采购要求、评标标准、竞争者报价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相同产品在不同次招标中的中标价格也会存在差异，客户的采购要求、评标标准越高，竞争者越少，最终的中标价格通常越高，相应产品的毛利率越高。同时，在不同的调价机制下，前述影响因素对于一项产品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在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的情况下，不同的价格调整机制也会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差异。

4、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电子标签系列毛利率稳中有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27%、17.35%和18.51%，整体保持稳定且略有上升。在上述影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中，销售规模的变动是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该类产品销量在报告期内的快速增长，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与制造

费用持续下降，同时公司通过主动调整采购策略，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得整体毛利率稳中有升。

（2）塑胶包装系列毛利率趋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塑胶包装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62%、21.99%和 21.73%，2017 年降幅较大，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在上述影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不同规格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塑胶包装系列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PE 料和色母的采购价格分别同比增长 3.23%和 16.37%，整体涨幅较大，是该年度塑胶包装系列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前述塑胶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减小，使得该年度塑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小。同时，因近年来快递物流行业所使用的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具有明显的轻量化趋势，加之主要客户对产品规格型号要求有所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轻量规格的塑胶包装系列产品销量占比不断上升，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应波动。

（3）快递封套系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3%、22.53%和 19.44%，呈逐年下降趋势。在上述影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快递封套系列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原材料构成较为单一，主要为白板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白板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增长 27.00%和 12.57%，涨幅较大，是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4）票据系列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2%、17.03%和 20.63%，2017 年毛利率降幅较大，2018 年有所回升。在上述影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中，销售规模的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不同规格产品结构的变化是票据系列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大型快递物流公司逐渐用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传统票据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导致该产品销量与售价均有所下降。同时，票据系列产品的

要原材料无碳纸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逐年上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同比增长4.89%和14.64%，使得传统票据产品毛利率不断下降。2018年度，公司开始向部分客户销售扫码寄件产品，扫码寄件产品为近年来新推出的一种快递单据，较传统票据具有规格小、成本低、使用方便等特点，主要物流快递公司对其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新产品因市场需求量大、竞争者少、无历史参考价格等特点，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使得票据系列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

（5）缓冲包装系列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缓冲包装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0.27%、29.25%和34.91%，2016年度和2017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2018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在上述影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销售规模的变化是缓冲包装系列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缓冲包装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E料，2018年度公司PE料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16%，使得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天之元于2017年新设立缓冲包装产线，2018年度该产线达产，整体产量的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是该类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6）多功能胶带系列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0.10%、16.85%和11.36%，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在上述影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产品销售模式的变化是多功能胶带系列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的成本构成较为单一，封箱胶母卷的采购价格基本决定了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封箱胶母卷的采购价格逐年上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同比增长4.88%和6.98%，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此外，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主要为其他产品的配套补充，产品工艺较为简单且订单往往具有偶发性，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同时满足客户配套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多功能胶带的数量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5、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其盈利能力保持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源于公司在以下方面的优势：

一站式供应链服务：针对快递电商企业产品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等特点，公司从营销网点分布、产品产线设置、仓储物流安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快速省时、省力的一站式集成供应服务，使得客户能够专注于产品运营和市场销售，大幅降低采购和管理成本，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圆通速递、京东、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唯品会、小米等国内知名公司，以及 DHL、FedEx、UPS、日本邮政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大型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竞争力、品牌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相应会给予供应商更为稳定合理的采购价格，是公司能够获得较为稳定利润的重要因素。

完善的售后体系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能够及时处理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一方面确保了对于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公司能够第一时间处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提高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组织体系。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内部技术研发资源，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一方面能够提高产品品质，有助于新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开发；另一方面，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具有更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

6、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指标的比较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永新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毛利率	20.94%	-0.43%	21.37%	-0.30%	21.67%
美盈森	轻型包装产品毛利率	32.21%	-2.38%	34.59%	2.66%	31.93%
王子新材	塑料包装产品毛利率	24.36%	-0.57%	24.93%	0.34%	24.59%
环球印务	医药及其他纸盒毛利率	25.29%	2.69%	22.60%	-1.14%	23.74%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产品毛利率	28.50%	-3.04%	31.54%	-2.81%	34.35%
翔港科技	印刷包装产品毛利率	19.92%	-5.11%	25.03%	-4.18%	29.21%
平均值		25.20%	-1.47%	26.68%	-0.91%	27.58%
天元集团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9%	-0.16%	20.45%	-4.14%	24.59%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及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四）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0,213.07	97.09%	16,710.66	96.29%	16,155.45	97.02%
电子标签系列	6,026.40	28.95%	3,459.11	19.93%	1,670.15	10.03%
塑胶包装系列	5,469.55	26.27%	4,601.08	26.51%	5,630.89	33.81%
快递封套系列	3,116.73	14.97%	3,602.20	20.76%	2,853.58	17.14%
票据系列	1,559.84	7.49%	1,980.18	11.41%	4,020.16	24.14%

缓冲包装系列	2,102.46	10.10%	1,725.45	9.94%	910.13	5.47%
多功能胶带系列	600.23	2.88%	581.74	3.35%	411.59	2.47%
其他	1,337.85	6.43%	760.90	4.38%	658.94	3.96%
其他业务毛利	605.88	2.91%	643.33	3.71%	497.04	2.98%
综合毛利	20,818.95	100.00%	17,353.98	100.00%	16,652.49	100.00%
营业利润	8,462.69	95.71%	6,705.01	100.52%	6,325.62	95.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8.99	4.29%	-34.96	-0.52%	320.69	4.83%
利润总额	8,841.68	100.00%	6,670.05	100.00%	6,646.31	100.0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与“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其在“综合毛利”中占比，“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为其在利润总额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02%、96.29%和97.09%，占比均达96%以上，其中，六大系列产品贡献了综合毛利的93.06%、91.90%和90.66%，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和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亦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400.6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8%，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快递物流包装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2）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具有区域分散、网点众

多、业务频率高等特点，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能力和供货效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已与主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上的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愈发丰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浠水县紧邻的鄂州机场被国家定位为货运枢纽机场，未来将成为国内最主要的货运集散中心之一。公司于浠水县生产基地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包装耗材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同时，有利于公司形成全国性布局，扩大服务半径，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更好实现规模优势。

（3）产品与服务的持续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把握快递物流包装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为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工艺更新升级，以满足自身技术成长及行业的新需求。

目前，公司的创新机制健全，产品研发战略清晰，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五）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101,230.63	20.16%	84,246.25	25.55%	67,100.14
营业成本	80,411.68	20.21%	66,892.27	32.60%	50,447.65
税金及附加	497.73	8.74%	457.72	14.98%	398.09

（1）营业收入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00.14 万元、84,246.25 万元和 101,230.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83%；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有相应幅度的上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32.60%和 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25%，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所致。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2%、20.60%和 20.57%，2017 年度同比降幅较大，2018 年度同比保持稳定，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销售毛利分析”。

（3）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88	4.53%	159.64	-10.24%	177.85
教育费附加	100.13	4.53%	95.79	-10.24%	106.71
地方教育附加	66.75	4.53%	63.86	-10.24%	71.14
印花税	66.30	8.27%	61.23	131.26%	26.48
房产税	51.34	5.41%	48.71	399.20%	9.76

土地使用税	41.98	47.34%	28.49	362.94%	6.15
环境保护税	4.36	-	-	-	-
合计	497.73	8.74%	457.72	14.98%	398.09

2017年度和2018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增长14.98%和8.74%。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根据当期缴纳增值税的5%和3%计算缴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增值税计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1,302.12	-768.62	-94.46
本期应交税额	1,755.28	1,508.90	1,945.88
本期已交税额	1,531.90	2,042.40	2,620.04
期末余额	-1,078.74	-1,302.12	-768.62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公司应缴增值税较2016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1) 2017年塑胶料、纸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有所上升，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可抵扣进项税额同比增长；2) 2017年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同比增长89.04%，增幅较大，相应取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有所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54.18	5.39%	4,555.67	5.41%	3,923.98	5.85%
管理费用	2,734.04	2.70%	2,705.05	3.21%	3,421.54	5.10%
研发费用	3,636.02	3.59%	2,744.75	3.26%	2,326.03	3.47%
财务费用	-77.36	-0.08%	249.14	0.30%	8.40	0.01%
期间费用合计	11,746.88	11.60%	10,254.63	12.17%	9,679.95	14.4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新股份	10.54%	10.37%	9.50%
美盈森	16.94%	18.92%	15.85%
王子新材	14.38%	14.86%	12.24%
环球印务	14.17%	13.69%	14.13%
裕同科技	15.37%	15.89%	14.20%
翔港科技	16.80%	16.24%	15.67%
算术平均值	14.70%	15.00%	13.60%
天元集团	11.60%	12.17%	14.43%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3%、12.17%和 11.60%，总体呈下降趋势，且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政策、费用管理政策，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合理，随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期间费用率不断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1,840.38	33.74%	28.68%	1,430.21	31.39%	32.78%	1,077.16	27.45%
物流运输费	2,894.40	53.07%	16.63%	2,481.71	54.48%	9.53%	2,265.81	57.74%
差旅费	139.31	2.55%	31.08%	106.28	2.33%	3.28%	102.90	2.6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0.54	1.29%	-53.86%	152.88	3.36%	72.73%	88.51	2.26%
折旧及摊销	21.89	0.40%	44.48%	15.15	0.33%	408.39%	2.98	0.08%
办公及其他	487.66	8.94%	32.00%	369.45	8.11%	-4.44%	386.62	9.85%
合计	5,454.18	100.00%	19.73%	4,555.67	100.00%	16.10%	3,923.9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和工资福利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19%、85.87%和 86.81%。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公司发货模式，需由公司承担物流运输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物流运输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销售人员薪酬费用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而逐年增长，但公司的销售政策较为完善，费用支出控制合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销售费用使用效率较高。

2) 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新股份	4.23%	4.40%	4.70%
美盈森	7.34%	7.75%	6.97%
王子新材	5.66%	4.90%	4.60%
环球印务	5.55%	6.65%	6.10%
裕同科技	4.44%	4.34%	4.34%
翔港科技	5.59%	5.18%	4.34%
算术平均值	5.47%	5.54%	5.17%
天元集团	5.39%	5.41%	5.85%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投入，已在行业内具备较为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并与国内外主要快递物流客户、电

子商务客户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合理制定营销策略的同时有效控制销售费用支出。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1,570.04	57.43%	18.87%	1,320.76	48.83%	-4.72%	1,386.25	40.52%
折旧及摊销	264.68	9.68%	18.55%	223.27	8.25%	120.07%	101.45	2.97%
办公及其他	899.32	32.89%	-22.54%	1,161.03	42.92%	-8.62%	1,270.59	37.13%
股份支付	-	-	-	-	-	-100.00%	663.25	19.38%
合计	2,734.04	100.00%	1.07%	2,705.05	100.00%	-20.94%	3,421.5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福利费和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65%、91.75%和 90.32%。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因此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各项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716.4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确认 663.25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永新股份	3.61%	3.78%	3.91%
美盈森	6.28%	7.28%	7.51%
王子新材	8.11%	8.84%	6.86%
环球印务	4.20%	4.74%	5.01%

裕同科技	5.85%	6.06%	6.64%
翔港科技	8.00%	6.67%	6.89%
算术平均值	6.01%	6.23%	6.14%
天元集团	2.70%	3.21%	5.10%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2016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63.25万元，金额较大；2）2017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16年略有下降，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的减少使得工资福利费略有下降。2018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7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几年快速发展，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但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薪酬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使得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3.65	34.20%	39.26%	893.07	32.54%	4.40%	855.43	36.78%
物料消耗	1,842.05	50.66%	27.72%	1,442.31	52.55%	49.48%	964.86	41.48%
折旧及摊销	449.25	12.36%	32.38%	339.35	12.36%	3.97%	326.39	14.03%
其他	101.07	2.78%	44.33%	70.03	2.55%	-60.96%	179.35	7.71%
合计	3,636.02	100.00%	32.47%	2,744.75	100.00%	18.00%	2,326.0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物料消耗和研发人员薪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报告期内，研发物料消耗和研发人员薪酬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26%、85.09%和84.86%，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2) 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永新股份	2.83%	2.29%	1.55%
美盈森	3.91%	3.96%	3.06%
王子新材	0.73%	0.72%	1.72%
环球印务	2.90%	1.69%	1.37%
裕同科技	3.68%	3.10%	3.54%
翔港科技	3.56%	4.20%	4.47%
算术平均值	2.93%	2.66%	2.62%
天元集团	3.59%	3.26%	3.47%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随着快递物流电商行业大型客户对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增长，市场对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作为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特别是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支付的各项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4.30	67.55	136.56
减：利息收入	140.59	169.32	55.56
汇兑损益	-23.21	306.02	-96.83
其他	42.14	44.90	24.23
合计	-77.36	249.14	8.40

3、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298.93	303.74	-199.26
存货跌价准备	94.88	122.57	410.66
合计	393.80	426.32	211.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坏账损失，以及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417.15 万元和 210.19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03.2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1021号）
	“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46.96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资金	1.5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第一批）的公示》
	淘汰及更新物联网智能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5.6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经信函[2016]14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2.46	《关于拨付 2014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 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10.17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7]1385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项目)	5.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专业认证领域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28	与浠水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2.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组 PACK PRINT INTERNATIONAL 2017
	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1.2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资金	0.73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项目计划的公示》
	小计	201.32	
2017 年度	“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170.00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76.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财字[2016]21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科函[2017]年 15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5 年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50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2015 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服务补助）	29.60		东莞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7]597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
2016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经费	2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科函[2017]75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的通知》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2.46		《关于拨付 2014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 号）
2016 年度东莞市科技创新券	10.7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6 年东莞市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单位及数量公示》
淘汰及更新物联网智能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0.5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经信函[2016]14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10.5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拟补助再公示》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4.8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组 PACK PRINT INTERNATIONAL 2016
2017 年第六批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费用	1.95		东莞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六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	0.62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7]1385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小计	410.38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80.51	94.50	338.19
其他	1.80	0.03	-
合计	382.31	94.53	338.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政府补助：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69.81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填报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拨付回执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397 号）
	2018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	10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8]1619 号）
	平湖市临沪产业园销售产值奖励款	100.00	平湖市临沪产业园管委会《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资助资金	10.0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知[2018]82 号）、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倍增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知[2018]83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0.10	关于明确中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经费	0.60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科发〔2018〕124 号文件
小计		380.51	
2017 年度	2017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通知	20.0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认定 2017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的通知》（东知[2017]22 号）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	1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的通知》（东科函[2017]375 号）
	2016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2.8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东知[2016]57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0.1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东知[2017]46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

			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部分专项经费	0.9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东知[2017]39号《关于拨付2017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部分专项经费的通知》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5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的通知》（东财函[2017]1277号）
	2017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资助	0.1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
	东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奖励	1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东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的通知》（东科函[2017]375号）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经费	0.60	《关于下达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85号）
	小计	94.50	
2016年度	2015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11.7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46号）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2.46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号）
	2015年付“科技清溪”工程建设奖励	80.95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
	2015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50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东莞市清溪镇宣传教育办公室《2015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
	2015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53.4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15年第一批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5]535号）
	2012年东莞市引进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4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关于拨付镇村、重大及关键投资项目剩余奖励的通知》（经信函[2016]1103号）
	2015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3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财函[2016]115号）

	2013、2014 年度名牌名标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	20.9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3、2014 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928 号）
	2015 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20.00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拨付 2015 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质监[2016]56 号）
	2014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5.30	东莞科学技术局《东莞市 2014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拟奖励名单公示》
	2011 年、2012 年物博会企业参展商展位费补贴	0.50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11 年-2012 年物博会展位费补贴发放公示》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奖励	0.35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东知函[2016]40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小计	338.19	

（4）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50 万元、129.49 万元和 3.3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1.94%和 0.04%，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和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841.68	6,670.05	6,646.31
适用税率	天元集团	15%	15%	15%
	中山精诚、普令特、新碰得、防伪科技、浙江天之元、湖北天之元、天元传媒、琪金电子、东莞天之元、天极物流、湖南天琪	25%	25%	25%
	香港天元	16.5%	16.5%	16.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1,326.25	1,000.51	996.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10	120.87	67.98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14.19	-244.89	-98.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1	10.17	180.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3	-77.5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47	70.16	147.08
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30.57	-	5.14
所得税费用	1,463.18	879.23	1,299.8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55%	13.18%	19.5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6%、13.18%和 16.55%，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较为稳定，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5、与同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天元集团与同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净利率	综合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净利率	综合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净利率
永新股份	21.95%	11.21%	9.89%	22.70%	12.08%	10.52%	23.32%	12.05%	10.90%
美盈森	32.40%	14.59%	12.08%	34.49%	14.32%	12.07%	29.45%	11.82%	9.84%
王子新材	24.36%	9.21%	6.31%	24.93%	9.49%	6.52%	24.59%	11.00%	8.22%
环球印务	20.72%	6.29%	5.59%	19.65%	6.11%	5.12%	21.34%	7.15%	6.92%
裕同科技	28.50%	13.34%	11.41%	31.54%	15.38%	13.42%	34.35%	18.81%	15.84%
翔港科技	23.16%	11.32%	13.45%	26.02%	13.60%	13.51%	29.36%	12.73%	15.89%
算术平均值	25.18%	10.99%	9.79%	26.56%	11.83%	10.19%	27.07%	12.26%	11.27%
天元集团	20.57%	8.36%	7.29%	20.60%	7.96%	6.87%	24.82%	9.43%	7.97%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整体略低于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六个大类，而上述可比公司中没有与公司具有相同产品结构的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的公司。2017年度，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及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使得该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幅相对较大。

（2）经营规模存在差异

除产品结构外，报告期内，上述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存在一定差异。2016年至2018年，美盈森和裕同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19亿元和55.42亿元、28.57亿元和69.48亿元、32.49亿元和85.78亿元，销售规模远大于天元集团及其他同行业公司，规模效应使得其盈利能力指标优于其他公司，也使得同行业平均值有所提升。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3）销售策略存在差异

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物料采购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以丰富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类不断提升“一站式”供应能力，上述销售策略决定了公司需具备全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服务能力，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产品的类型和规格，而非根据产品盈利水平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不同品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全品类“一站式”供应的销售策略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略低于经营单品类高毛利产品的公司。另一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对于采购产品类别多、采购金额大的主要客户采取综合定价，对其部分采购量较小的产品主动进行价格调整，给予一定让利，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

别为-7.66%、6.85%和 7.7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55	5,262.94	3,18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04	-10,218.01	-8,21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70	-1,877.55	15,206.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2	-286.49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8.73	-7,119.10	10,182.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30.63	84,246.25	67,100.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8.79	84,370.45	72,063.54
净利润	7,378.49	5,790.82	5,3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55	5,262.94	3,183.7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40%、100.15%和 105.94%，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收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55%、90.88%和 79.08%，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6 年度存货规模增长较大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2016 年度，因公司子公司浙江天之元开始投产，相应原材料储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纸类原材料和塑胶料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在预计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库存。故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较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300.00	52,894.00	16,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8	73.39	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4	44.44	1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9.92	53,011.83	16,92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5.96	12,935.84	5,6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00.00	50,294.00	19,52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95.96	63,229.84	25,13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04	-10,218.01	-8,210.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09.60 万元、12,935.84 万元和 6,095.9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所致。2017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7,326.2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购置清溪镇青皇村地块及增加生产设备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及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16,368.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6.23	680.00	5,1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6.23	680.00	21,55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4.23	2,490.00	5,46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0	67.55	13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0.00	75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0.53	2,557.55	6,3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5.70	-1,877.55	15,206.54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投资款和新增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和偿付利息。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公司增资所收到的股权投资款和取得的银行借款；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全部为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2016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款 392.88 万元、支付融资服务费 239.15 万元以及收购子公司防伪科技 30% 的少数股权支付的收购款 120.00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累计资本性支出 24,641.4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本性支出	6,095.96	12,935.84	5,609.60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现有未完工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9%、97.00%和 98.42%；主要产品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1%、95.24%和 92.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含增值税营业收入持平，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收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7%、32.49%和 26.06%，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9%、26.00%和 19.60%，占比稳重有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及产品订单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好地控制了存货余额对

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运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并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以及确认无法继续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修和运行状况良好。关键生产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不存在闲置、报废、淘汰及被其他设备替代的情况。

（二）主要困难

首先，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已趋于饱和，如果未来要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公司需建设新的生产线以进一步扩充产能。其次，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迫切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再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的研发需要，需要配备新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三）本次股权融资的重要意义

1、本次股权融资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公司产品的辐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巩固、提升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目前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股权融资可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仅依靠短期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满足大额资本支出需求，资金成本相对较高，积累资金时间

相对较长，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获得发展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股权融资的其他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除募集必要的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和较高的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还包括：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高效的企业运作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吸引人才、建立激励机制，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优质人力资源环境。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充足并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公司董事会也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基础上制定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724.06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另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采购资产设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将按照投资计划，继续投入资金购置资产设备，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新产品的研发

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对新产品、新技术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品牌建设

公司将在原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天元”品牌价值，加强品牌的美誉度和信任度建设，推动产品销售额与市场占有率的生长，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销售及采购等主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下滑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未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因素。

九、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已进入达产期的募投项目将产生经济效益外，公司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来实现。2019年公司业务经营稳定，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4,42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2018年度将增加33.35%，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比上一年度将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可分为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部分，主要目的在

于扩大产品产能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解决产能瓶颈并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

快递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驱动包装印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相较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和新客户的不断增加，预计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领域高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亟待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能力，实现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线日趋多样化，迫切需要新建更为丰富的产品生产线的。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建设先进的包装印刷生产线，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助于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完善生产工艺，更好地满足市场消费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扩大服务半径、形成全国性布局的需要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具有占用仓储空间较大、单品价值较低的特点，通常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东莞、中山、平湖、廊坊等生产基地为主的生产供应体系、覆盖东部主要发达地区。随着制造业向中部、西部转移以及中西部地区快递电商的兴起，公司拟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省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为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奠定基础。

中部地区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全国性布局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实现规模优势，有效协调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3、完善研发体系、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能力，始终紧跟包装印刷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以项目为导向，研发力量较为分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借助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和创新成果转化体系，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技术研发

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湖北浠水）旨在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是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已拥有一批优秀的生产管理人员，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对部分业务和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并有步骤地、有梯度地进行人才引入，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确保人才队伍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于 2013 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复审。2016 年，经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公司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研发中心（东莞）”。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能力认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已形成了一批高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产品使用量持续增长，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获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东莞、中山、平湖、廊坊等生产基地为主的生产供应体系、覆盖东部主要发达地区。近年来，我国制造业有逐步向中部、西部转移的趋势，同时中西部地区快递电商迅速发展，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较为充足的资源储备，有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三）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

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部分，主要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是：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坚持“创新求发展，实干创实效”的经营方针，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率先倡导绿色包装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一站式”集成供应优势，为客户提供集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于一体的全流程综合服务，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全球快递电商供应链首选服务商，为构筑快递电商供应链生态圈而不断努力。

（二）主要发展目标

1、完善产品结构，以快递电商耗材产品为基础，向物流装备市场和热敏纸产品市场拓展，并提供代理采购、库存管理、广告执行等配套增值服务，确保各项业务条线均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着力打造快递电商供应链服务平台。

2、优化营销布局，加强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的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一体化融合，实现销售渠道的全面覆盖；立足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同步增长。

3、巩固并发掘品牌效应，依托标准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逐步拓展终端用户市场，提高天元品牌的辨识度，将天元打造成为知名的包装印刷品牌。

4、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加强对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继续主导或参与重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以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不断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5、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践行绿色环保和资源节约理念，引入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引领我国绿色快递包装发展趋势，研发推广可降解包装印刷产品，推动产品减量化和重复利用，为客户提供安全无害的产品。

6、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引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 ERP 信息系统，提高

组织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以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机制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产能布局计划

目前公司拥有东莞、中山、平湖和廊坊四大生产基地，基本覆盖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发达地区。未来几年，预计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中西部地区的快递网点覆盖率和人均快件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快递企业不断加强薄弱地区的分拨设施建设，促进快递网络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为配合下游行业的发展布局，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在地处我国中部且交通便利的湖北省投资建立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拥有五大区域营销团队，分别覆盖华南营销区域、华东营销区域、华北营销区域、华中营销区域及华西营销区域，通过网格化的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多个生产基地、营销网点和仓储物流基地，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精耕现有市场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强区域市场拓展和营销团队建设，在全国主要城市均建立营销配送中心，整合线上、线下业务网络，实现营销渠道的进一步下沉，不断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和销售领域。此外，公司将借助客户资源优势，以标准化产品为依托，大力推广集团品牌，使天元品牌形象深入人心，为公司带来持久的品牌效应。

（三）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倡导绿色包装发展理念，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高新产品、新材

料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的包装印刷技术工艺尽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发展，特别是绿色包装关键材料、技术、装备、工艺、产品的开发应用，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为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四）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优化，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安排的需要，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和银行提供的信用支持，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因素，在条件较为成熟的前提下采用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

（五）内部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具体化的经营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围绕组织治理、战略规划和实施、市场营销、过程控制、供应链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管理、ERP 信息系统、技术创新、内部控制等方面，更新管理理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积极与世界一流企业的管理模式接轨，以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持久保障。

为确保人才队伍与管理水平和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对部分业务和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同时有步骤地、有梯度地进行人才引进，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推行奖罚并行的绩效考核模式，构建一个良好的成才平台和公平竞争的环境，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

面因素综合制定的，计划的拟定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约束。上述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自身滚存利润的积累外，只能通过银行贷款或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金额有限且成本较高，可能导致公司错失有利的市场机会，加大还本付息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是决定公司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才制约。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预计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仍将持续扩大，同时，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加了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现有人才队伍难以与发展计划相匹配。因此，上述计划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持续不断地培养和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并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

2、公司上市成功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标准化、透明化，持续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以本次上市为契机，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和吸引力，加快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生产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的人才引进步伐，确保公司总体发展计划的实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牵头，结合现有业务基础和战略定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和内部能力等各种因素，经分析讨论和审慎考虑后确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优质客户资源、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和技术研发实力等优势为依托，进一步实现产能优化、技术创新、客户开发和内部提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早日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对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关键作用，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地位，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能力、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实力、品牌形象等提升至一个新的台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3,138	31,000	湖北天之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	9,000	天元集团
合计		42,836	4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所属行政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017-421125-23-03-005241	浠环函〔2017〕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1900-73-03-012025	东环建〔2016〕18092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

等作了详尽规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瓶颈以及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3-2017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0.36%。与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同样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根据快递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驱动包装印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基本饱和，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和新客户的不断增加，预计产能不足的问题将进一步凸显。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缩短供货周期，公司亟待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能力，实现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线日趋多样化，迫切需要新建更为丰富的产品生产线的。

与此同时，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不断加大对产品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但受投资规模所限，现有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为巩固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先进的包装印刷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建立中部生产基地并形成全国性布局以扩大服务半径的需要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时抓住东部沿海地区快递物流和电商产业迅猛发展的契机，建立了以东莞、中山、平湖、廊坊等生产基地为主的生产供应体系、覆盖东

部主要发达地区。随着制造业向中部、西部转移以及中西部地区快递电商的兴起，公司紧跟下游产业的布局与发展步伐，拟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省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为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奠定基础。

同时，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占用仓储空间较大，单品价值较低，因此通常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受此影响，我国包装印刷企业往往呈现地域性特征，产品偏向于在本地销售，在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在中部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全国性布局，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能较好实现规模优势。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兼具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全国性的布局能有效协调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3、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及提高创新能力，以保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能力，紧跟包装印刷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研发活动以项目为导向，研发力量较为分散，需要搭建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平台，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和力量，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为有效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实现内部研发资源的整合，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的效率，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借助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和创新成果转化体系，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能够以研发中心为支撑，整合后端技术研发资源，提高对前端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支持能力，推动新材料、新技术在快递包装等产品中的应用，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下游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包装印

刷产品使用量持续增长。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2018）》显示，2017年全行业使用了约400.6亿份快递运单（其中电子运单320亿份，占比80%）、110.5亿个包装袋、8亿条中转用塑料袋、48亿个封套、4亿卷（91米/卷）快递胶带、不超过12亿个包装箱。根据快递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700亿件，达到2015年快递业务量的3.38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7.6%。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将带动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增长，从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2、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唯品会、中通快递、天天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FedEx、UPS、DHL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3、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且高度重视管理制度、信息化和管理团队的建设，根据行业特点搭建了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管理体系。公司按照产品系列划分实施事业部制，实行扁平化管理，各事业部能够充分结合各自部门实际情况自主经营，并根据产品、地域划分和客户重要性配备了专门的营销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领先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主要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市场上已取得较领先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为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亦为研发中心建设、运营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按照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进行提升和扩展。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湖北浠水）旨在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新建多条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 33,138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三个阶段建设。项目将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系列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1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94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8,944	87.3%
1	工程费用	25,749	77.7%
1.1	场地建设与装修费	12,111	36.5%
1.2	硬件设备费	13,638	41.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50	5.0%
2.1	土地购置费	1,500	4.5%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前期费用	150	0.5%
3	预备费	1,545	4.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194	12.7%
三	投资总额	33,138	100.0%

3、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与目前的流程和技术基本相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产品生产过程及主要工艺流程”。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湖北天之元与浠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XS]-2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88,138.30 平方米。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投产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区前期基础施工												
2	第一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3	第一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4	第一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5	第二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6	第二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7	第二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8	第三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9	第三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10	第三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6,100 万元，若按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5,91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63%，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7.09 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7.65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同时将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项目投资总额为 9,69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5,16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5.00 万元，预备费 31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69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5,16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5.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698.00	100.00%
1	工程费用	5,163.00	53.24%
1.1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	1,620.00	16.70%
1.2	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费	3,543.00	36.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5.00	43.57%
2.1	建设期人员投入	1,923.00	19.83%
2.2	研究开发费用	2,260.00	23.30%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0	0.23%
2.4	其他前期费用	20.00	0.21%
3	预备费	310.00	3.20%
二	投资总额	9,698.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1997]第特 17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22,968.20 平方米。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前期工作						
2	基建工程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项目开发与技术转化						

5、项目研发方向规划

序号	研究方向	课题概述
----	------	------

1	生物降解快递袋	使用生物基作为快递袋的原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
2	纸基封箱胶	使用回收纸作为膜体，代替现 BOPP 膜，实现绿色环保。
3	高低温热熔胶	通过热熔胶的配方改良，实现全天候的使用要求，计划分两步实现：首先区分夏季和冬季情况，实现能满足在国内低温天气的使用要求；之后再继续进行全天候热熔胶的研究。
4	轻量化包装材料	研究发展材料技术，提高材料紧度，从而实现投入更少的材料达到相同或更好的性能，主要方向为提高紧度、降低克重。
5	生物降解编织袋	使用生物基作为快递袋的原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
6	可折叠胶框	引进国外技术，开发高强度可折叠胶框。
7	高位货架配套料箱	引进国外技术，开发全自动货到人拣货的仓库使用的料箱。
8	个性化发泡设备	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开发个性化发泡设备及发泡材料。
9	射频识别技术（RFID）在快递电商的应用等	未来重点关注 RFID 在快递电商的应用，并开发出低成本的全套 RFID 包材，配置相应识别器，与快件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快件全生命周期的全自动识别、监控。
10	智慧包装	1、自动化包装：根据快件选择包材，包括材质、尺寸等，包材必须能匹配自动化包装设备； 2、智能包装：在包装中加入了更多的新技术成分，使其既具有通用的包装基本功能，又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能。这些包装的特殊性能恰好可满足商品的特殊要求和特殊的环境条件，主要是指采用了机械、电气、电子和化学性能的包装技术。如通过化学药剂的加入可实现延长食品、饮料、药品和其他产品的保质期，通过二维码或者 RFID，可提高产品可追溯性等。
11	自动分拣系统的集成	与国际公司合作，开发自动分拣系统。
12	合金托盘研发	木质托盘质量稳不稳定，塑胶托盘成本高，且两者承重均较差，而铝镁合金托盘，单价与木制托盘相近，相当于塑胶托盘的一半，承重可达以上两者且易于维修。
13	行业包装解决方案	细分电商市场，对 TOP10 的品类进行分析，研究其存储包装及配送包装、配送路径及配送方式等，从而开发针对具体品类的包装解决方案。
14	冷链包装材料开发	未来开发方向主要有以下方面： 1、针对性的保温包装材料，如 EPP、EPE、EPS、PU 硬泡等； 2、结合保温要求，开发重复利用的有源、无源保温包装； 3、引进纳米保鲜技术，提高包装物的新鲜度； 4、结合 RFID 技术，开发可全程监控商品实时状态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的包装，监控内容可包括：温度、湿度、细菌含量、运动轨迹、GPS 等。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主要为科研成果，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

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新增快递封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能够有效满足市场增长带来的需求，降低产能瓶颈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但预计项目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费用，因此不会对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巩固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效适应包装印刷行业不断升级和变化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融资成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金额为 40,000 万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并逐步产生效益，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邹晶晶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信箱：zqb@gdtenge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7.01-2019.06.30
		专用文件封		2018.07.01-2019.06.30
		包装胶袋		2018.07.01-2019.06.30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便携式三联单 热敏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8.06-2019.08.05
		二维码热敏纸 面单		2018.06.20-2019.06.19
		防水袋		2018.06.25-2019.06.24
		韵达普通面单		2018.08.06-2019.08.05
		韵达集包吊牌		2018.08.06-2019.08.05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分公司	尊贵专递纸质 封套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5.10-2019.05.0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一次性塑料包 装袋等		2018.06.14-2020.06.1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市分公司	塑料袋、编织 袋等		2018.07.01-2019.06.3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分公司	手工袋牌、背 胶袋等		2018.09.05-2019.09.05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 有限公司	防撕袋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20-2019.11.19
		防水袋		2018.08.01-2019.07.31
5	UNIFINE CO.,Ltd.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年3月-2020年3 月
6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	菜鸟电子面 单，热敏包牌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4.30-2019.04.30
	百世物流科技（中 国）有限公司	电子面单热敏 纸等		2018.05.01-2019.12.31
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 公司	快递袋及包材 辅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8	唯品会（中国）有 限公司	外包装彩袋、 背胶袋、防撕 毁袋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01-2019.05.31
9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三层电子标签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5.01-2020.04.30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491.79 万元	格拉辛纸	2019.4.11
2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90 万元	热熔胶	2019.4.3
3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10 万元	格拉辛纸	2019.3.1
4	源丰（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55.65 万美元	单光纸	2019.4.11
5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26.15 万元	白板纸	2019.4.19
6	广东荣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3 万元	热熔胶	2019.4.1
7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 万元	色母	2019.3.8
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4 万元	热敏纸	2019.4.18
9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96 万元	热敏纸	2019.3.25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6 年 8 月 1 日，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90496160517），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分别签订补充修改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 550 万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人民币 632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2、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天元集团和浙江天之元出具授信函（编号：P/8186/17），合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向浙江天之元单独提供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分期付款贷款额度。

（四）担保合同

1、2016 年 4 月 27 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8800-8210-003），约定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4,779.0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2、2017年1月20日，防伪科技、湖北天之元、浙江天之元，中山精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110-002、[2017]8800-8110-003、[2017]8800-8110-004、[2017]8800-8100-005），约定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3、2017年1月20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402-001），约定以其对顺丰控股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3,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4、2017年11月22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400-085），约定以其拥有的9项专利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7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5、2018年11月15日，琪金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806070497号），约定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天元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6、2018 年 7 月 16 日，浙江天之元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P/8186/17-MTG001），约定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天元集团、浙江天之元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4,459.85 万元的抵押担保。

7、天元集团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浙江天之元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函（编号：P/8186/17）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止。

8、浙江天之元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天元集团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函（编号：P/8186/17）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 2 年止。

（五）银行承兑合同及对应的保证金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		对应的保证金合同		承兑汇票的期限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天元集团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8) 8800-601-057	2,015	(2018) 8800-8601-049	604.50	2018.12.11- 2019.06.11
2	天元集团	兴业银行东莞市分行	MJZH201903200 00085	415.20	MJDB201903200 00088	124.56	2019.03.20- 2019.09.2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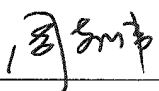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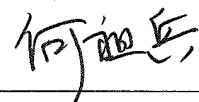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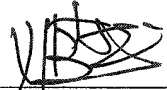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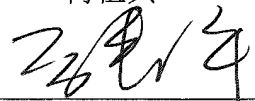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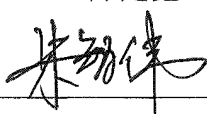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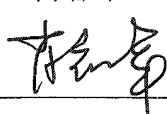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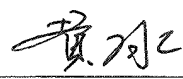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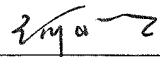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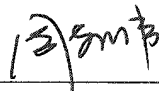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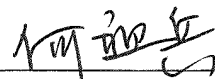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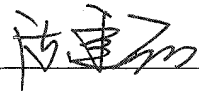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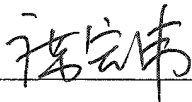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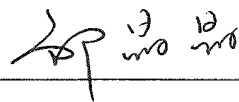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孝伟	 罗耀东	 何祖兵
 邓超然	 陈楚鑫	 雷春平
 李映照	 朱智伟	 肖凯军

全体监事签字：

 黄冰	 何小明	 周中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孝伟	 罗耀东	 何祖兵
 陈楚鑫	 席宏伟	 邹晶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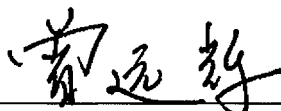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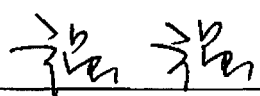


李 擎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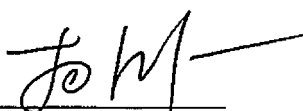
强 强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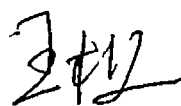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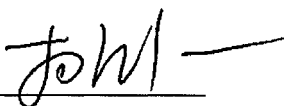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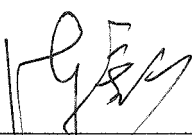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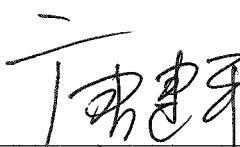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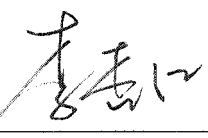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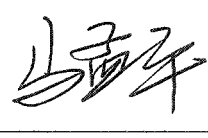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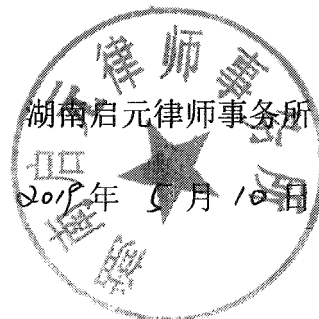

唐建平


李杏红


马孟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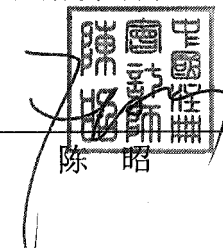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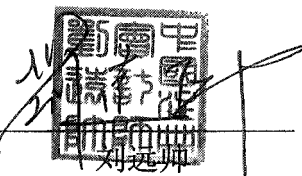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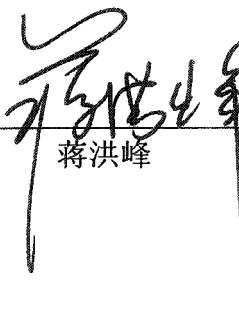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


刘远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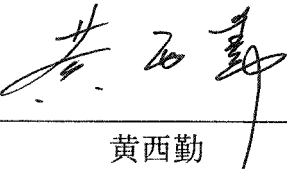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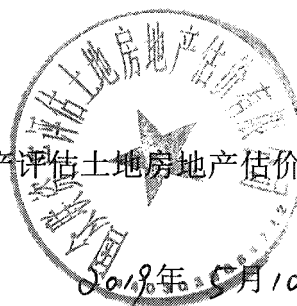

邢贵祥


陈 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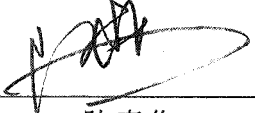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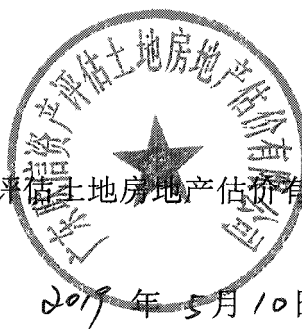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熊钻
11000104


资产评估师
李达
4400002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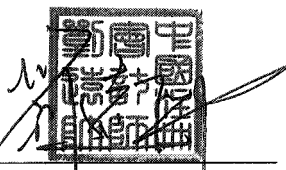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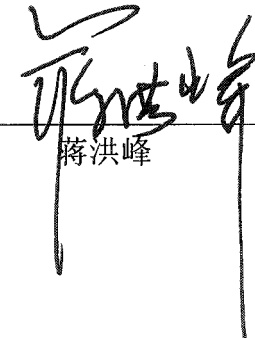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昭


刘远帅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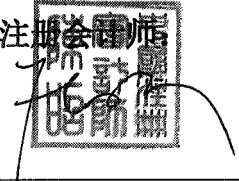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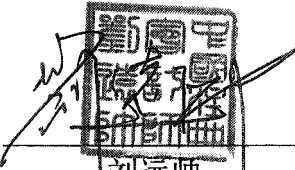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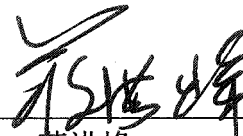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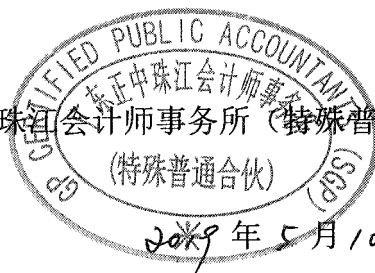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

陈 昭


刘远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发行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电话：0769-89152877

联系人：邹晶晶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电话：0755-23976200

联系人：曾远辉、强强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